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证券代码：920187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6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29.6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2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继续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可能进一步提高。

由于境外地区的行业竞争格局、政治环境、军事局势、贸易政策、经济政策、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复杂多变，假如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境外业务可能存在业绩增长放缓、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8.67 万元、23,231.30 万元、25,831.45 万元和 12,529.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06%、24.34%和 25.89%。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政府宣布，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将从 25%提升至 100%。2025 年 2-4 月，美国多次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之和为 145%。2025

年5月，中美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同意暂时降低部分关税，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的关税税率降至45%。2025年8月，中美双方同意将已暂停的24%对等关税及反制措施展期90天，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45%。截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输美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72.97%，2025年10月30日，美国宣布将取消对华加征的10%“芬太尼关税”，24%对等关税继续暂停一年。2025年11月10日起，公司输美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62.97%。

若未来贸易政策持续变动、其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美国进一步针对中国电动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成本优势，存量项目毛利率下滑、难以新增定点项目，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全球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整车价格竞争愈演愈烈。近期，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了大幅度降价的现象，降价范围覆盖了新能源车型、传统燃油车型及豪华品牌车型，其中新能源车的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降本成为主机厂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终端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若不能及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则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甚至市场份额被其他新进供应商取得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供应商传导的风险。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58.99万元、37,843.45万元、44,443.39万元和24,802.1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4%、37.56%、41.87%和51.26%。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267.48万元、-631.76万元、-205.24万元和-559.46万元，汇兑损失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0%、4.92%、1.35%和5.8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欧元作为结算货币，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上升，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4%、61.79%、61.15%和 52.4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机厂出于维护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并建立相对封闭的配套供应体系。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并经过较长的周期才能通过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一旦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便可与主机厂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该模式在保证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合作稳定的同时，也会导致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出现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2.11 万元、48,091.44 万元和 45,615.33 万元和 39,03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9%、57.39%、50.82%和 46.3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其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紧密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汽车消费通常较为活跃，汽车整车制造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就较为旺盛；如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呈现下行趋势或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呈现紧缩状态，汽车消费市场将受到冲击，从而出现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整车厂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将随之减少，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额下滑、存货积压及回款周期变长等经营风险。因此，身处整车制造业的上游，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12 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25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133.00	106,588.88	-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5.66	13,085.54	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24.90	12,777.28	12.11%

注：表中 2025 年度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133.00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业务有所下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5.66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毛利较高的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4.90 万元。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8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领科技、上海通领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领有限	指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美国通领	指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通领	指	Tongling Mexico S.de R.L.de C.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通领	指	TL WOOD (THAILAND) CO.,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沃德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通领	指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通领国贸	指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新潮澧慧	指	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36%的参股公司
新潮雷特	指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孙公司、新潮澧慧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瑞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分公司、惠州分公司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沃德的分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新潮集团	指	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春潮实业	指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宝巷实业	指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博华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汽集团	指	公司客户，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宁德）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Yanfe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echnology US I LLC、延锋汽车饰件（深圳）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系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众集团	指	公司客户，包括 Volkswagen AG（股票代码：VOW.DE）、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c.、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Volkswagen Argentina S.A.、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ŠKODA AUTO a.s.、SEAT, S.A.，上述公司系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一汽集团	指	公司客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富维股份	指	公司客户，包括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富维安道

		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42.SH）之子公司或孙公司，2025年6月一汽富维更名为富维股份
宁波华翔	指	公司客户，包括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佛山）有限公司、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HIB Trim Part Solutions GmbH、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系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中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8.SZ）之子公司。2024年8月，公司客户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更名为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客户宁波华翔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24年8月起，上述客户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合并至宁波华翔。
埃驰集团	指	公司客户，包括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IAC GROUP（SLOVAKIA）S.R.O.、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系归属同一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公司客户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更名为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客户宁波华翔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24年8月起，上述客户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合并至宁波华翔。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北美大众	指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c 及其子公司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
北美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LL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eneral Motors Company（股票代码：GM.N）之全资子公司
德国大众	指	Volkswagen AG（股票代码：VOW.DE）
墨西哥大众	指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斯柯达	指	ŠKODA AUTO a.s.
福建奔驰	指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INS、INS 工艺、INS 注塑	指	膜内镶嵌工艺或嵌片注塑装饰技术，英文名称为 Insert-Mould-Decoration；INS 是将带有外观效果的 INS 薄膜预先吸塑/高压成型，把多余的膜边冲切，再把冲切好的薄膜壳片放置在注塑模具内进行注塑
IMD、IMD 工艺、IMD 注塑	指	模内转印技术，英文名称为 IN-Mold Decoration；IMD 是将已印刷好图案的膜片放入金属模具内，将成形用的树脂注入金属模内与膜片接合，使印刷有图案的膜片与树脂形成一体而固化成成品的一种成形方法。IMD 包含 IMR 及 IML，其中 IMR 应用更为普遍。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明确区分外，IMD（工艺）指 IMR（工艺）
IMR、IMR 工艺、IMR 注塑	指	模内热转印注塑，英文名称为 In-Molding Roller，为 IMD 工艺的一种。一般在汽车内饰中，IMD 产品基本都是采用 IMR 工艺，其工艺是将图案印刷在薄膜上，通过送膜机将膜片与塑模型腔贴合进行注塑，注塑后有图案的油墨层与薄膜分离，油墨层留在塑件上而得到表面有装饰图案的塑件，在最终的产品表面没有一层透明的保护膜，膜片只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个载体
IML、IML 工艺、IML 注塑	指	模内贴标技术，英文名称是 In-Mold Label；IML 是将薄膜印刷制成特定的形状，然后冲切成单片植入模具内使 IML 膜片及油墨一起与塑胶结合，注塑后印刷图案层被薄膜材料和塑胶材质包裹形成成品
TOM、TOM 工艺	指	TOM 的中文名称是三次元表面加饰技术，英文名称是 Three-dimension Overlay Method；TOM 是利用真空压或大气压，把已加工过并涂有粘着层的薄膜紧密贴附于加工物表面的新一代加饰工法
喷涂、喷涂工艺	指	是将特定的油漆涂料与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按一定的配比进行混合，再利用空气喷枪进行雾化后均匀地喷涂在塑料或金属等零件表面进行成膜干燥，保护零件表面的同时也可对零件的表面外观进行美化
真木工艺	指	是以真实木材作为表面装饰的一种工艺，将木皮与注塑件用胶水进行粘合后再经过热压成型，利用 CNC 铣去多余的边角，再经打磨、上色、喷漆、抛光等多道工序，加工制成具有真实木质外观效果的装饰件
搓色	指	使用海绵或棉布蘸取搓色剂，在色漆上轻拍或搓擦的工艺
量产、SOP	指	SOP 的中文名称为开始量产，英文名称为 Start of Production，是指开始量产，即产品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
断点、EOP	指	EOP 的中文名称为量产结束，英文名称为 End of Production，是指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停止量产，此后配件一般不再批量生产和提供，但为满足售后需要，有时还需要组织生产，但往往是按确定的订单来生产
定点	指	汽车制造商在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后，选定某家或多家供应商为其提供特定零部件或服务的决策过程
副仪表	指	中控台
IMD 薄膜	指	在 IMD 工艺流程中所需使用的薄膜

INS 薄膜	指	在 INS 工艺流程中所需使用的薄膜
IML 膜片	指	在 IML 工艺流程中所需使用的膜片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结构材料，即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简称
PC	指	聚碳酸酯，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即 Polycarbonate 的简称
PC/ABS	指	ABS 与 PC 的混合物，结合了两种材料的特性，包括 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热性等优异特性
IATF 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基于 ISO 9001:2015 的基础，加入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家主要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选择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的公认质量标准
总成	指	由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的整体
Quick Saving	指	即提名费，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部分主机厂要求定点供应商支付的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89431Y
证券简称	通领科技	证券代码	92018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建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控股股东	项春潮	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项建武，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项春潮。项春潮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 8 月至 1985 年 1 月，历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技术员、厂长；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瑞安市编织装饰用品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瑞安新潮编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潮集团曾用名）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新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通领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春潮直接持有公司 14.15%股份；发行人 23 位股东与项春潮为一致行动人，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75.88%的股份，故项春潮在股东（大）会层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75.8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项春潮、项建武、项建文、沈岩州、陈梅红、王洲、徐进、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项春光、林建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约定：（1）即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该协议持续有效。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项春潮分别与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项春潮分别与郑锡平、张娜、项小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项春潮与上述人员约定：（1）在下列事项上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权；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拟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应当委托项春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委托项春潮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该协议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项春潮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75.88%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项春潮之子，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项建武之兄。

项春潮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项建武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春潮实业成本会计；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通领有限工程师、财务总监、采购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XIANG JIANWEN（项建文）先生，1983年8月出生，荷兰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Fashion World,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法国服装批发商）销售员；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Andlina,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法国服装批发商）销售员；2012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U.S. New Trend L.L.C.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24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停牌之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15%、8.73%、7.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73%股份。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12,913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可控制公司75.88%的表决权。项春潮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项春潮	662.17	14.15
2	项建武	408.39	8.73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367.39	7.85

4	沈岩州	223.67	4.78
5	陈梅红	208.47	4.45
6	王洲	201.17	4.30
7	张娜	188.14	4.02
8	徐进	168.82	3.61
9	郑跃	162.91	3.48
10	郑锡平	137.52	2.94
11	沈岩翔	124.50	2.66
12	吴圣考	91.25	1.95
13	杜忠虎	73.62	1.57
14	许良聪	72.19	1.54
15	张春和	69.48	1.48
16	董益晓	66.44	1.42
17	潘玉清	66.25	1.42
18	朱珍朋	66.02	1.41
19	陈永秀	64.31	1.37
20	项春光	59.07	1.26
21	林建光	29.22	0.62
22	张丽芬	25.03	0.53
23	项小兰	10.24	0.22
24	钟晓群	5.01	0.11
合计		3,551.29	75.88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

(1) 股东（大）会层面

报告期内，项春潮及其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30%以上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春潮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23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2日，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年8月13日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3）管理层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项春潮和项建武先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制订公司的重大战略规划，指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董事长指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领导、监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等，董事长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2022年1月1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

综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能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能够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XIANG JIANWEN（项建文）、项建武均为项春潮之子。因此，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改变。

4、《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

(1)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项春潮与其他股东共签署过三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人员
2014.5.27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
2019.10.22	项春潮、潘玉清、吴圣考、张丽芬、钟晓群
2022.5.24	项春潮、郑锡平、项小兰、张娜

1) 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前身（通领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新潮集团持有 80%的股权，智达复合持有 20%的股权。项春潮在新潮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6%，为新潮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新潮集团除项春潮外的其他 14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单一股东的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8%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项春潮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控制通领有限 8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通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48 万元，项春潮、江德生等 20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其中江德生为智达复合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沈岩州、王洲、郑跃、徐进、黄昶、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股东的近亲属。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5.77%，项春潮直接持股比例为 4.70%。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4 年 5 月期间，通领有限进行了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及项春潮在通领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项春潮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股及直接持股累计可实际控制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0.47%。

2014 年 6 月，新潮集团全体 15 名自然人股东拟将原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有通领有限股权的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新潮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共 1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 45.77%股权全部转让给该 17 名自然人，该 17

名受让方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股东的近亲属，且均为本次转让发生前通领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与新潮集团原股东的关系	持股新潮集团的比例 ¹	2014年6月股权受让比例 ²
1	项春潮	新潮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0%	22.15%
2	项建武	项春潮次子	-	14.61%
3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项春潮长子	-	10.24%
4	沈岩州	新潮集团股东；股东沈文波长子	6.80%	6.80%
5	陈梅红	新潮集团股东郑福陆配偶	7.05%	7.05%
6	王洲	新潮集团股东王银姆之子	6.80%	6.80%
7	徐进	新潮集团股东徐长富之子	6.80%	6.80%
8	郑跃	新潮集团股东郑作波之女	5.51%	5.51%
9	沈岩翔	新潮集团股东沈文波次子	2.95%	2.95%
10	杜忠虎	新潮集团股东	2.49%	2.49%
11	许良聪	新潮集团股东	2.44%	2.44%
12	张春和	新潮集团股东吴新民之配偶之母	2.35%	2.35%
13	董益晓	新潮集团股东	2.25%	2.25%
14	朱珍朋	新潮集团股东	2.23%	2.23%
15	陈永秀	新潮集团股东	2.18%	2.18%
16	项春光	新潮集团股东	2.00%	2.00%
17	林建光	新潮集团股东	2.14%	1.14%

注 1：若人员未直接持有新潮集团股份，则计算其近亲属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比例，陈梅红配偶郑福陆持股新潮集团 7.05%；王洲之父王银姆持股新潮集团 6.80%；徐进之父徐长富持股新潮集团 6.80%；郑跃之父郑作波持股新潮集团 5.51%；沈岩翔之父沈文波持股新潮集团 2.95%；张春和之女之配偶吴新民持股新潮集团 2.35%；

注 2：股权受让比例=该人员受让通领有限的股权数/新潮集团本次转让通领有限的总股数；

注 3：项春潮、项建武和 XIANG JIANWEN（项建文）三人于 2014 年 6 月的股权受让比例合计 47.00%，较项春潮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多 1%；林建光股权受让比例为 1.14%，较其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少 1%。上述 1% 的差异系双方协商而定，除此之外，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于 2014 年 6 月受让的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均对应其持有的新潮集团的股份比例。

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并为保证通领有限控制权稳定之目的，该 17 名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同时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该协议持续有效。该《一致行动协议》签

署后，该 17 名受让方形成了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7 名股东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近亲属；自通领有限设立至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间，项春潮一直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实际上可控制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的股权；在新潮集团将通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17 名自然人股东后，因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为保证通领有限的控制权稳定，且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17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以进一步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 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10 月，项春潮分别与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均与项春潮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早并保持合作关系，出于对发行人前景的看好，上述 4 人通过大宗交易或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如下：

张丽芬自 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会计，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2019 年 9 月，力鼎基金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张丽芬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张丽芬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力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钟晓群自 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出纳，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2019 年 9 月，力鼎基金拟转让发行人股份，钟晓群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钟晓群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力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潘玉清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新潮集团的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与项春潮以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长；2016 年 5 月，潘玉清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潘玉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吴圣考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创办企业，与项春潮同为浙江省瑞安市人，结识较早；吴圣考虽未入股新潮集团，但与项春潮合作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包括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吴圣考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吴圣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均与项春潮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早并保持合作关系，因此存在愿意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从项春潮增加控制

发行人表决权的必要性上，出于对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考虑，为达到项春潮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即合计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公司希望能够进一步增加项春潮控制的表决权。

3）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郑锡平、项小兰、张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认定的相关规定，近亲属应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郑锡平、项小兰、张娜新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各方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新增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配偶郑锡平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200 股，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375,000 股；项春潮的姐姐项小兰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2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建武的配偶张娜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828,7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79,400 股、565,600 股。

（2）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项春潮	14.15%	实际控制人
2	项建武	8.73%	共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子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7.85%	共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子
4	沈岩州	4.78%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沈岩州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沈岩州之父沈文波亦为新潮集团的股东
5	陈梅红	4.45%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6	王洲	4.30%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7	张娜	4.02%	项建武之配偶
8	徐进	3.6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9	郑跃	3.48%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10	郑锡平	2.94%	项春潮之配偶

11	沈岩翔	2.66%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12	吴圣考	1.95%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3	杜忠虎	1.57%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4	许良聪	1.54%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5	张春和	1.48%	郑锡平之兄之配偶
16	董益晓	1.4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7	潘玉清	1.4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8	朱珍朋	1.4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9	陈永秀	1.37%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20	项春光	1.26%	项春潮之弟
21	林建光	0.6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22	张丽芬	0.53%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3	项小兰	0.22%	项春潮之姐
24	钟晓群	0.1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条款/事项	具体约定
签署主体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项小兰、张娜、郑锡平
一致行动的目的	2014 年协议：为了巩固各方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 2019 年、2022 年协议：为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
一致行动的内容	2014 年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019 年、2022 年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下列事项上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权；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	2014 年协议：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

	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2019 年、2022 年协议： 1、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拟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2、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应当委托项春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3、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委托项春潮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的股权，或担任公司的董事，则一致行动协议应无限制的持续有效。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任何一条，违约方必须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守约方。
协议的变更、解除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争议解决	与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自主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创新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成果，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同时，公司亦注重现代化及效率化企业管理，经过多年构建打造，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成果初显，目前已成功入选上海市 100 家智能工厂名单。

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已经进入了诸如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北美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斯柯达、福建奔驰、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及广汽丰田等 30 余家国内外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32,361,295.96	1,287,944,323.14	1,236,999,452.78	1,072,771,952.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8,962,095.88	691,845,541.49	584,126,047.49	488,800,7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8,962,095.88	691,845,541.49	584,126,047.49	488,800,788.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7	42.83	50.89	53.36
营业收入(元)	485,677,811.38	1,065,888,802.94	1,012,664,081.63	892,357,226.40
毛利率(%)	31.77	28.93	26.31	23.18
净利润(元)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612,326.52	127,772,785.34	106,766,897.79	62,153,89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20.57	20.87	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1	20.09	19.95	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2.80	2.3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2.80	2.39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87,375.96	200,070,325.42	130,992,793.73	45,278,08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3.60	3.94	4.1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8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6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6,2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9.6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85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47
发行前市净率（倍）	2.00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2.73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2.0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0.0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 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 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 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 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207.2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143.3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063.86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88.68 万元；（2）承销费用：3,269.38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76.42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525.47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92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注册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项目负责人	王睿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睿、毛豪列
项目组成员	韦同轲、张崇军、金晓荣、罗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许文华、覃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凌燕、陈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内饰件的多样化、轻量化、智能化亦成为主要发展趋势。与此同时，消费者对车内环境和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原来只有高端车型才使用的高级内饰（如真木内饰件、真铝内饰件）及各种灯光效果设计逐步应用到平常家用汽车中，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消费者对内饰件的定制化程度、美观性等方面的要求日趋提升。

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工艺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研发创新，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创新及智能化生产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3,834.49 万元及 2,07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94%、3.60%及 4.28%。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拥有较强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工艺水平的持续升级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2、创新成果

（1）产品工艺创新

在产品工艺方面，为了匹配市场对汽车内饰件智能化、轻量化、信息化和美观的要求，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经验总结，成功推出一系列新工艺、新技术供客户选择，从而占据更为有利的市场地位、拓宽了市场范围，具体而言：

①**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2018 年新能源汽车快速兴起，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主动研发，于 2019 年成功研发出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公司对原有的模具注塑工艺进行了创新，通过模具倒装及调整进胶位和冷却方式，解决了改变注塑顺序后造成的冲胶问题。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取代了成本更高且当时严重依赖国外进口原材料的 IML 注塑工艺，同时弥补其生产工序长、合格率低及易漏光等工艺弊端；

②**双色 IMD 注塑工艺**：IMD 注塑工艺为通领的主要工艺，其现有应用尚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发光的需求。2019 年起，为了拓宽现有 IMD 注塑工艺的使用范围，公司开始研发双色 IMD 注塑工艺。经过近两年的验证，打破了原有 IMD 工艺的输膜理念，采用精定位输膜技术实现了工艺突破；

③**电镀级喷涂工艺**：为了解决电镀工艺通常存在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在原有喷涂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喷房文丘里的相关参数，解决送排风带来的喷房内紊流现象，使漆膜厚度和表面质量得到良好控制，再结合纳米级银漆的细腻度，推出了环保、美观的电镀银喷涂工艺，解决了常规电镀污染后造成的不可逆的环境污染问题。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持续通过进行生产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智能化程度，力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具体而言，公司配合不同设备和工艺的要求自主研发了自动修边、自动剪浇口、自动焊接及自动取放件等工装并在公司有序推广。上述自动化工装的使用，不仅可以降低劳动强度、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可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实现复杂精密化产品的有序、稳定生产。

（3）产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及精益制造水平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参与了部分主机厂产品结构研发的工作。在过程中，公司运用专业的技术经验，帮助客户优化 A 面的外形设计和 B 面的结构设计，在加速推进新车上市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除与客户合作研发之外，公司还注重自身的产品的持续创新。2020 年起，公司在原有真木饰件的基础上，结合短波雕刻技术成功研发透光真木饰件（附带触控功能）、附花纹的真木饰件（烫金效果）等并获得了客户认可，把传统螺钿技术与真木内饰件结合的创意亦研发成功。此外，公司同时推出的激光渐变花纹内饰件样板、烫印鎏金与钢琴

黑结合的内饰件，都体现出传统工艺与科技感外观的结合，可产生较强的视觉冲击，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的种类，实现了产品的多元化创新。

3、智能化、信息化运营模式创新

在数字化时代，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公司顺应产业的发展机遇和趋势，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于 2017 年开始筹建智能化工厂，现已完成前三期的建设，已成功入选上海市 100 家智能工厂名单及国家级 2023 年绿色制造名单。目前公司处于第四期 AI 智能检验、智能化预警及大数据驱动的升级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生产制造执行 MES 系统、高级排产 APS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报价和供应链 SCM 系统及仓库管理系统的建设并持续完善优化，实现了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管理和质量管理、智能化计划排产、供应链管理以及仓库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等功能。公司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实现整个生产制造过程的信息化、可视化，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公司运营管理的高效运转，能较大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4、新旧产业融合

在全球减碳脱碳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已逐渐成为汽车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在“双碳”政策的引导下，国家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重大战略性发展政策，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动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较，新能源汽车的内饰产品更注重节能、环保和高科技属性，这也对汽车内饰件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结合上述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新能源产品方向及产品的节能减排和美观性上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除了已经实现大批量产品生产的双色 INS、双色 IMD 注塑工艺外，2021 年，公司开始探索的微发泡 IMD 工艺，是一种集节能、减重与美观为一体的新型工艺。2023 年，公司开始研发把电控、图案及发光等功能集成在单个内饰件上，意图提升内饰件的功能性，实现内饰件的轻量化、智能化。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和新能源领域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投入，顺应产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大力推动智能工厂的建设，不断提升自身智能化制造能力，力图更好地实现新旧产业的融合。

5、科技成果转化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 1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与此同时，经过近 20 年的生产积累，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较为高效地完成了科技成果的转化。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676.69 万元和 12,777.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5%和 20.0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2,716.93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11,014.50	11,014.5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912.49	7,912.49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2,152.49	41,143.91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与研发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汽车行业整体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这对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制造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厂商需要不断研发创新来适应汽车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与此同时，目前汽车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整车厂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不断缩短，这对上游汽车内饰件制造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及时响应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研发适应行业发展，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未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创新及智能化生产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形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成果或未能顺利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未来，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更优厚的薪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若公司不能通过优化晋升机制、薪酬体系及改善工作环境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可能造成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甚至造成核心技术的部分泄露，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其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紧密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汽车消费通常较为活跃，汽车整车制造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就较为旺盛；如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呈现下行趋势或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呈现紧缩状态，汽车消费市场将受到冲击，从而出现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整车厂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将随之减少，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额下滑、存货积压及回款周期变长等经营风险。因此，身处整车制造业的上游，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4%、61.79%、61.15%和 52.4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机厂出于维护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并建立相对封闭的配套供应体系。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并经过较长的周期才能通过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一旦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便可与主机厂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该模式在保证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合作稳定的同时，也会导致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出现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薄膜、外购件和塑料粒子等，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内饰件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02%、69.86%、69.60%和 66.21%，其中塑料粒子平均单价的变动会影响外购件采购和塑料粒子采购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塑料粒子价格由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及宏观调控等多重因素决定，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管控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上述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销售毛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销售毛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销售毛利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5%	-1,090.77	-2.25%	-2,507.93	-2.48%	-2,515.01	-2.62%	-2,239.60	-2.72%
10%	-2,181.55	-4.51%	-5,015.86	-4.96%	-5,030.02	-5.24%	-4,479.20	-5.44%
20%	-4,363.09	-9.02%	-10,031.72	-9.92%	-10,060.04	-10.49%	-8,958.39	-1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为 5%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2.72%、-2.62%、-2.48%和-2.25%；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为 10%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5.44%、-5.24%、-4.96%和-4.51%；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为 20%时，毛利率变动分别为-10.88%、-10.49%、-9.92%和-9.02%。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种类较多且无法通用。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在综合考虑设计方案、产品成本、未来销量、市场竞争等因素后，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生命周期内，每年的销售价格相较上年有一定的降幅。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81%、2.40%和 1.99%。受产品销售价格年降政策的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做好产品成本控制，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继续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未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可能进一步提高。

由于境外地区的行业竞争格局、政治环境、军事局势、贸易政策、经济政策、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复杂多变，假如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境外业务可能存在业绩增长放缓、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6、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

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8.67 万元、23,231.30 万元、25,831.45 万元和 12,529.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06%、24.34%和 25.89%。

2024 年 5 月 14 日美国政府宣布，针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将从 25%提升至 100%。2025 年 2-4 月，美国多次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之和为 145%。2025 年 5 月，中美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同意暂时降低部分关税，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的关税税率降至 45%。2025 年 8 月，中美双方同意将已暂停的 24%对等关税及反制措施展期 90 天，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45%。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输美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72.97%，2025 年 10 月 30 日，美国宣布将取消对华加征的 10%“芬太尼关税”，24%对等关税继续暂停一年。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输美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62.97%。

若未来贸易政策持续变动、其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美国进一步针对中国电动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成本优势，存量项目毛利率下滑、难以新增定点项目，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外销运费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未来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运费分别为 714.10 万元、597.09 万元、778.56 万元和 214.31 万元。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军事局势、政策因素或者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国际运力紧张、集装箱短缺等情况发生，外销运费存在上涨的风险。若上述事项发生，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94.57 万元、1,243.68 万元、867.14 万元和 285.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3%、1.68%、1.15%和 0.86%。整车厂对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系汽车内饰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内起到装饰及支撑的作用，对产品外观、产品质量及包装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生产的产品因为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内部管理或运输途中的损伤等方

面因素导致产品的性能、外观等出现问题，会给公司带来如质量三包索赔等经济损失，同时还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后续的市场开拓及持续经营。

9、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整车制造商对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美观性、精密程度及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对汽车内饰件制造厂商的成本控制及管理水平也愈加看重。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更新工艺或产品、没有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提出的新增需求、研发成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未能持续降本增效、未能保证稳定的产品供给品质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在客户处的份额发生减少甚至产品被竞争对手产品所替代的风险。

10、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35.72 万元、101,266.41 万元、106,588.88 万元和 48,56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6.36 万元、11,166.08 万元、13,085.54 万元和 8,720.56 万元。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零部件供应稳定性，整车厂通常会将一个车型的项目定点给一家合格供应商，该零部件供应商在该定点项目的完整生命周期内对整车厂供货，直至定点项目对应车型停产。定点项目对应车型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但项目定点后，整车厂相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获取定点项目的数量大幅下降，定点项目不能持续衔接，或定点项目车型提前断点或产量大幅低于预期，或配套新能源车型的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未能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还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诸如宏观经济下行、宏观政策收紧、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及重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8%、26.31%、28.93%和 31.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6.39%、29.00%和 31.83%。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年降”机

制、市场竞争状况、国际贸易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且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未来若公司未能实现业务拓展和产品升级，或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或未来新定点项目承接数量不足，原有高毛利率项目随着量产时间的推移毛利率逐步降低，公司将面临未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8.99 万元、37,843.45 万元、44,443.39 万元和 24,802.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37.56%、41.87%和 51.26%。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267.48 万元、-631.76 万元、-205.24 万元和-559.46 万元，汇兑损失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4.92%、1.35%和 5.8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欧元作为结算货币，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上升，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2.11 万元、48,091.44 万元、45,615.33 万元和 39,03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9%、57.39%、50.82%和 46.3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2%、12.89%、13.00%和 8.86%。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或公司不再符合前述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79.68 万元、16,295.98 万元、16,651.92 万元和 15,212.88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25.20 万元、1,581.84 万元、2,334.53 万元和 2,516.85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提前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但由于下游整车厂的车型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若公司未能紧跟主机厂的步伐或者已定点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全球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整车价格竞争愈演愈烈。近期，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了大幅度降价的现象，降价范围覆盖了新能源车型、传统燃油车型及豪华品牌车型，其中新能源车的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降本成为主机厂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终端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若不能及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则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甚至市场份额被其他新进供应商取得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供应商传导的风险。

（二）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态势，随着汽车市场的发展壮大，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随之增多，这吸引了更多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进入市场，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外观等综合水平要求亦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的增加及技术要求的提升，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成本压力也将增大。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汽车内饰件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重点体现在技术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

（三）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型产业，在政策方面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层面积极出台各方面政策，大力促进、带动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近

期的政策性支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通过“拉动增量、盘活存量、带动关联”，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汽车消费；二、稳定、促进燃油车消费，同时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三、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上述政策的颁布，有效带动了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有效促进了汽车消费。

如若未来汽车行业产业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促进力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等。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研发实力及生产效率。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未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于“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或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Tongling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证券代码	920187
证券简称	通领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89431Y
注册资本	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建武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号码	021-50888999
传真号码	021-96870000128
电子信箱	PengJP@tongling.com
公司网址	www.tongl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建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08889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在报告

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与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与安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东兴证券。

2023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与东兴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长江保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长江保荐。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5月25日，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项春潮，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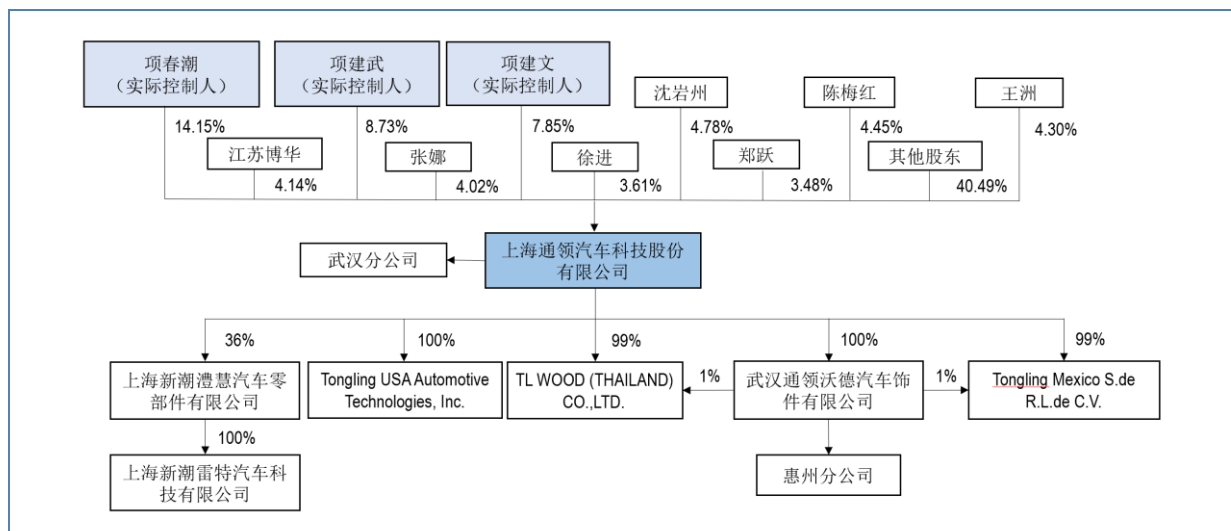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38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该次股利分配金额占202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5.37%。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4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该次股利分配金额占202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96%。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累计分红比例为12.9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项春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项建武及 XIANG JIANWEN（项建文），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信息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收入、利润
1	新潮集团	(1) 法定代表人：项春潮 (2)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05 号新潮大厦 C 单元 23 楼室 (3)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4)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30 日	项春潮持股 46.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和厂房出租	523.73 万元；未盈利

2	瑞安市塑 奥华有限 胶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项春光 (2)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 织路 1 号 (3)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新 潮 集 团 持 股 90.00%	塑 料 包 装 材 料 制 造、 销 售	0 元; 未盈利
3	瑞 安 国 际 大 有 限 公 司	(1)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2)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 路 555 号 (3)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3 日	新 潮 集 团 持 股 50.00%, 项春潮担任 董事长	酒 店 管 理	4,589.31 万 元; 1,091.87 万元
4	瑞 安 市 国 涛 酒 店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 阳街道万松东路 555 号(瑞安国际大 酒店办公楼一楼)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 限公司持股 70.00%, 项春潮担任执行董 事	酒 店 管 理	7.26 万元; 未 盈利
5	温 州 伯 乐 停 车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 法定代表人: 徐启迈 (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 阳街道万松东路 555 号 (3) 注册资本: 1,558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 限公司持股 51.00%, 项春潮担任董事	物 业 管 理	143.87 万元; 280.62 万元
6	温 州 万 泉 生 态 科 技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1)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 全镇飞鳌大道 358 号 (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 限公司持股 28.00%, 新 潮 集 团 持 股 11.00% ,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持股 4.76%, 项春潮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酒 店 管 理	4,272.93 万 元; 未盈利
7	上 海 润 潮 酒 店 有 限 公 司	(1) 法定代表人: 陈永秀 (2)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 道 399 弄 2 号楼 501-509、511-516、 601、602、604、606、608-615、617-620、 622、623、701-710、712、714-719、 721、722 室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38.00%, 新潮集团持 股 27.00%	酒 店 管 理	497.51 万元; 未盈利
8	春 潮 实 业	(1)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2) 住所: 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 3768 号 (3) 注册资本: 2,188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项春潮持股 34.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 潮集团持股 25.00%	物 业 出 租	1,246.81 万 元; 443.83 万 元
9	上 海 森 领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 法定代表人: 黄建清 (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 路 3768 号 1 层 102 室 (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	春 潮 实 业 持 股 27.00% ,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持股 12.50%, 宝巷实 业持股 12.50%	物 业 管 理 和 投 资	0 元; 未盈利

10	宝 巷 实 业	(1) 法定代表人：张娜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8142 室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4)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	项建武持股 80.00%， 张娜持股 20.00%	投 资 业 务	83.61 万元； 未盈利
11	U.S. New Trend L.L.C.	(1) 住所：9602, Fannin Station E, Houston, TX 77045 (2)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XIANG JIANWEN（项 建文）担任总经理， 持股 99.00%	房 产 投 资	2023 年收入 140 万美金； 利润约 12 万 美金。2024 年的收入利 润暂无数 据。

注：上表所列示企业最近一年收入、利润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停牌之后股本结构保持不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84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项春潮	662.17	14.15	662.17	10.61
2	项建武	408.39	8.73	408.39	6.54
3	XIANG JIANWEN（项 建文）	367.39	7.85	367.39	5.89
4	沈岩州	223.67	4.78	223.67	3.58
5	陈梅红	208.47	4.45	208.47	3.34
6	王洲	201.17	4.30	201.17	3.22
7	江苏博华	193.94	4.14	193.94	3.11

8	张娜	188.14	4.02	188.14	3.02
9	徐进	168.82	3.61	168.82	2.71
10	郑跃	162.91	3.48	162.91	2.61
11	现有其他股东	1,894.93	40.49	1,894.93	30.37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1,560.00	25.00
合计		4,680.00	100.00	6,2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项春潮	董事	662.17	662.17	14.15
2	项建武	董事长	408.39	408.39	8.73
3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无	367.39	367.39	7.85
4	沈岩州	无	223.67	223.67	4.78
5	陈梅红	无	208.47	208.47	4.45
6	王洲	董事	201.17	201.17	4.30
7	江苏博华	无	193.94	193.94	4.14
8	张娜	无	188.14	188.14	4.02
9	徐进	无	168.82	168.82	3.61
10	郑跃	无	162.91	162.91	3.48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894.93	1,203.53	40.49
合计		-	4,680.00	3,988.61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项春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项建武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春潮次子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春潮长子
4	沈岩州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之兄，黄建清配偶
5	陈梅红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郑福陆配偶
6	王洲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7	张娜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建武配偶
8	徐进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黄昶配偶之兄
9	郑跃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10	郑锡平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春潮配偶
11	沈岩翔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沈岩州之弟
12	吴圣考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黄锦明配偶
13	杜忠虎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14	许良聪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15	张春和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郑锡平之兄之配偶
16	董益晓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董显量之父
17	潘玉清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18	朱珍朋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张祥妹配偶
19	陈永秀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魏金碎配偶
20	项春光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春潮之弟，徐慈慧配偶之父
21	林建光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22	张丽芬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23	项小兰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春潮之姐
24	钟晓群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钟晓壹之姐
25	徐慈慧	项春光之子之配偶
26	张祥妹	朱珍朋配偶
27	钟晓壹	钟晓群之弟
28	黄昶	徐进之妹之配偶
29	董显量	董益晓之子
30	黄锦明	吴圣考配偶
31	黄建清	沈岩州配偶
32	魏金碎	陈永秀配偶
33	郑福陆	陈梅红配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项春潮与沈岩翔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6 年 4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正值首次 IPO 申报前夕，沈岩翔向项春潮借款购买了公司 37.50 万股股份，作价为 6 元/股。

2018 年 2 月，沈岩翔因无法归还项春潮的借款，与项春潮协商后将借款购买的股份转让给项春潮，形式上替项春潮代持 37.50 万股股份。

2020 年 4 月，项春潮让沈岩翔在股转公司系统中卖出代持股份中的 2,800 股，沈岩翔替项春潮代持股份数由 37.50 万股减少至 37.22 万股。

2024 年 10 月，沈岩翔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项春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沈岩翔向项春潮支付 502.47 万元受让替项春潮代持的 37.22 万股股份，作价为 13.50 元/股。

2024 年 11 月，项春潮收到沈岩翔的股份购买款 502.47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项春潮和沈岩翔之间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中所做出的约定均为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江德生与张文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1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48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306.92万元，其中36.92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306.92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36.92万元），代持比例为12.03%。本次代持的形成及后续变动的原因系由江德生一人持有公司股权方便管理，均为江德生和张文协商一致后口头约定确认。

2013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智达复合认缴出资183.07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280.93万元，其中33.80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587.85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70.72万元），代持比例为12.03%。

2013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智达复合认缴出资114.42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175.58万元，其中21.12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763.44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91.84万元），代持比例为12.03%。

2014年6月，智达复合将其持有公司11.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7.48万元）转让予江德生，其中转让的股权中张文实际持有出资189.04万元（对应张文在智达复合持有38%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1,260.92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280.88万元），代持比例为22.28%。

2014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5万元，江德生以78万元认缴公司0.58%股权，其中2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张文未参与，张文持有出资数额不变，江德生本次增资后共计认缴出资1,286.92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280.88万元），此时代持比例为21.83%。

2019年3月，姜雷将其持有公司25万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江德生，本次转让张文未参与。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1,311.92万股（其中张文持有280.88万股），代持比例为21.41%。

2020年上半年，江德生将其持有公司0.11万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本次转让张文未参与。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1,311.81万股（其中张文持有280.88万股），代持比例为21.41%。

2021年4月，江德生将其持有公司50万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祝侃，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10.71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1,261.81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270.17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1 年 9 月，江德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277.87 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59.50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983.94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210.68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2 年 4 月，江德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749.94 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160.57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234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50.10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2 年 5 月，江德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40.06 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 8.58 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 193.94 万股（其中张文持有 41.53 万股），代持比例为 21.41%。

2024 年 11 月，江苏博华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江德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江苏博华向江德生支付 3,490.92 万元受让江德生的 193.94 万股股份（含替张文代持部分），作价为 18.00 元/股。根据张文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函》，张文及其配偶知悉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江德生将替张文代持的股份出售给江苏博华。

2024 年 12 月，江德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江苏博华完成股份交割，交割完成后江德生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江德生与张文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江德生和张文之间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中所做出的约定均为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江苏博华，其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江德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其代持部分的股份）共计 193.94 万股。交易价格为 18 元/股，系双方根据近期新三板公开交易的价格后协商确定。江苏博华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博华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SZ9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

人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61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58J4X5				
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徐文博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7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3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1.87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宿迁智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5,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博华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博华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仅江苏博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参见“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的、正在执行的或计划实施的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宗风勤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路（3-3-546-1 号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路（3-3-546-1 号 A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喷漆工艺、真木工艺等汽车内饰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喷涂、真木工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销售

2、武汉沃德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	于永怀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汕路边 2#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汕路边 2#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饰件的焊接、组装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焊接、组装及销售等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武汉沃德

子公司名称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东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东路 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喷漆工艺、真木工艺等汽车内饰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喷漆、真木工艺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682.17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14,920.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961.4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5,378.7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130.99 万元；2025 年 1-6 月：-582.7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2、美国通领

子公司名称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收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35520 Veronica Street, Livonia, MI, 48150,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35520 Veronica Street, Livonia, MI, 48150, USA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北美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组装及仓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北美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9,630.89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11,263.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4.53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038.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15.89 万元；2025 年 1-6 月：32.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3、墨西哥通领

子公司名称	Tongling Mexico,S.de R.L.de C.V.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 万墨西哥比索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Cordillera Himalaya No. 210, San Luis Potosí, C.P. 78214, San Luis Potosí, Mexico
主要生产经营地	Cordillera Himalaya No. 210, San Luis Potosí, C.P. 78214, San Luis Potosí, Mexico
主要产品或服务	喷漆工艺汽车内饰件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墨西哥客户喷漆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处于筹建状态，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9%并控制，武汉沃德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284.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1.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1.7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4. 泰国通领

子公司名称	TL WOOD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No.7/1010 Moo 5, Mabyangporn Sub-District,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7/1010 Moo 5, Mabyangporn Sub-District,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塑和焊接组装工艺汽车内饰件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注塑和焊接组装工艺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处于筹建状态，暂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9%并控制，武汉沃德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571.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36.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36.0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三）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参股公司新潮澧慧

公司名称	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B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风扇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汽车座椅风扇的销售；控股方是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36%，上海新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8%，上海新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是吴章新
入股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4.97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79.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7.48 万元; 2025 年 1-6 月: 55.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2、参股孙公司新潮雷特

公司名称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1 幢 5 层 A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座椅电机、模具、齿轮箱、减速器、风扇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汽车座椅电机、模具、齿轮箱、减速器、风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控股方是新潮澧慧, 主营业务是汽车座椅风扇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潮澧慧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是吴章新
入股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4.38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795.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08.80 万元; 2025 年 1-6 月: 79.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项建武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2	项春潮	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3	王洲	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4	宗凤勤	职工代表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5	樊健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6	赵现波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7	王宏雁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 项建武先生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项春潮先生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 王洲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规划师。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先后任瑞安市塘下区规划土地管理所、瑞安市塘下镇城建分局、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所（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曾用名）干事；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所（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曾用名）副所长；2001 年 5 月至今，任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宗凤勤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超然模具有限公司注塑模具设计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泰丰箱包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待业；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员；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通领有限采购工程师、采购部经理、采购部副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项目部项目总监、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和武汉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 樊健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兼职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赵现波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宜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王宏雁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上海汽车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许良聪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杜忠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3	李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美国通领总经理、墨西哥通领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许良聪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销售工程师；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瑞安市编织装饰用品厂销售工程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瑞安新潮编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潮集团曾用名）销售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潮集团销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新潮集团业务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杜忠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瑞安市工艺编织联营厂车间主任；1999年3月至今，任新潮集团监事；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新潮集团生产经理；200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新潮集团基建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3) **李佳**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通领有限工艺工程师、前期设计工程师、产品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主管工程师、工程部高级经理、工程部部长、精益智造部部长；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工程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项目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美国通领总经理、墨西哥通领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佳先生于2024年2月荣获2023年浦东新区首席技师；于2024年2月荣获2023年浦东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于2024年9月荣获2024年“浦东工匠”称号；于2024年12月荣获2024年浦东新区“明珠工程师”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
1	赵现波	主任委员	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2	樊健	委员	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3	王洲	委员	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于永怀	总经理	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2	彭建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3	薄奇巍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于永怀**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质量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历任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持续改进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续改善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2月，历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 **彭建平**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12年5月，历任大立金属配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课长、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薄奇巍**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设计研究院仪表板设计工程师、内饰项目经理、项目副总监、项目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饰工程部产品开发主管；2013年9月至2023年3月，历任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经理、设计工程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经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项建武	董事长	-	4,083,930	0	0	0
XIANG JIANWEN（项	-	项建武之兄、项春潮之子	3,673,930	0	0	0

建文)						
张娜	-	项建武配偶	1,881,400	0	0	0
郑锡平	-	项建武之母、 项春潮配偶	1,375,200	0	0	0
项春潮	董事	项建武之父	6,621,693	0	0	0
项春光	-	项春潮之弟	590,719	0	0	0
项小兰	-	项春潮之姐	102,400	0	0	0
王洲	董事	-	2,011,689	0	0	0
宗凤勤	职工代表 董事	-	240,000	0	0	0
许良聪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	721,929	0	0	0
杜忠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	736,203	0	0	0
于维	-	总经理于永怀 配偶	200,100	0	0	0
施庆秋	-	彭建平配偶	248,0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项建武	董事长	宝巷实业	400.00	80.00%
项春潮	董事	新潮集团	2,668.00	46.00%
		春潮实业	754.86	34.50%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8.00%
宗凤勤	职工代表董事	上海美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00	10.00%
赵现波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88	0.48%
许良聪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新潮集团	141.69	2.44%
		春潮实业	40.04	1.83%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
杜忠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新潮集团	144.37	2.49%
		春潮实业	40.85	1.87%
		温州国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70.00	1.67%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上对外直接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春潮	董事	新潮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春潮实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许良聪担任监事的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瑞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项建武	董事长	宝巷实业	监事	关联方，项建武控制的公司；项建武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王洲	董事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樊健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现波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无关联关系
王宏雁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许良聪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新潮集团	业务负责人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浦诺（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许良聪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浦东民办未来科技学校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源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上海新潮雷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孙公司
杜忠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新潮集团	监事	关联方，项春潮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项春潮控制的公司；杜忠虎担任董事的公司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项建武与董事项春潮系父子关系，项春潮系项建武之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4、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此外，项春潮与项建武、王洲、杜忠虎、许良聪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 年 4 月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彭建平为副总经理，自此彭建平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 1 人
2	2023 年 12 月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薄奇巍为副总经理，薄奇巍亦自此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 人
3	2025 年 9 月	监事	取消监事会	基于配合《公司法》修订及相应证监会、北交所审核的配套规则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

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需要和配合《公司法》修订及相应证监会、北交所审核的配套规则的要求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合理调整。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助等组成，独立董事可享有固定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408.74	798.26	716.81	646.49
利润总额	9,491.97	15,150.80	12,841.89	7,229.00
占比	4.31%	5.27%	5.58%	8.94%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江苏博华	2024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外籍人士）、非独立	2026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	2026 年 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外籍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项春潮、项建武代公司外籍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	2024 年 10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2024 年 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5 年 11	长期有效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

制人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函	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 况”
实际控制人项建武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针对公司前高管江德 生、江经纬历史购物 卡奖金个人所得税相 关兜底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 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日期	承诺结束 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挂牌时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挂牌时关于减少 并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挂牌时股份限制 流通及自愿锁 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除项春潮、项建武 外持有公司股份的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挂牌时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

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该部分股份（372,2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372,200 股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持有公司股份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江苏博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就发行人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减持、对外出售。”

(7)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8)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

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外籍人士）、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

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且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或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如需)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 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 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 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 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0）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关于外籍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届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有权增持 A 股股票，则其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由其自行履行，承诺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

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届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无法增持 A 股股票，承诺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转由项春潮、项建武履行。因项春潮、项建武代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与增持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项春潮、项建武享有及承担，本人不享有增持事项中所产生的权利，也不履行增持事项中所产生的义务。

项春潮、项建武代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项春潮、项建武代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时，项春潮、项建武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项春潮、项建武可不再代本人增持公司股份。项春潮、项建武代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关于项春潮、项建武代公司外籍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XIANG JIANWEN（项建文）届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无法增持 A 股股票，本人承诺 XIANG JIANWEN（项建文）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转由项春潮、项建武履行。因项春潮、项建武代 XIANG JIANWEN（项建文）增持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与增持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项春潮、项建武享有及承担，XIANG JIANWEN（项建文）不享

有增持事项中所产生的权利，也不履行增持事项中所产生的义务。

项春潮、项建武代 XIANG JIANWEN（项建文）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项春潮、项建武代 XIANG JIANWEN（项建文）增持公司股份时，项春潮、项建武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项春潮、项建武可不再代 XIANG JIANWEN（项建文）增持公司股份。项春潮、项建武代 XIANG JIANWEN（项建文）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XIANG JIANWEN（项建文）届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有权增持 A 股股票，则其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由其自行履行。”

（12）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8）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

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 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或违规担保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

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1、本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5、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7、本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自愿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承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即2024年6月21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则本人可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第2.4.3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31）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沈岩翔代项春潮持股、江德生代张文持股的股份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除下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

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项建武、项建文、沈岩州、陈梅红、王洲、张娜、徐进、郑跃、郑锡平、沈岩翔、吴圣考、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潘玉清、朱珍朋、陈永秀、项春光、林建光、张丽芬、项小兰、钟晓群系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项建武、项建文系项春潮之子，郑锡平系项春潮之配偶，张娜系项建武之配偶，项春光系项春潮之弟，项小兰系项春潮之姐，张春和系项春潮之妻之兄之配偶，于维系于永怀之配偶，施庆秋系彭建平之配偶。

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等共 23 名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共签署了三份《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时间及人员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人员
2014.5.27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

	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
2019.10.22	项春潮、潘玉清、吴圣考、张丽芬、钟晓群
2022.5.24	项春潮、郑锡平、项小兰、张娜

2、本人已充分理解《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的约定，并确认该等约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动提出或参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亦不会同意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的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实质性内容的提议。

4、本人将严格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维护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以确保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有效。”

(34) 实际控制人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本人已作为签署方，参与了以下《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具体时间及人员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人员
2014.5.27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

2、本人已充分理解《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的约定，并确认该等约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动提出或参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亦不会同意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的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实质性内容的提议。

4、本人将严格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时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共同维护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与有效，确保公司控制权及重大决策的稳定性。”

(35) 实际控制人项建武《针对公司前高管江德生、江经纬历史购物卡奖金个人所得税相关兜底承诺函》

“历史上公司存在通过购买购物卡向江德生、江经纬发放奖金的情形，本人承诺，如后续税务局等主管部门要求江德生、江经纬就购物卡发放奖金事宜补缴税款或缴纳其他费用的且其拒绝缴纳的，本人届时将按照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税款和相应费用，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通领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通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通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通领科技所有。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通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通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以下有效方式以消除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通领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通领科技，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④如通领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通领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2）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组织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可根据本承诺函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报告期内，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不存在违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3）项春潮、项建武：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以上 1）、2）中的承诺外，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XIANG JIANWEN（项建文）：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5）除项春潮、项建武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自主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艺创新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成果，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同时，公司亦注重现代化及效率化企业管理，经过多年构建打造，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成果初显，目前已成功入选上海市 100 家智能工厂名单及国家级 2023 年绿色制造名单。

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已经进入了诸如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北美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斯柯达、福建奔驰、客户 T、客户 X、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及广汽丰田等 30 余家国内外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的主要整车厂及主要配套品牌、车型情况列举如下：

合资及外资整车厂			
整车厂	主要品牌		车型
一汽大众	大众		速腾、迈腾等
	奥迪		Q2、A3 等
北美大众	大众		Atlas 等
上汽大众	大众		途昂、帕萨特等
	斯柯达		野帝、柯米克等

上汽通用	别克		昂科威、君越等
	凯迪拉克		XT3 等
斯柯达	斯柯达		Enyaq、Kodiaq 等
德国大众	大众		高尔夫、Multivan 等
北美通用	雪佛兰		科罗拉多皮卡、Equinox
	别克		昂科雷等
墨西哥大众	大众		Jetta、Tiguan
捷豹路虎	捷豹		E-PACE
	路虎		极光、发现神行
客户 T	***	***	***
福建奔驰	奔驰		V Class
西雅特	西雅特		Ateca、El-born 等
广汽丰田	丰田		汉兰达、Harrier
一汽丰田	丰田		皇冠陆放
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			
比亚迪	比亚迪		汉
客户 X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威		iMax8、i6 等
	名爵		MG6、MG7
中国第一汽车有限公司	红旗		E-H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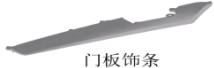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及模具，其中以汽车内饰件为主。公司生产的内饰

件主要应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起到支撑、装饰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内饰件

公司的产品以汽车内饰件为主，主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明细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简述
门板饰条	门板饰条		安装至车门起到装饰效果各类饰条和面板
主仪表饰板	主仪表饰板		安装至主仪表板上起到装饰作用的各类左、中、右饰板、面板和饰件等
中控饰板	中控饰板		安装至副仪表区域起到装饰效果各类饰板、面板、饰件等
其他	组合仪表盖板		安装至仪表区域，起到装饰效果各类装饰件
	座椅背板饰面		安装至座椅后起到装饰效果各类饰板、面板
	小桌板饰面		安装至座椅后用于摆放临时用品，可自由收放的饰板、面板等
	方向盘饰件		安装至方向盘区域起到装饰效果各种饰板、面板、饰件等
	开关面板		安装至车内门板、主仪表、副仪表等处的装饰面板、饰板等。
	车标	-	安装至汽车前后车标区域，展示汽车品牌的标识件
	注塑件	-	目前指电池外壳注塑件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汽车内饰的分布概况如下图所示：



(2) 模具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具是内饰件成型的关键设备，同时也直接影响内饰产品的精度、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具有研发、设计及生产精密模具的能力，生产或定制化采购的模具包括冲切模具、吸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说明
吸塑模具		吸塑模具属于热成型模具中的一种，汽车内饰件片材成型通常以阳模成型（即非外观面与模芯贴合）为主，用于吸塑成型工序。将吸塑模具安装在吸塑成型机内使用，在膜片通过加热软化的情况下，通过模芯抽真空的方式使其变形贴在模具的型芯上得到所需带有装饰作用的片材。吸塑模具是从片材阶段到吸塑成型阶段必不可少的工具。
冲切模具		冲切模具属于裁切模具的一种，将冲切模具安装于冲切机床内，把吸塑成型好的片材放置于冲切模具中，在冲切机床的压力驱动下把冲切凸模和冲切凹模合模使片材得以按照指定的位置要求进行切断，从而为注塑成型提供规定要求形状的片材。
注塑模具		注塑模具属于注射成型模具其中的一种，用于 INS、IMD 等工艺汇总的注塑成型工序。将注塑模具安装于注塑机内，把冲切成型完好的膜片固定于注塑模具型腔后合模充填注塑后得到带有指定花纹外观要求的产品。注塑模具是把塑胶粒子和膜片结合在一起形成最终成品必不可少的工具。

报告期内，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考虑，公司大部分模具系向模具供应商定制化采购而得，仅会自制对产品合格率存在关键影响的少部分模具。向模具供应商定制化采购模具时，公司会把产品如外观、结构、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输出给供应商，主导影响产品功

能及外观实现方面的方案设计，修改模具设计方案，确保使用模具生产的产品可以满足主机厂在产品外观、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及性能方面的要求。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内饰件	46,944.30	97.02%	101,141.92	95.30%	95,943.06	95.22%	82,302.36	92.72%
其中：门板饰条	20,453.00	42.27%	47,725.82	44.97%	45,920.80	45.57%	40,667.58	45.82%
主仪表饰板	20,558.57	42.49%	39,775.51	37.48%	39,122.09	38.83%	28,655.61	32.28%
中控饰板	4,132.10	8.54%	9,821.48	9.25%	6,603.49	6.55%	9,057.36	10.20%
其他	1,800.63	3.72%	3,819.11	3.60%	4,296.68	4.26%	3,921.81	4.42%
模具	1,442.60	2.98%	4,992.80	4.70%	4,820.94	4.78%	6,460.89	7.28%
合计	48,386.90	100.00%	106,134.72	100.00%	100,764.00	100.00%	88,763.2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72%、95.22%、95.30%及 97.02%，其中，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为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体从事汽车内饰件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围绕配套整车厂的新车型开发、整车量产等需求展开，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因此主要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且“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内其他企业一致。当下，随着新车型迭代周期愈来愈短，整车厂对内饰配套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采用先导式研发及同步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研发活动，以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整车厂与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紧密，与其形成一定的依赖关系，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较高标准的综合评审，一旦与之达成合作，后期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固。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及物流部共同负责。物流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需求计划。海外供应商及薄膜类供应商由采购部根据物流部提供的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国内供应商（薄膜类供应商除外）由物流部通过供应商平台直接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物流部具体负责供应商的日常采购交付。

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需向整车厂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向整车厂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时，通常情况下，相关采购价格亦由整车厂指定，公司在向其购买对应零部件后会将所购零部件与公司产品进行焊接或组装后进行销售。整车厂未作要求的，公司会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期、加工能力、付款期等因素综合评定后，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部、安全质量部主要负责新供应商的准入，通常会从成本、质量、技术水平、产能、财务风险等方面综合筛选，入围后的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后续交由公司的安全质量部进行年度审核。公司上海采购总部负责与供应商之间的商务谈判，后续根据实际原材料的使用情况由上海总部或者各分、子公司具体签署相应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物流部门通常获取并汇总客户 12 周内的产品需求制成客户需求汇总表，并按周滚动更新。根据客户需求汇总表，物流部每周会制定下周的生产计划并相应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的要求组织生产，会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客户订单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出于成本效益等因素，少数产品的部分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海、武汉、浙江、深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移址至广东惠州）、美国五处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筹建墨西哥生产基地并在泰国设立工厂。公司在生产管理上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品质和数量准时交货，并有效地组织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衔接。

3、销售模式

汽车内饰件具有显著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整车厂或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直接面对整车厂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中标后直接与整车厂商洽谈并签署合同。整车厂根据其生产需要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供货。

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项目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整车厂严格的、系统性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整车厂提出新车型零部件招标要求时，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各零部件厂家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招投标，取得订单后与车厂进行合作开发。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

少数情况下，公司在考虑内部资源合理配置后，会选择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后进行配套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具体包括先导式研发及同步开发两种模式。先导式研发即公司结合市场最新需求、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整车厂的产品质量要求后，研发新工艺或新产品，形成技术储备，以保障在后续向客户进行推广时拥有先发优势。同步开发即按照汽车行业惯例，整车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过程，配合整车厂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及时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特性、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产品工艺的性质和特点、下游客户需求及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不断发展完善形成，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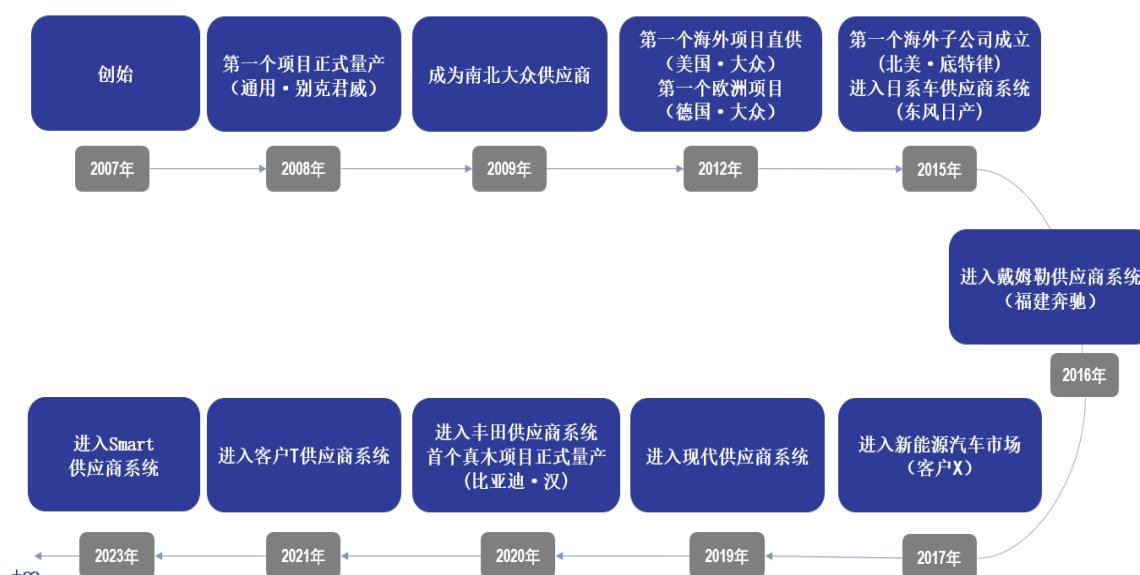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聚焦主业，力争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发展水平。首先，公司不断研发、拓展生产工艺，结合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美观性，提高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其次，公司积极拓宽客户群体范围，在国内、北美、欧洲多地布局生产基地、三方仓库，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配套能力；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模式，建设智能工厂，提升公司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

公司设立后，主要里程碑事项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35.72 万元、101,266.41 万元、106,588.88 万元及 48,567.78 万元，最近三年（即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29%；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215.39 万元、10,676.69 万元、12,777.28 万元及 8,461.2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3.38%。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产品已进入诸如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北美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斯柯达、福建奔驰、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及广汽丰田等 30 余家国

内外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已形成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核心技术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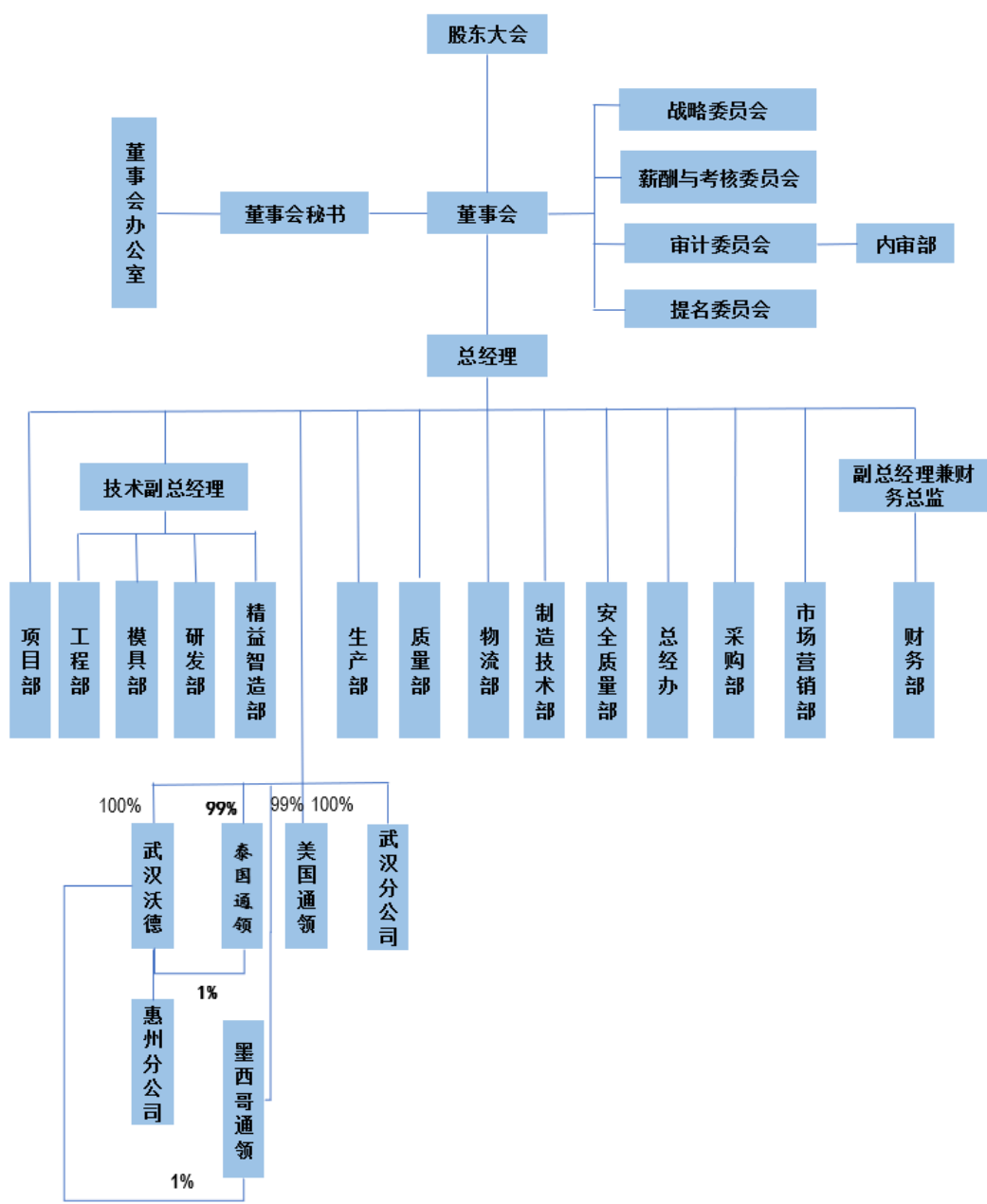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46,272.26	99,294.89	93,296.08	79,401.33
主营业务收入	48,386.90	106,134.72	100,764.00	88,763.2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5.63%	93.56%	92.59%	89.45%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自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及相关模具。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贡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五）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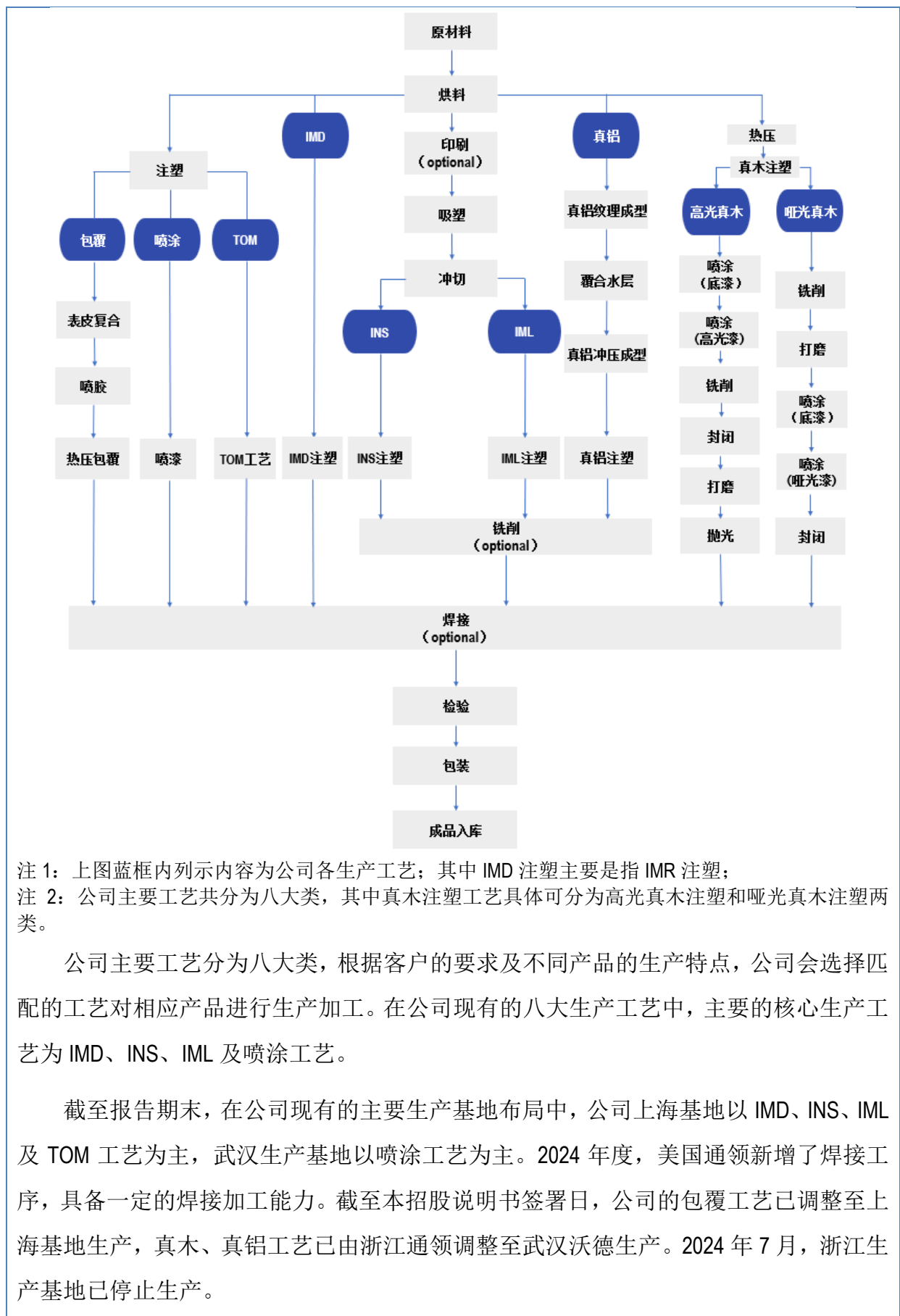
1、公司的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3、主要工艺介绍

公司生产流程图中各工艺的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图示	工艺介绍
1	包覆		用各种不同材质的面料（真皮、PU、PVC、织物等）包覆在基材上，可辅以背泡、3D Mesh 形成不同表面质感及触感。
2	喷涂		采用各类不同颜色、效果的油漆喷涂在基材上，形成不同的装饰效果。常见高光黑、哑光黑、电镀银等喷涂效果。
3	TOM		一种可实现高品质外观的 3D 表面加工工艺，可实现复杂曲面成型，包括锐边、倒扣等特征，系结合色彩、纹理于一身的汽车内饰成型工艺。
4	IMD		一种在注塑模具内放置薄膜来装饰塑胶外观表面的技术，该技术具有外表光洁美观、印刷清晰、图案立体等优点。
5	INS		一种将带有花纹图案的膜片预先吸塑成型，放到注射模具中，与胶料同时注射成型的一种工艺。当注射完成后，薄膜和塑胶融为一体。
6	IML		一种将吸塑成型好的薄膜嵌入模具中注塑成型的工艺。相比 INS，IML 使用的膜片为单张印刷，其定位精度要求更高，通常用在需要透光的内饰件上；同时，IML 膜片表面具有较厚的保护层，相较于 INS 具有更强的层次感。
7	真铝		一种将铝片材质（可辅以不同纹理效果）与塑胶基材复合成型的工艺，可在零件表面实现铝材真实的质感、触感。
8	真木（高光、哑光）		高光真木：一种将各类木皮与塑胶基材复合成型的工艺，并辅以高光油漆，可在零件表面实现木材的纹理质感及高光通透感。
			哑光真木：一种将各类木皮与塑胶基材复合成型的工艺，并辅以哑光油漆，可在零件表面实现木材的真实纹理触感及真实感。

为了匹配目前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及智能座舱对内饰件科技感、氛围感的需求，公司在现有的 IMD、INS 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研发，通过精定位双色注塑，实现了内饰件透光的效果。匹配光源后，内饰件可发光以营造个性化、科技感的氛围效果，打造

出更舒适、智能化的车内体验。具体示例如下（下图为内饰件通电后效果）：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等。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研发创新能力系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指标。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选取了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研发费用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选取理由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反映公司业务规模大小	48,567.78	106,588.88	101,266.41	89,235.72
毛利率	反映公司盈利能力	31.77%	28.93%	26.31%	23.18%
研发费用	反映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2,078.09	3,834.49	3,993.97	3,667.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35.72 万元、101,266.41 万元、106,588.88 万元及 48,567.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3.18%、26.31%、28.93%及 31.7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的同时不断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
- 2、公司积极开拓海外销售市场，海外客户的需求相对稳定且海外项目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海外业务的销售份额实现了大幅提升，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地区；
- 3、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及产品合格率，持续不断降本增效；
- 4、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发展及政府新政策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3,834.49 万元及 2,078.09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的方式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综合实力，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

汽车制造业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等特点，能够带动我国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2023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中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及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等措施来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指出，持续提升传统消费，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并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编制了《环境手册》，并制定了《废气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及废弃物等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厂区	污染物类别	产生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与能力
上海通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污水纳管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破碎过程全程密闭，仅开关时少量逸散
		底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塑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	活性炭、机油、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显影液、废切削液、废催化剂	显影液、切削液、催化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武汉沃德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5	隔油池+化粪池
		冷却循环水		定期排放循环水，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总排口排放
		污水处理站		采用“芬顿一体化+絮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原料、废水		分区防渗
	废气	注塑、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21m 排气筒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水帘装置+预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蓄热燃烧+21m 排气筒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RTO 天然气助燃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收集并入 21m 排气筒排放
		抛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m 排气筒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臭气	-	密闭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21m 排气筒

浙江 通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纸、有机物、矿物油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由专门的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有机物、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厂区生产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飞云江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飞云江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设置伸缩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塑料烘干废气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火焰处理废气、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燃料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达标，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胶水废气、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喷砂废气、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经大气稀释后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品残渣、纸屑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袋	塑料编织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塑料边角料、喷砂废气处理集尘	PP、PA66	
		木皮边角料	木皮	
		打磨废气处理集尘	涂料、木粉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水性粘合剂	废弃水性粘合剂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催化剂	铂、钯	
		污泥	漆渣、污泥等	
		漆渣	涂料	
		废过滤棉	过滤棉、涂料	
		废木皮保护膜、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弃水性粘合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通领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	112.00	376.46	202.78	232.99
环保费用	67.38	131.82	93.16	97.73
环保总投入	179.38	508.28	295.94	330.72
营业收入	48,567.78	106,588.88	101,266.41	89,235.72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48%	0.29%	0.3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费、环评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排污许可证费用、环评检测费等。公司及子公司各年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主要生产工序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应所需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较少。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配合政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订、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等	2024 年 08 月	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通知如下：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二、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三、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四、加强监督管理。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3 年 7 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

	年)》			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5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聚焦重点方向,打造示范样板,重点向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
6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商务部、发改委等	2022 年 7 月	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7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试点示范。
9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储备,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领域技术研发。注重新科技深度赋能应用,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破除制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汽车。
10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11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支持智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在汽车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
12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技部	2021 年 8 月	推动交通运输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航空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等加快应用,突破综合交通网运营服务、危险货物管控等关键技术。
13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

				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动。选择部分地区率先开展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试点。
1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1 年 4 月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6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优化汽车限购政策，支持农村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管理，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促进汽车配件流通。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8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延续对新能源汽车的财税政策支持，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如下：

汽车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型产业，在政策方面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国家积极出台各方面政策，大力促进、带动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近期的政策性支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通过“拉动增量、盘活存量、带动关联”，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汽车消费；二、稳定、促进燃油车消费，同时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

费；三、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

综上，结合国家层面的政策性鼓励，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业务将在未来市场及政策环境下获得较为稳定的增长。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1、汽车内饰件行业基本情况

当前，汽车内饰件除起到装饰作用外，还承担着阻燃、耐光、减震、隔热及吸音等功能。汽车内饰系统的设计占一辆整车造型设计工作的比重较大且为消费者选购车辆时的重点考虑因素之一，因此成为汽车最重要的组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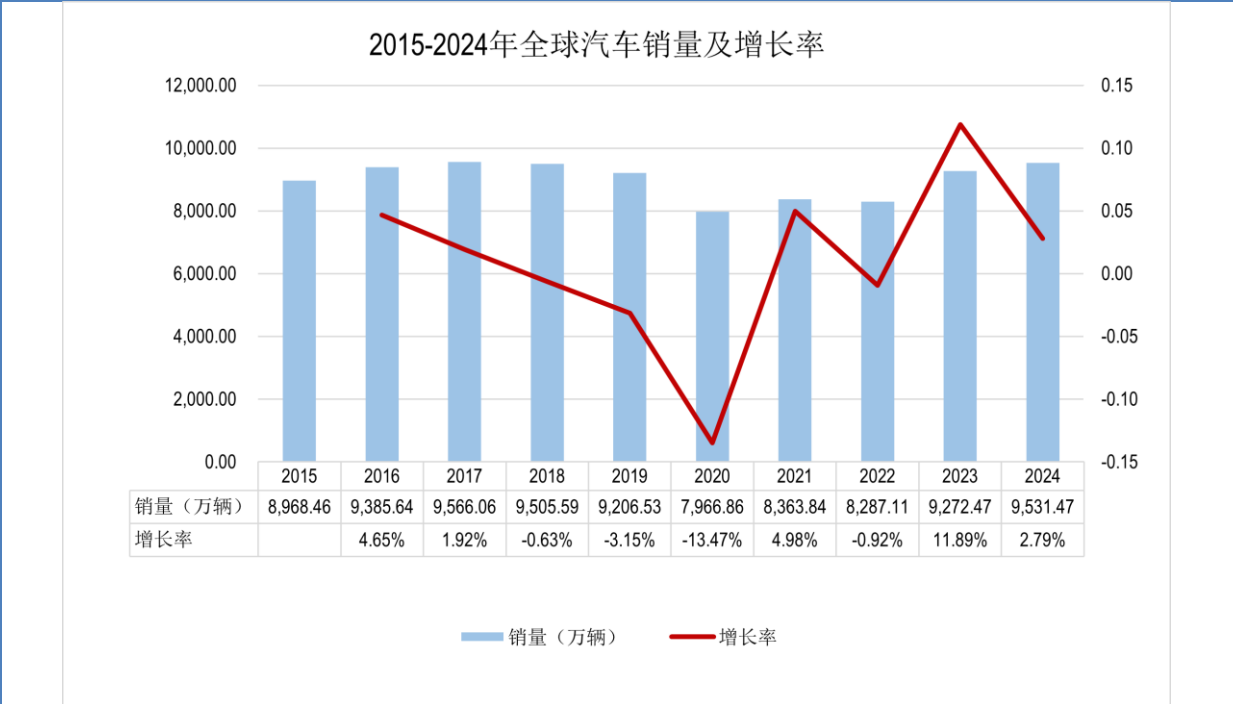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件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关。

2、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产业已进入成熟期，销量水平整体保持平稳；产业布局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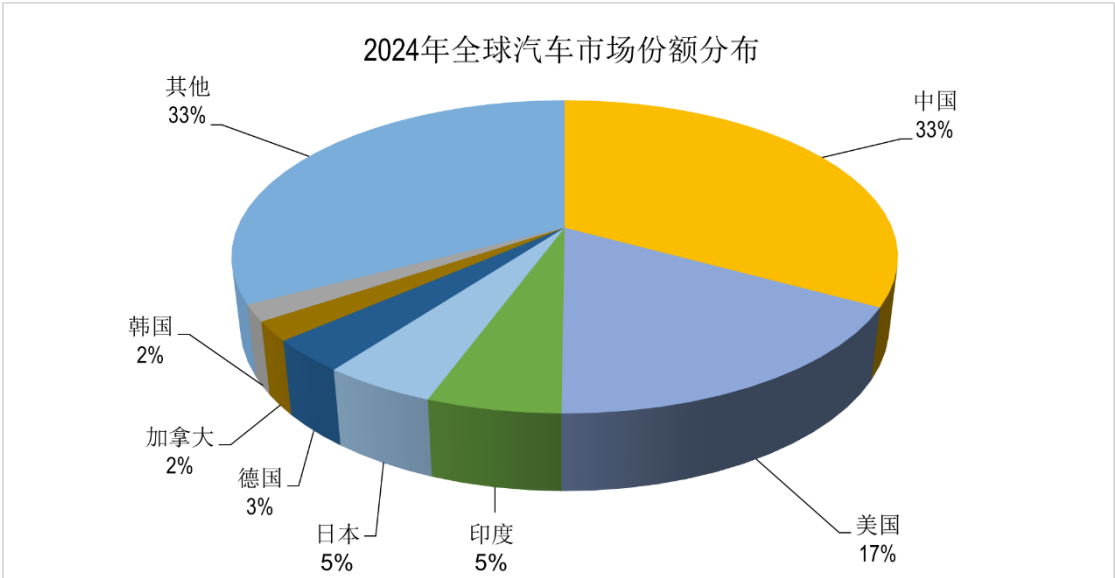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汽车工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在全球主要国家产业体系中长期占据重要地位。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已进入成熟期，过去十年间，全球汽车销量整体水平相对平稳。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从 8,968.46 万辆增长至 9,566.06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间，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突发全球性卫生公共事件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持续下滑。2021 年起，全球汽车产业开始复苏，汽车销量开始呈现回升趋势。2015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及亚太地区。具体而言，全球汽车销量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德国、加拿大及韩国等国家，其汽车销量份额合计约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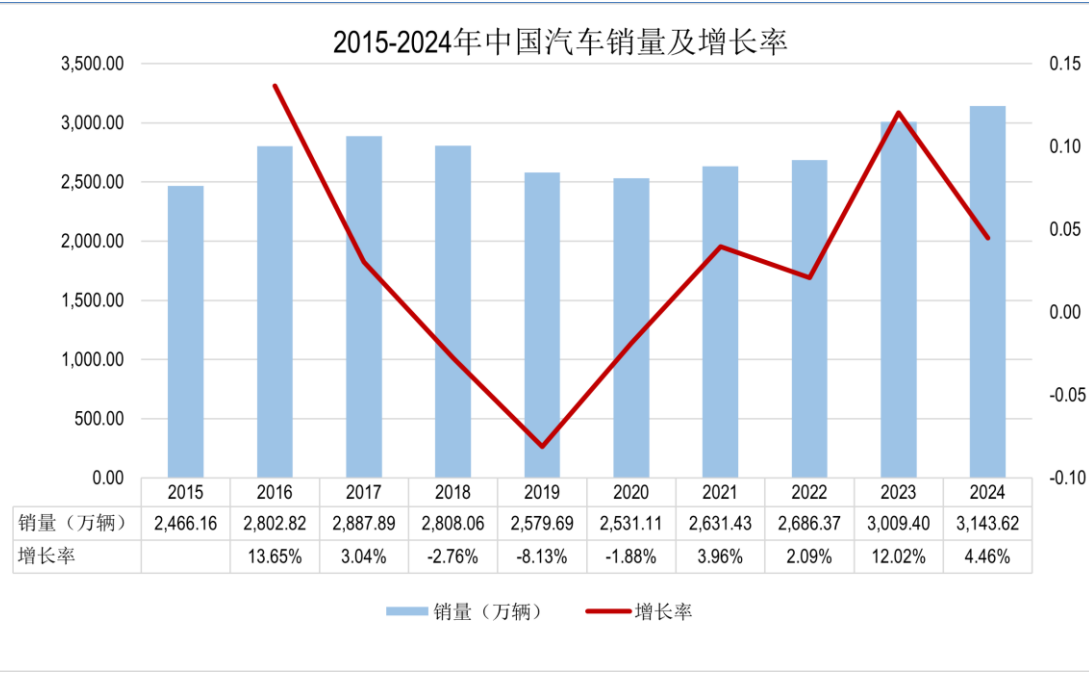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汽车消费市场随之由发达国家向更具有消费升级空间的如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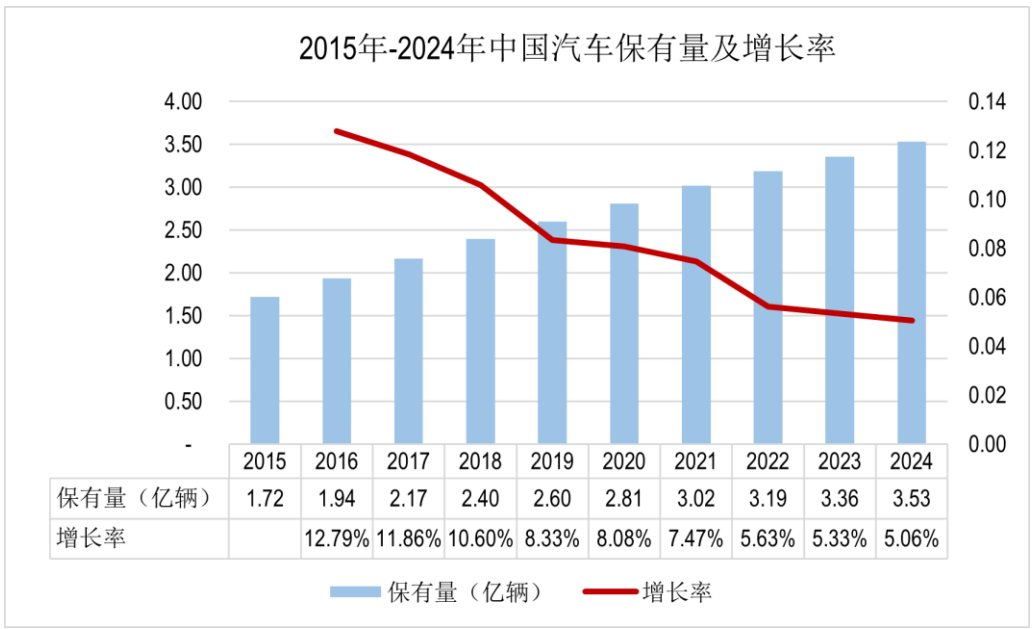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近年来，我国汽车的保有量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跟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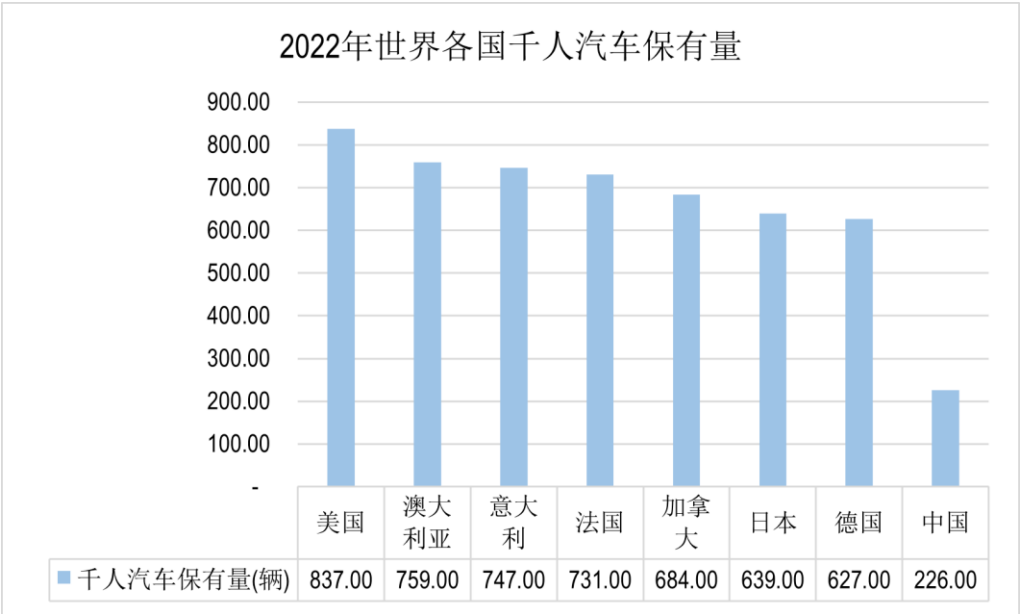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亦不断扩大。据公安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由 2015 年的 1.72 亿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53 亿辆。我国近 10 年来汽车保有量情况及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公安部

同世界主要汽车产销强国相比，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低于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强国。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及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的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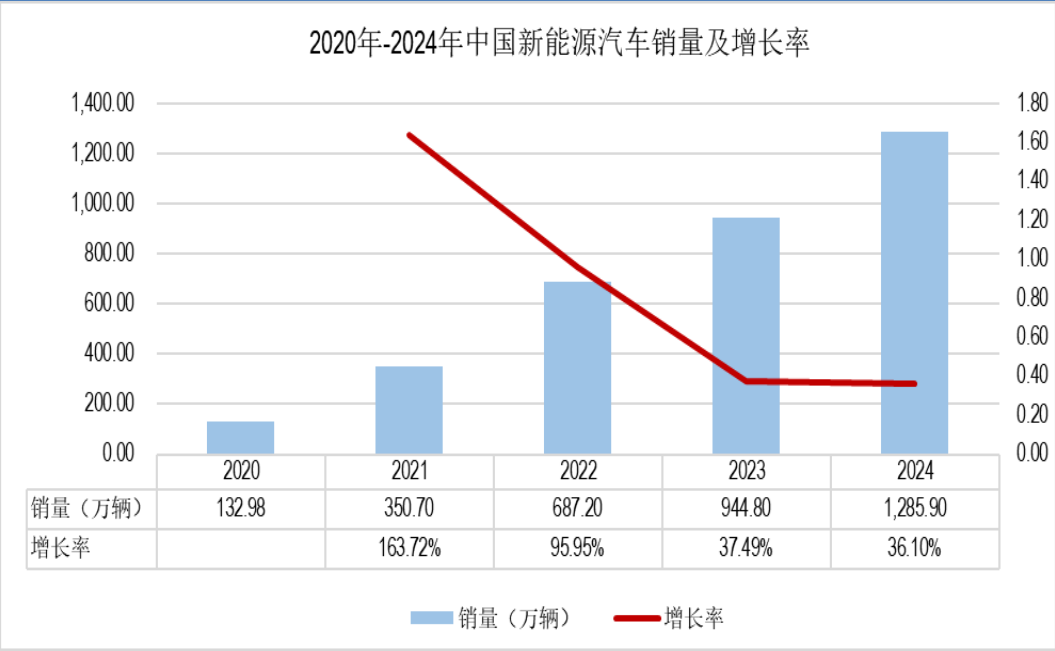
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已由政策驱动转为市场拉动，未来仍将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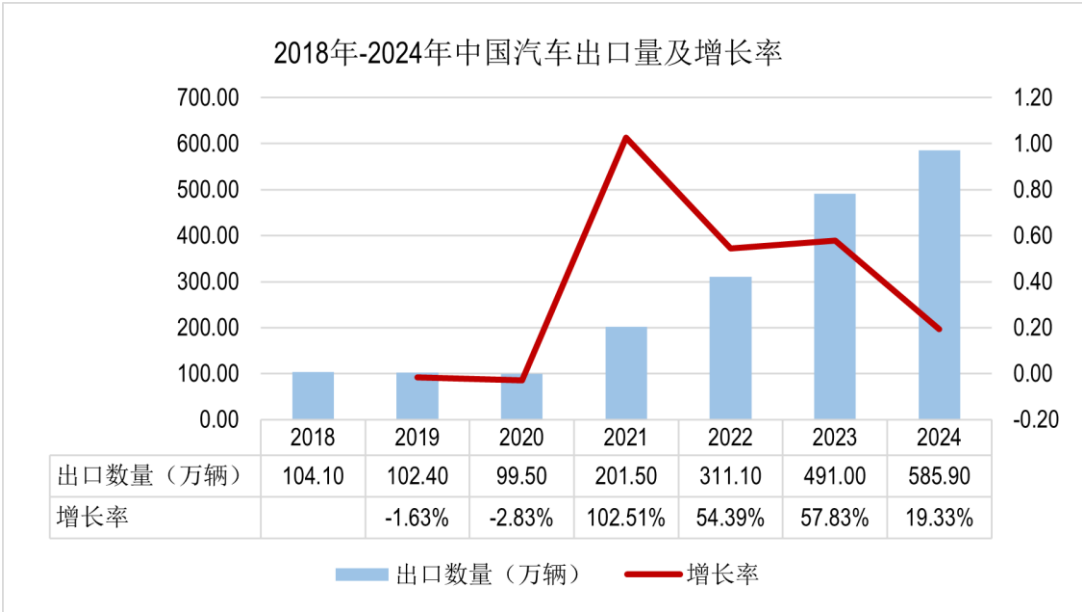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发展新阶段，我国汽车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近 5 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132.98 万辆提升至 2024 年的 1,285.90 万辆。根据 EV Tank 统计，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的比例位居全球第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变革背景下，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接受度的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未来仍将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高速增长且出口市场日益多元化，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及国内汽车竞争力的不断增强，未来我国汽车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国内汽车品质和性能的提升，我国汽车出口量不断攀升，海外市场逐步扩大，除了传统的亚非拉市场外，还逐渐打入欧洲、北美等发达市场。未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的变化，我国汽车出口还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我国政府也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汽车出口，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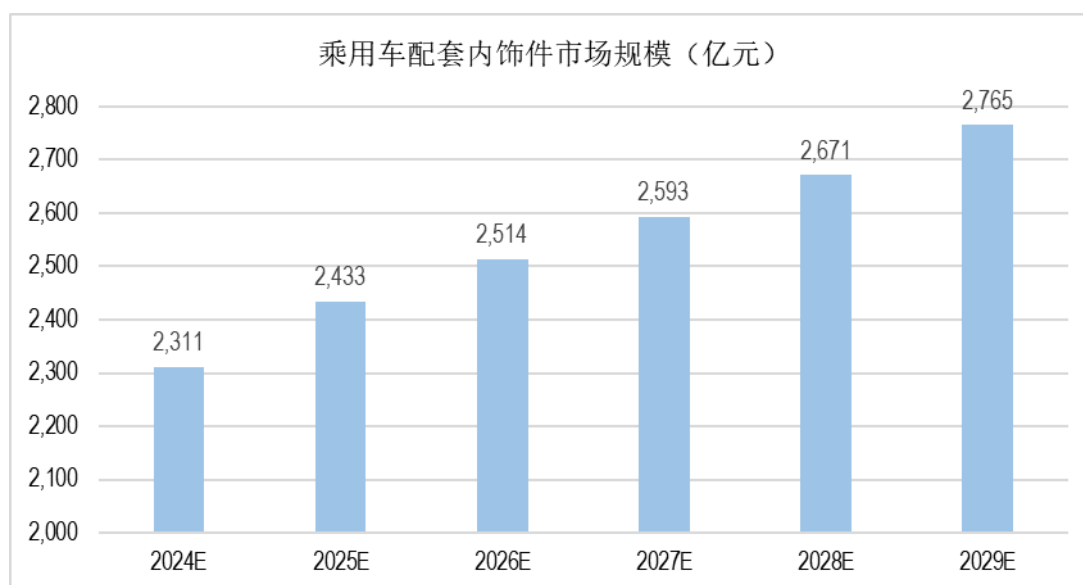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从 1886 年轿车出现开始，经过百余年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初创时期、功能主义阶段、人本主义时代三个时期。目前，车辆内饰已成为消费者购车时候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目前汽车市场对内饰产品的综合要求越来越高，随着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根据下图所示，中国汽车内饰件的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4 年的 2,311 亿元上升到 2029 年的 2,765 亿元，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乘用车内饰件规模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调研中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及消费者对汽车品质和舒适度需求的提高，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和制造难度逐渐增加。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化等技术的应用在提高内饰件的性能和质量的同时也增加了其成本。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座舱内的显示系统、网联系统、音频系统等部件不断增加，这要求汽车内饰件匹配提供智能控制、人机交互、信息娱乐等多种功能。

为满足内饰件的上述需求，汽车内饰行业在工艺、用料、设计、功能等方面不断升级，汽车内饰单车价值量也在持续提升。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部舒适度和科技感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内饰件制造商需要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环保性等方面的投入，汽车内饰件价值在整车成本中的比重可能会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内饰包括仪表板、车门内饰、车顶内饰、柱内饰、侧围内饰等内部覆盖件，广

义的还包括转向盘、汽车座椅、地板垫等内部功能件。汽车内饰通过多种材料和多种生产工艺达到不同的效果。一般内饰的材料多用塑料 ABS、改性 PP、PC 等，还有其他多种复合材料，如皮革、植绒布、泡沫、玻璃钢等。

与汽车的外饰主要起到观赏效果不同，汽车的内饰直接与驾乘人员的驾乘体验紧密相关。汽车内饰在造型设计、材料舒适度、布局、是否符合使用习惯等方面的设计将直接影响使用感受，汽车内饰设计必须以适应人的多种需要为出发点，达到乘坐舒适、驾驶安全的同时兼具可观赏性。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内饰的设计效果、制造工艺与成本已成为众多汽车制造商的重点关注内容，汽车内饰的表面装饰效果亦成为消费者选车购车的标准之一。汽车内饰件的传统制造工艺主要为喷涂、电镀、网印等工艺，生产过程中需要将注塑件从模具型腔中取出后经二次加工后完成，存在生产周期较长，装饰效果普通，高污染等问题。图案色彩丰富、环保高效的汽车内饰制造工艺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材料研发已经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

汽车内饰件表面主要装饰工艺的发展历程具体如下²：



由上图可见，近年来，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汽车内饰表面生产工艺为膜内转印工艺

² 李光耀.汽车内饰件设计与制造工艺第2版,2013年版, P235

（IMD）及膜内镶嵌工艺（INS）。

模内转印技术（IN-Mold Decoration，IMD）是目前国际上比较流行的一种塑料表面装饰技术，主要包括模内热转印注塑（In- Molding Roller，IMR）和模内贴标（In- Molding Label，IML）³。一般在汽车内饰中，IMD 产品基本都是采用 IMR 工艺⁴。IMR 工艺是先将印刷好的薄膜卷成滚筒，安装到注塑机内，通过送膜机将膜片与塑模型腔贴合进行注塑。注塑后油墨层与薄膜分离，有图案的油墨层留在塑件上，而分离膜片只是起到一个载体的作用。与 IMR 产品不同，IML 产品的表面是一层硬化的透明薄膜，中间是图案印刷层，最底下则是塑料层。由于印有图案的油墨夹在中间，可以使产品表面防止被刮花并且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褪色。

目前在汽车内饰 IMD 产品中，大部分装饰饰条和盖板采用了 IMR 工艺，少部分带有显示功能的中控面板、仪表板氛围灯、门板饰条等已开始逐渐使用 IML 技术。

相比传统的喷漆、烫花、热转印、移印等塑料装饰技术，IMD 技术生产效率更高，产品更加美观多样，并且具有更优异的表面稳定性和耐候性。IMD 技术解决了产品造型复杂、曲面大却要求独特外观效果的问题。应用产品包括仪表板饰条、门饰条、烟灰盒盖板、空调面板等。

嵌片注塑装饰技术（Insert-Mould-Decoration,INS）即插入模具中装饰，是把一个已吸塑成型的膜片放到注塑模具里注塑成型，该工艺一般分为三个步骤：吸塑—冲切—注塑。当注塑完成后，膜片和塑胶融为一体，耐磨材料在最外面。塑胶材料多为 PC、PMMA（亚克力）、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等，它主要有耐磨和耐刮伤的作用。INS 产品表面有硬质薄膜保护，光滑耐磨，不易褪色。

汽车制造是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它的进步体现着整个制造业的进步，在汽车制造过程中内饰制造环节涉及的制造工艺较多。除上文提及的工艺外，汽车内饰表面装饰技术还包括相对传统的注塑、喷漆、包覆、电镀、烫印、激光雕刻、皮纹腐蚀等，同时还包括相对高端的真木工艺、真铝工艺、3D 烫印工艺及匹配目前智能内饰发展新趋势的双色 IMD、双色 INS、触感内饰等智能内饰表面装饰技术。汽车内饰件一个零部件上可能有两个或以上的工艺，不同的车根据自身的定位会选择不同的工艺。

³ 常征等.模内装饰（IMD）技术应用进展及可拉伸光固化膜的研究[C].2014 第十五届中国辐射固化年会，2014，中国四川成都

⁴ 胡迪航等，IML 工艺在汽车内饰上的应用及膜片性能研究

综上所述，汽车内饰件的工艺发展历程不断创新及演进。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汽车内饰件的工艺还将继续向更环保、可持续、智能化及个性化的方向发展。

（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带动汽车内饰件向智能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及 5G、物联网的不断普及，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智能化是汽车新四化趋势中的关键一环，而智能座舱则是智能化在车内空间的具体实现。智能座舱集成了智能化和网联化技术，通过软件和硬件的深度融合，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更为安全、舒适、便捷的驾乘体验。在智能座舱中，汽车装饰件可能采用智能表面技术，通过集成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模块，实现触摸感应、手势控制或语音命令等多种交互方式。这些智能表面可以应用于座椅、方向盘、中控台等部件上，提升驾乘体验。部分装饰件可能具备环境感知能力，如根据车内温度、湿度等参数自动调节材质特性或颜色变化，以提供更加舒适的驾乘环境。此外，智能化内饰通常包括氛围灯的设计，车主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氛围灯的颜色和亮度，营造独特的车内氛围。此外，部分氛围灯还可支持智能控制功能，如根据音乐节奏变化颜色、随车速变化亮度等，增加驾驶的乐趣和安全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在 2025 年至 2030 年可能实现更多复杂场景下的自动驾驶，到 2040 年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将有 3/4 是智能驾驶车辆；在汽车网联化方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联网汽车数量将接近 7,400 万辆，其中我国的联网汽车数量将达到 2,800 万辆。在汽车“新四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的内饰产品将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汽车内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内饰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图为智能化内饰示意图⁵

2、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促使汽车内饰件向个性化、定制化方向发展

未来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将愈加多样化，其希望通过个性化、定制化的汽车内饰设计来展现自己的个性和品味，个性化与定制化将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制造的进一步发展，内饰件制造商可以更高效地实现个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的定制化需求。消费者可以根据个人喜好选择内饰的颜色、材质、纹理等外观选项，甚至可以实现个性化的图案定制，如定制星空顶篷或定制座椅面料的图案等，使车内空间更具个性化和艺术感。此外，消费者还可能实现包括功能布局、智能配置等方面的个性化设计。例如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手机应用上对座位、桌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实现数量、方位、形状等的个性化选择，实现商务会议、与好友聚餐、家人聊天等多种场景的需求。

汽车内饰设计的个性化、定制化将成为汽车品牌未来竞争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制造商通过提供定制化的内饰设计解决方案，可以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的多元化需求，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选购，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



图为个性化内饰示意图

3、汽车的轻量化发展推动材料工艺升级，汽车内饰件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汽车轻量化对降低油耗、电耗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在里程焦虑之下对减重的需求更为迫切。根据公开数据，每减重 10%，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可提升 5%-6%；燃油车油耗量将减少 6%-8%。汽车轻量化设计主要通过结构优化、先进技术及材料替换三个方面进行，新技术轻量化产品的应用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全新增长点。结构优化包括尺寸、形状及拓扑优化，从构造原理上减重；先进技术是减少材料成型工序；材料替

⁵ 右图图片来源为 <https://www.yanfeng.com/en/smart-phones-smart-surfaces>

换是目前最主要的减重方法，聚氨酯泡沫组合料车顶可减重 30%。纤维增强材料耐腐蚀、耐冲击、隔音效果好，是进一步减重的候选材料。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以塑代钢”已经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未来随着环保要求提升及材料工艺升级，单车内饰价值量仍有向上空间。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主要机遇

（1）国家持续出台政策大力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各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法规及政策，内容涵盖产业规划、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科技创新支持及出口促进等多个方面。2018 年 9 月工信部等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能源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 12 月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部分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形技术应用和环保材料应用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这些政策的出台，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市场的变化和技术进步，政府还将继续出台相关政策，持续推动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将带动汽车内饰件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五年保持全球第一。近年来，虽然受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国际贸易因素及政策因素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整体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结合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的对比情况，中国当前的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汽车行业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汽车产业逐渐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汽车消费在大众化车型日益普及的同时逐步向中高端车型发展。伴随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汽车内饰件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增长点。

(3)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汽车内饰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各国政府都在积极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零排放、低污染的交通工具，符合环保理念，得到各国政府及市场的大力推行。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于环保和节能的认识不断提高以及对出行成本的关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和选择新能源汽车。

随着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逐渐提高，行业内对汽车内饰件的材料和工艺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了汽车智能化的趋势，带来了许多新的功能需求，如电池管理系统、充电设备、智能驾驶等，智能座舱的设计、人机交互的实现等都需要汽车内饰件的配合和支持，这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为汽车内饰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4) 汽车配套产业链的日渐成熟为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我国汽车产业的日渐成熟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和更丰富的资源。随着汽车配套产业链的日渐完善，汽车内饰件企业得以获得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这为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同时，为了降低成本，越来越多的品牌汽车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这同时也促使我国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加入国际化的市场竞争中。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若可抓住机遇，通过提高自身实力和竞争力，积极参与全球汽车供应链，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

(1) 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及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汽车行业发生周期性的下滑或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汽车内饰件行业也将随之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 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汽车内饰件行业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来自多个方面。首先，汽车内饰件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皮革、织物等。受市场供求关系、石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价格

存在上涨的可能。其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资源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导致人力成本上涨。再次，为了满足环保和安全法规的要求，内饰件生产企业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这也会增加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的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汽车内饰件企业的利润空间，这将对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3）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全球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整车价格竞争愈演愈烈。近期，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了大幅度降价的现象，降价范围覆盖了新能源车型、传统燃油车型及豪华品牌车型，其中新能源车的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降本成为主机厂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终端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导，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在此背景下，行业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4）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态势，随着汽车市场的发展壮大，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随之增多，这吸引了更多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进入市场，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市场对汽车内饰件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外观等综合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的增加及技术要求的提升，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成本压力也将增大。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汽车内饰件行业内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重点体现在技术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研发壁垒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推出新车型的速度日益加快，对研发新车型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共同开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在产品策划和概念开发阶段就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开发中，从而缩短新车型及产品的开发周期。同时，整车制造商对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美观性、精密程度及节能环保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愈加强大

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技术及研发壁垒决定了只有拥有一定技术和工艺保障能力及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2、供应商准入壁垒

汽车行业对汽车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及舒适性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整车厂商对于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通常执行严格的质量评审标准。首先，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制订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2016 为目前全球汽车行业较为权威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认证体系对企业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已成为诸如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多国整车厂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选择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通过上述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

其次，整车厂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其配套供应商在生产组织、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开发、后续支持服务及企业管理等多方面能力设置了严格的准入要求，只有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在相关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批准件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装车试验。从开始认证到大批量供货周期一般为 1-2 年。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会建立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因此，除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外，竞争者仍需通过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方能进入金字塔形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通常评审内容涵盖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整体审核程序较为复杂；同时，近年来部分主机厂对工厂的智能化水平、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体系及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情况愈加重视。在上述背景下，汽车内饰件企业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与整车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

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严格的认证体系和供应商评审流程构成其一大准入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布局及建设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及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其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及维持产品库存以满足对整车厂的及时供货需求，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汽车内饰件企业需要

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及整车厂对产品性能提出的迭代要求。最后，整车厂在付款周期安排上亦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议价能力，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零部件供应商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将因不能承受资金压力而难以为继。因此，没有一定的规模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很难满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运营要求。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内饰件直接影响汽车的质量、成本及整车性能，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内饰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鉴于上述原因，整车厂往往倾向于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内饰件制造企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整车厂提出新车型零部件招标要求时，亦会从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零部件厂家中进行招标。

因此，汽车制造商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行业新进入者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存在着一定障碍，获取客户资源的难度较高，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塑料粒子、皮革、纺织面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产业链中游为仪表饰板、座椅等内饰件生产商，产业链下游为汽车整车生产厂、汽车维修店及汽车零件制造销售商。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

汽车内饰件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塑料粒子（含 PP、ABS、PC/ABS 等）、薄膜类、多元醇、面料等。其中 PP、ABS 等塑料粒子和多元醇均为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下游企业

汽车内饰件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厂等。基于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严格审核及对产品质量、供给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要求，整车制造厂通常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九）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因此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区域性与整车行业基本一致。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

2、周期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密切相关，其生产和销售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内饰件需求相应增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缓慢，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则会下降。

3、季节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生产和销售与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紧密结合。一般而言，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春节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三、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处于其上游行业，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相对集中在三、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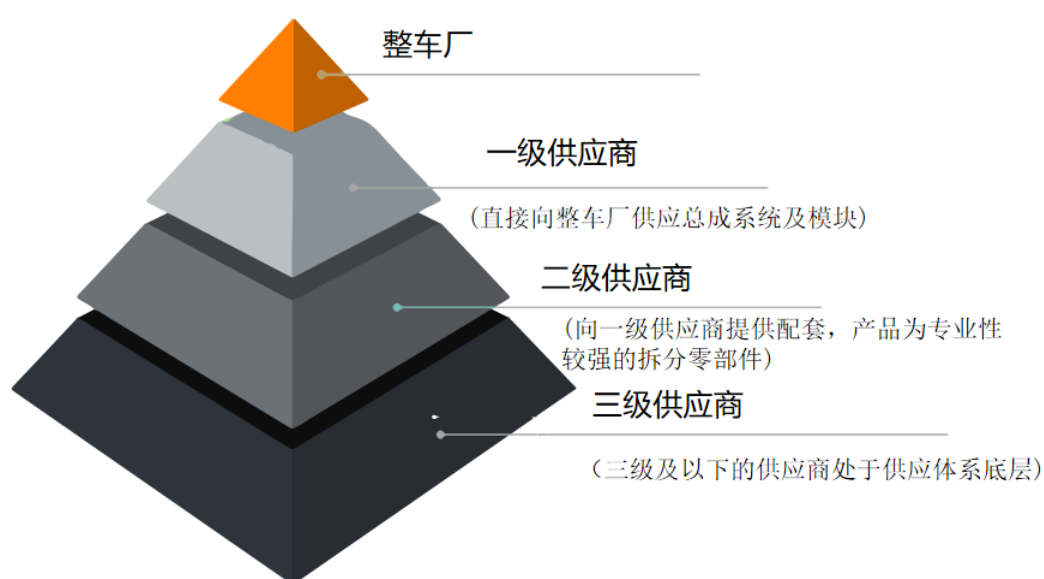
（十）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

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内外饰行业由于涉及部件品种较多，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且技术要求多样，不同内饰件涉及的制造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制造技术通用性较弱，内外饰行业的单一企业难以布局所有细分产品，使得行业内企业整体较为分散。

从供应商层次角度分析，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具体而言：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级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的部分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负责二级供应商部分零部件或者部分工序的加工。部分核心或关键零部件由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垂直管理。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和智能化的持续发展，全球内外饰行业亦在推进整合，未来行业市场份额将趋于集中。

目前，受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整车厂间竞争愈加激烈；同时，随着北美、欧洲先后推出关税加征政策，亦使得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出口愈加受阻，加剧了行业内在价格、技术方面的竞争。未来，上述竞争将向上游零部件厂商进行传导，从而加剧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间的相互竞争。

2、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通常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少数项目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货。虽

然公司主要作为二级供应商，但由于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因而大多数项目的商务条款及价格与主机厂直接商定。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零件的品类以小总成为主，需要装配到大总成零件上后直接向主机厂进行供货。

公司主要内饰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	公司内饰件装车量（中国）	102.45	206.44	237.84	316.96
	中国乘用车销量	1,089.40	2,289.70	2,171.60	2,053.30
	市场占有率（中国）	9.40%	9.02%	10.95%	15.44%
国外	公司内饰件装车量（国外）	44.39	108.51	106.53	79.51
	国外乘用车销量	-	4,464.51	4,355.64	3,811.16
	市场占有率（国外）	-	2.43%	2.45%	2.09%

注 1：公司内饰件装车量指公司当年出库产品配套装车的数量；中国乘用车销量取自乘联会国内汽车狭义乘用车年销量；

注 2：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尚未更新 2025 年 1-6 月全球乘用车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件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5.44%、10.95%、9.02%及 9.40%，最近三年国外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9%、2.45%、2.43%，在行业内饰企业从业者众多且充分竞争的情况下，拥有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在国内整车厂竞争愈加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深耕海外客户资源，2023 年度海外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大幅增长，海外市场占有率有所增长，2024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全球汽车内饰件企业众多竞争者中，保持着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十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及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情况，公司选取了岱美股份（603730.SH）、常熟汽饰（603035.SH）、新泉股份（603179.SH）及福赛科技（301529.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均从事或包含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且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亦进行了公开披露。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岱美股份	岱美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常熟汽饰	常熟汽饰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作为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工程开发和设计，到模检具设计和制造、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试验和验证以及成本优化方案”的一体化服务。
新泉股份	新泉股份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福赛科技	福赛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岱美股份	737,256.01	481,488.89	637,709.69	80,218.02
常熟汽饰	1,063,944.04	518,051.59	566,709.75	42,144.28
新泉股份	1,591,224.77	560,559.11	1,326,378.90	97,374.46
福赛科技	196,488.07	124,690.64	133,200.05	9,554.48
平均值	897,228.22	421,197.56	665,999.60	57,322.81
发行人	128,794.43	69,184.55	106,588.88	13,085.54

注 1：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取自其 2024 年年报；

注 2：表内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整体的规模情况与福赛科技相近。因产业链所处位置、上市时间、产品结构等原因，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市场地位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市场地位
岱美股份	（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

	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已成功实现与整车厂商技术开发的同步化、配套产品的标准化以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是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龙头。 (2) 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宾利、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特斯拉、Rivian、丰田、本田、日产等国外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
常熟汽饰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是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 (2)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一汽红旗、长城汽车、北汽越野、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车领域，公司也已切入了奔驰 EQB、宝马 EV、大众 MEB、比亚迪、特斯拉、理想、小鹏、蔚来、集度、哪吒、零跑、ARCFOX、华人运通、奇瑞新能源、英国捷豹路虎、北美 ZOOX 等。
新泉股份	(1)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跻身国内第一梯队饰件供应商行列。 (2) 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福赛科技	(1) 公司是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2)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与马瑞利、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产品运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等品牌车系；同时，公司亦是长城汽车、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	(1)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销售等，在汽车内饰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 (2) 公司进入了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北美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斯柯达、福建奔驰、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及广汽丰田等 30 余家国内外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并与之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取自其 2023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与国内外主要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业务拓展情况、市场发展战略及产品细分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2) 技术实力的比较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 占收入比
岱美股份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48.67	3.44%
常熟汽饰	5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057.34	3.72%
新泉股份	3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4,868.41	4.14%
福赛科技	227 项，发明专利数量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117.75	4.59%

	年 6 月 30 日)，发明专利数量 12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834.49	3.60%

注 1：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取自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2：表中最近一年指 2024 年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专利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拥有超百项专利，同时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最多；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间存在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整车厂通常有一批稳定的配套企业为其提供零部件产品，整车厂一旦为某个车型的部分零部件指定供应商，配套关系在车型存续期内将一直存在。特别是在汽车内饰件产业中，整车厂通常会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多家同类内饰件企业进行比价，一旦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形成一一对应供应采购关系，配套企业必须满足整车厂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等多方面的要求。

因此，整车厂对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资格进行评估时具有非常严格的流程和认证，整车厂会组织其内部研发、工程、制造、采购、财务等部门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工艺稳定性、技术支持、财务能力、内部管理等进行一系列的评估，只有确保各项指标满足其零部件的严格生产要求后才会确定供应关系。

通过近 20 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诸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比亚迪、福建奔驰等多家国内汽车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重视开拓境外业务，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目前已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如北美大众、北美通用、德国大众、墨西哥大众等建立了业务合作，产品远销美国、墨西哥、德国、捷克、英国等全球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 30 余家国内外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多元化的客户布局可以有效地降低因个别主机厂经营不善所带来的不利经营影响。

（2）技术与工艺优势

①技术与工艺的创新优势

公司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2009 年成立了研发中心，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 等工艺的设计、开发及检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进一步深耕积累，公司在新工艺研发与创新方面做到提前布局，2019 年开始研发各种透光内饰相关技术以满足目前新能源汽车兴起对氛围灯饰件的需求；同时，公司成功研发真木、真铝等工艺，为国产车企降本、减排提供技术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 127 项专利，其中 44 项发明专利。

在产品能力方面，公司的产品设计师全程参与、与整车厂设计团队协作完成整个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例如，通领科技的开发团队和上汽通用的设计公司泛亚技术中心密切配合共同开发了雪佛兰 LOGO，此零件上实现了用 INS 新工艺替代传统的电镀喷涂工艺；在别克 GL8 的新一代改型车上用 TOM 新工艺替代原来的水转印工艺；在德国大众、北美通用等新款出口车型上用 IMD 替代了原来的喷涂工艺，较大程度降低了车内有害物质的散发等。2020 年起，公司经研发成功后，采用电镀银涂料替代水电镀，解决了六价铬无法降解的难题，为环境保护做出一定贡献。公司在和整车厂的紧密合作过程中，技术团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便确定内部研发方向，可以及时将内部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推荐给客户供其选择，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保持企业发展的活力。

近年来，汽车内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成功了精定位双色 IMD/INS 工艺，在保证原有 IML 工艺优点的情况下，较大程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得到了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及北美通用等主流车企的认可；研发创新的真木、真铝、包覆工艺也持续发力，加上在原有工艺基础上主动持续创新，保证了公司在有序竞争的环境下订单数量稳步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研发 IML 薄膜的印刷加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项目实现 IML 薄膜的自主供应并得到了相应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薄膜类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0%，上述创新可大幅降低相应项目的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图为公司研发的新型汽车内饰件产品

②内饰工艺的全面性优势

在汽车内饰装饰件细分领域，公司现有工艺较为全面，可以满足各类主机厂商不同风格、不同档次的内饰件的供给需求，可以同时适配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公司现有工艺包括喷涂、IMD、INS、IML、TOM、包覆、真木及真铝等八大工艺，其中喷涂、包覆工艺为市场上应用较为广泛的传统工艺，成本相对较低，适配于中低端内饰配置；IMD、INS、IML、TOM 及喷涂（3D 雕刻工艺）工艺可以满足中高端汽车内饰配置的需求；真木、真铝及包覆工艺（选用真皮）可以满足高端汽车内饰配置的需求。

除此之外，匹配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的崛起及消费者对驾乘体验的升级要求，公司在传统 IMD、INS 基础上创新研发成功双色 IMD、双色 INS 工艺，在匹配光源后，内饰件可以透光、发光，使得其呈现更多的氛围感及科技感；同时，公司的真木饰件、真铝饰件也实现了透光和可触摸，实现了高端和科技感的融合；应对汽车饰件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了 IMDL 膜内发光工艺，在无需光源的情况下，可实现内饰件的自主发光，节约了原有工艺下发光饰件的结构，达到了智能、降本及美观的效果。

当下，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降本增效压力已传导到上游，成为其选择工艺及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内饰件生产厂商需要在成本相对较低的情况下，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内饰件的美观性。应对上述趋势，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 GCS 外观装饰工艺作为储备工艺，即通过注塑、喷涂、搓色等工序的结合，呈现真木质感，实现以塑代木的效果。

综上所述，在内饰件装饰件领域，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内饰生产工艺，并可匹配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创新，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内饰工艺较为齐全的优势。

(3) 检测试验确保产品质量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建立了独立、先进的检测实验室，配备了精良的试验和测量设备，如 CMM 测量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冷凝水试验箱、分析天平、划格仪、硬度棒、涂层测厚仪、水分测定仪、扭矩校准仪、分光测色计、高光谱彩色图像亮度计等，能够自主完成公司研发产品的相关验证和实验。

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使公司具有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同时，通过建立《试验委托流程》《实验室手册》等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品质进行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确保公司产品从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特性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图为公司获得的北美通用 2023 年度质量奖证书

(4) 完善有效的运营管理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益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等各个方面都体现出精益化管理的趋势。

公司经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多年耕耘，对整车厂的运营和质量要求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的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汽车领域的资深人士，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积累，为公司取得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提供了管理技术上的保证。

在管理体系上，公司上线了 ERP 系统、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APS（高级排产）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SCM（报价和供应链）系统及 WMS（仓库管理系统）等，并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管控公司内部运营。在产品控制手段上，

公司使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FMEA（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MSA（测量系统分析）、SPC（统计工序控制）等品质控制管理工具提升公司品控能力。

（5）装备优势

为了始终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技术先进性，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测试仪器购置，包括三坐标测量机、测量工作平台等国际先进设备，并形成了较为先进的内饰件生产车间和完整的汽车饰件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1）高等级洁净车间

目前汽车饰件行业内未普遍使用洁净车间。为控制生产环境，公司根据工艺不同匹配设计了不同洁净等级的车间（级别数越小，洁净度越高，产品质量越好）。目前，公司拥有 2,000 余平方米 1 万级洁净车间，有 2,700 平方米 10 万级洁净车间，另外公司还拥有超 5,000 平方米的 30 万级洁净车间。通过严格的生产环境控制，公司为内饰件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洁净环境保证，使得公司一直以来得以有效进行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

2）设备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吸塑机、冲切机、焊接机和热烫印机等，大部分现有核心设备从国外引进，如从日本引进的 Asano 品牌吸塑机，从德国引进的 Demag、Krauss Maffei 品牌注塑机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精良的测量设备，如 CMM 测量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冷凝水试验箱、分析天平、划格仪、硬度棒、涂层测厚仪、水分测定仪、扭矩校准仪、分光测色计、高光谱彩色图像亮度计等。公司实验室曾通过上汽通用的“材料供应商测试机构的评估认证”（通用程序 GP10），曾获得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实验室认可证书”、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证书”及一汽大众“材料检测认可证书”等。

公司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上的优势不仅满足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为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条件，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6）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优势

1）内部管理体制较为完善，以问题清单的方式实施内部重点事项管理

公司注重内部管理机制的建设，现设有执委会、市场战略委员会及采购委员会等内

部建制。执委会负责公司层面重点管理事项的处理与解决；市场战略委员会根据最新的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确定最新的研发方向及后续的市场推广计划；采购委员会负责采购成本的控制及核价机制的确定。同时，公司全面推行问题清单式管理，公司会通过年度会议、月度会议及周例会的方式推进解决公司的日常事项及存在的问题以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多方面进行成本控制，实现内部的降本增效。

2) 通过多方面进行成本控制，实现内部的降本增效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合理规划资金投入及成本分配；同时公司以月为频次进行公司层面的财务分析，按主体、项目、工艺等多项维度分析毛利率、制成率情况，并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及时识别问题点并达成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推行机器换人，同时积极研发工装等，提高生产各个环节的效率和稳定性，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 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具体分为部长级日常问题清单 12 分考核管理以及月度、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针对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多维度的考核指标，年度绩效考核会结合公司年度绩效指标情况及员工月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系统化考核。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汽车零部件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积累、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人才、机械设备、配套设施的大量投入。公司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在国内外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汽车内饰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公司不断扩展客户及产品线的情况下，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相对薄弱，限制了公司通过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2) 公司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汽车内饰件的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在整体产能、产值及销售规模等方面相比仍较小。公司规

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生产的内饰件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大小、选用工艺情况各异。各机台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数量确定产能。

公司的产品以注塑件为主，绝大多数自产产品均需经过注塑工艺，因此参照同行业通行做法，选用注塑机的工作情况反映公司产能的利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天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注塑机	理论工作天数	7,021.00	14,256.12	13,919.97	13,192.65
	实际工作天数	5,851.46	12,213.45	12,229.54	11,707.85
	产能利用率	83.34%	85.67%	87.86%	88.75%

注 1：因公司的上海工厂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大部分注塑机位于公司上海工厂，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以上海工厂相关数据反映列示；

注 2：表中的理论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天数在剔除节假日后的总和；实际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实际运行小时数折算为天数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为接近。2024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进行精益优化，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导致开机时长有所降低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4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半年订单量较之下半年偏少，因此低于年度整体水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主要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门板饰条	产量	444.61	984.97	943.87	871.10
	销量	448.85	939.06	926.77	840.59

	产销率	100.95%	95.34%	98.19%	96.50%
主仪表饰板	产量	309.03	599.33	599.59	520.65
	销量	323.25	578.41	592.73	531.35
	产销率	104.60%	96.51%	98.86%	102.06%
中控饰板	产量	62.83	151.43	136.71	151.88
	销量	64.40	143.78	143.18	141.29
	产销率	102.50%	94.95%	104.73%	93.02%

注：上表中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为相应产品自产部分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较为稳定且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以销定产的经营特征。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内饰件	46,944.30	97.02%	101,141.92	95.30%	95,943.06	95.22%	82,302.36	92.72%
其中：门板饰条	20,453.00	42.27%	47,725.82	44.97%	45,920.80	45.57%	40,667.58	45.82%
主仪表饰板	20,558.57	42.49%	39,775.51	37.48%	39,122.09	38.83%	28,655.61	32.28%
中控饰板	4,132.10	8.54%	9,821.48	9.25%	6,603.49	6.55%	9,057.36	10.20%
其他	1,800.63	3.72%	3,819.11	3.60%	4,296.68	4.26%	3,921.81	4.42%
模具	1,442.60	2.98%	4,992.80	4.70%	4,820.94	4.78%	6,460.89	7.28%
合计	48,386.90	100.00%	106,134.72	100.00%	100,764.00	100.00%	88,76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内饰件产品，相关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72%、95.22%、95.30%和 97.02%，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门板饰条	44.46	49.54	45.93	44.79

主仪表饰板	59.95	57.97	57.09	44.63
中控饰板	52.12	55.76	43.17	58.78

报告期内，公司门板饰条的销售均价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仪表饰板的销售均价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中控饰板的销售均价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①同一项目的产品结构变化，不同产品的相关产品配置和工艺要求不同导致同一项目的销售均价有一定变化；②不同项目由于产品的工艺、结构不同导致项目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大，各项目的收入占比变化导致整体销售均价变动。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内饰件产品的销售均价波动维持在合理水平。各类细分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门板饰条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对于门板饰条产品，2023 年销售均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大众速腾和大众迈腾项目由于新款车型收入占比提高，门板饰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②外销的大众 Atlas 项目的门板饰条产品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多，且其门板饰条产品的销售均价较高，进一步提高了门板饰条产品的销售均价。2024 年销售均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外销的大众 Atlas 项目和雪佛兰科罗拉多皮卡项目门板饰条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提高较多，且上述项目的门板饰条产品销售均价较高。2025 年 1-6 月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年降的影响，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大众 Atlas、雪佛兰 Equinox、雪佛兰科罗拉多皮卡等项目的门板饰条销售均价有所下降；②斯柯达 Elroq 车型于 2024 年末量产，2025 年 1-6 月该车型的门板饰条收入提高较多，该车型门板饰条的销售均价为 40.24 元/件，低于公司门板饰条的整体销售均价，使得门板饰条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 主仪表饰板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对于主仪表饰板产品，2023 年销售均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外销的大众 Atlas 项目的主仪表饰板产品收入增长较多，且该项目的主仪表饰板产品销售均价较高，使 2023 年主仪表饰板产品的销售均价有所提高；②大众速腾项目的新车型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导致主仪表饰板产品的销售均价较 2022 年进一步提高。2024 年销售均价较 2023 年略有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外销的大众 Atlas、大众高尔夫车型和内销的大众途昂车型主仪表饰板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上述车型的主仪表饰板销售均价较高，使得 2024 年主仪表饰板的销售均价有所提高。2025 年 1-6 月销售均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斯柯达 Elroq 车型于 2024 年末量产，2025 年 1-6 月该车型的主仪表饰板收入占比较高，且单价高达 168.14 元/件，使得公司主仪表饰板的销售均价有所提高。

3) 中控饰板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对于中控饰板产品,2022 年销售均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比亚迪汉项目的中控饰板产品销售均价较高,且 2022 年该项目的中控饰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较多。2023 年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比亚迪汉车型高配产品的收入下降较多,导致该项目的中控饰板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该项目的中控饰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23 年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中控饰板的销售均价较 202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新款奔驰 V-Class 车型于 2024 年开始量产,该车型中控饰板在 2024 年的销售收入较高,且销售均价较高,使得 2024 年主仪表饰板的销售均价有所提高。2025 年 1-6 月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比亚迪汉车型的中控饰板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较多,该车型的中控饰板销售均价较高,使得公司中控饰板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21.74 万元、62,264.36 万元、64,901.22 万元和 25,353.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4%、61.79%、61.15%和 52.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1	大众集团	7,944.36	16.42%	否
	2	上汽集团	7,422.28	15.34%	否
	3	一汽集团	3,475.91	7.18%	否
	4	富维股份	3,266.51	6.75%	否
	5	长春派格	3,244.00	6.70%	否
	合计		25,353.06	52.40%	-
2024 年度	1	上汽集团	24,400.25	22.99%	否
	2	大众集团	16,794.28	15.82%	否
	3	一汽集团	9,223.82	8.69%	否
	4	宁波华翔	7,390.56	6.96%	否
	5	长春派格	7,092.30	6.68%	否
	合计		64,901.22	61.15%	-
2023 年度	1	上汽集团	21,328.86	21.17%	否

	2	大众集团	16,888.44	16.76%	否
	3	一汽集团	8,705.08	8.64%	否
	4	一汽富维	7,912.00	7.85%	否
	5	长春派格	7,429.98	7.37%	否
	合计		62,264.36	61.79%	-
2022 年度	1	上汽集团	27,184.64	30.63%	否
	2	一汽集团	10,496.50	11.83%	否
	3	客户 X	6,530.69	7.36%	否
	4	宁波华翔	6,213.20	7.00%	否
	5	大众集团	5,796.70	6.53%	否
	合计		56,221.74	63.34%	-

注 1：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注 2：2024 年 8 月，公司客户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客户宁波华翔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 2024 年 8 月起，上述客户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合并至宁波华翔。

注 3：2025 年 6 月一汽富维更名为富维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业务的获取方式	新增交易的原因
2023 年	长春派格	2011 年	汽车内饰件、模具	主机厂指定	2023 年大众速腾、迈腾等项目收入增长较多，长春派格作为上述项目指定一供合作金额逐年提高
2023 年	一汽富维	2014 年	汽车内饰件、模具	主机厂指定	2023 年大众速腾等项目收入增长较多，一汽富维作为上述项目指定一供合作金额逐年提高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膜、外购件和塑料粒子等，其中薄膜主要为 INS 薄膜、IMD 薄膜、IML 膜片、TOM 薄膜，塑料粒子主要为 PC/ABS、ABS、PC 等，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薄膜	INS 薄膜	4,420.98	23.86%	11,267.48	21.77%	9,939.48	19.46%	9,247.35	17.67%
	IMD 薄膜	3,027.73	16.34%	8,659.45	16.73%	8,904.93	17.43%	8,301.93	15.87%
	IML 膜片	890.80	4.81%	5,754.71	11.12%	7,171.02	14.04%	7,959.49	15.21%
	TOM 薄膜	607.01	3.28%	1,040.14	2.01%	1,416.07	2.77%	1,706.98	3.26%
	小计	8,946.51	48.27%	26,721.79	51.63%	27,431.49	53.69%	27,215.75	52.01%
外购件		4,833.60	26.08%	14,933.81	28.85%	13,278.39	25.99%	12,855.35	24.57%
塑料粒子	PC/ABS	1,624.21	8.76%	3,824.26	7.39%	4,239.84	8.30%	4,521.28	8.64%
	ABS	162.35	0.88%	418.22	0.81%	622.84	1.22%	606.54	1.16%
	PC	644.30	3.48%	487.63	0.94%	470.74	0.92%	321.53	0.61%
	其他	196.50	1.06%	414.89	0.80%	251.75	0.49%	162.64	0.31%
	小计	2,627.36	14.18%	5,145.00	9.94%	5,585.17	10.93%	5,611.98	10.72%
其他主要原材料		2,124.95	11.47%	4,958.22	9.58%	4,793.05	9.38%	6,645.39	12.70%
合计		18,532.43	100.00%	51,758.82	100.00%	51,088.10	100.00%	52,32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平方米、元/片、元/件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万)	单价	数量 (万)	单价	数量 (万)	单价	数量 (万)	单价
薄膜	INS 薄膜（平方米）	22.72	192.60	55.37	200.68	44.47	220.44	42.19	215.16
	INS 薄膜（片）	0.32	139.60	1.27	121.89	1.53	89.11	1.23	136.81
	IMD 薄膜（平方米）	24.66	122.76	68.62	126.20	72.98	122.01	70.70	117.43
	TOM 薄膜（平方米）	1.97	308.32	3.39	306.60	4.58	309.28	5.24	325.75
	IML 膜片（片）	15.69	34.20	159.38	32.24	272.00	22.67	231.29	33.83
	IML 膜片（平方米）	0.96	368.90	1.84	335.44	2.75	365.53	0.38	359.06
外购件（件）		370.85	13.03	1,232.33	12.12	1,089.24	12.19	1,117.28	11.51
塑料粒子	PC/ABS（公斤）	93.55	17.36	200.67	19.06	205.71	20.61	207.09	21.83
	ABS（公斤）	11.17	14.53	28.07	14.90	37.16	16.76	33.85	17.92
	PC（公斤）	19.82	32.52	19.62	24.86	19.52	24.12	11.24	28.60
	其他（公斤）	16.83	11.68	32.81	12.65	19.35	13.01	11.42	14.24

公司采购的薄膜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通常系主机厂根据不同车型的需要指定供应商

进行开发和生产，工艺、设计上有一定差异，不同薄膜或膜片之间单价差异较大，亦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薄膜类原材料年度采购平均单价有一定波动，主要因不同项目间薄膜定价差异较大所致，当年采购结构对年平均单价有较大影响；薄膜类原材料定价通常受到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及规格等因素影响，由于 IML 膜片一般以片为单位，不同膜片规格存在差异，故年度单价波动相对其他薄膜类原材料更大；总体来看，薄膜类原材料的单价波动处于正常范围。

公司采购的 PC/ABS、ABS、PC 粒子种类多样，公司粒子采购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及多家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报告期内，塑料粒子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购件主要包括电镀件、电子件总成、扣手总成、喷漆件及其他外购件。由于公司外购件采购品类较多，不同项目对应外购件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故外购件年平均单价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2、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生产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主要涉及喷涂、喷砂等工序，其中喷涂工序仅在自身产能不足时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为 528.26 万元、784.55 万元、1,012.79 万元和 55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78%、1.06%、1.34%和 1.68%，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对委外加工的依赖程度较低。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单价（含税）情况如下：

电力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686.23	1,527.00	1,676.09	1,642.36
数量（万度）	817.41	1,920.00	1,869.38	2,015.17
单价（元/度）	0.84	0.80	0.90	0.81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海、武汉、浙江、深圳和美国五处生产基地，其中上海工厂为主要生产基地。公司用电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1）2023 年下半年，上海工厂开展光伏节电项目，平均电价有所下降；（2）根据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公布的月度《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用电价格呈上涨

趋势，2024 年度用电价格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用电价格略有上升。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库尔兹	薄膜类	3,620.69	19.54%
	2	Nissha Co.,Ltd	薄膜类	3,279.34	17.70%
	3	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1,056.62	5.70%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76.16	4.73%
	5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外购件	702.12	3.79%
	合计			9,534.94	51.45%
2024 年度	1	库尔兹	薄膜类	12,959.13	25.04%
	2	Nissha Co.,Ltd	薄膜类	7,947.63	15.36%
	3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外购件	2,651.23	5.12%
	4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550.13	4.93%
	5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件	2,227.40	4.30%
	合计			28,335.52	54.75%
2023 年度	1	库尔兹	薄膜类	12,246.34	23.97%
	2	Nissha Co., Ltd	薄膜类	7,124.90	13.95%
	3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类	3,448.71	6.75%
	4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件	2,918.70	5.71%
	5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38.44	3.99%
	合计			27,777.10	54.37%
2022 年度	1	库尔兹	薄膜类	13,098.20	25.03%
	2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类	4,497.58	8.59%
	3	Nissha Co., Ltd	薄膜类	3,809.53	7.28%
	4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件	3,110.24	5.94%
	5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856.86	5.46%
	合计			27,372.40	52.31%

注 1：上表中采购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库尔兹项下包含 BURG DESIGN GMBH、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包含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上述采购统计仅为原材料采购，不包括模具、固定资产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采购金额包含相应原材料的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模具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模具供应商的采购占模具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3.13%、77.41%、78.77%和 82.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231.90	30.64%
2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132.00	17.44%
3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131.80	17.41%
4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	91.03	12.03%
5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检具	36.70	4.85%
合计			623.43	82.36%
2024 年度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	2,017.81	61.84%
2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168.50	5.16%
3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158.09	4.84%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检具	125.97	3.86%
5	苏州林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模检具	99.90	3.06%
合计			2,570.26	78.77%
2023 年度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	786.46	43.37%
2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242.28	13.36%
3	咸宁市洪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检具	133.00	7.33%
4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模检具	130.50	7.20%
5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检具	111.49	6.15%
合计			1,403.73	77.41%

2022 年度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	1,543.60	46.07%
2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411.08	12.27%
3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模检具	339.29	10.13%
4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模检具	254.76	7.60%
5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检具	236.83	7.07%
合计			2,785.56	83.13%

（3）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连续性
2024 年度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09 年	询价比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均有交易，2023 年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成品件，合作稳定
2025 年 1-6 月	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询价比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与其开始有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外购件，为 2024 年第 6 大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8 年	询价比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该公司系德国知名塑料生产商 Covestro 的中国代理商，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均有交易，为 2024 年第 11 大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询价比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外购件和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均有交易，为 2024 年第 8 大材料供应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均有交易，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建立主要产品的销售关系，并通过价格协议和具体销售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6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8 年 9 月	正在履行
5	客户 X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客户 X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8 月	正在履行
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并通过价格协议和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手柄总成喷漆件、前后门基板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饰条、电镀圈等	2017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Nissha Co., Ltd	膜片	2018 年 9 月	正在履行
5	广东新晨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氛围灯、导光条	2019 年 2 月	正在履行
6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装饰条电镀件、盖板亮条	2019 年 6 月	正在履行
7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薄膜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8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注塑喷漆件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9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23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1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垫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模具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模具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39.49	2018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97.09	2019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55.40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80.00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22.06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6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05.11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3,700.00	2025.4.21- 2026.4.21	抵押（发行人土地 及房屋）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24.7.30- 2025.7.29	信用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分行	7,000.00	2024.8.22- 2025.8.21	信用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给予公司一定的授信额度，但未单独签署授信协议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98 号	1,000.00	2024.9.14- 2025.9.14	无担 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支行	2025 年新惠贷字第 69017 号	1,000.00	2025.3.17- 2026.3.17	无担 保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 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4280626	1,000.00	2024.9.18- 2025.9.17	无担 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 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5280050	1,000.00	2025.1.15- 2026.1.14	无担 保

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3670022024008	1,000.00	2024.9.13-2025.9.12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3670022025026	1,000.00	2025.5.15-2025.11.14	无担保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97821	1,000.00	2024.8.16-2025.8.11	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37232	1,000.00	2024.9.11-2025.9.10	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517LN15648044	1,000.00	2025.5.12-2026.5.11	抵押担保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523LN15626174	1,000.00	2025.6.11-2026.6.10	抵押担保

注：借款合同 Z2408LN15697821、Z2408LN15637232、Z2517LN15648044、Z2523LN15626174 相关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C220701MG3102537，抵押物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6 幢[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

（3）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L-WDJJ-DL-20220626），约定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5,999.00 万元，工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4）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但是，若发行人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公司仍需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将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积极掌握主机厂的需求及行业的发展动向，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已经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内容涵盖工艺、模具及工装等，全面提高了工艺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性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新型IMD技术	这是一种集精定位与高拉伸为一体的模内装饰技术，较大程度拓宽了传统工艺的加工范围；采用模具红外光标实现输膜器、膜片、模具、注塑机四机联动，可提供精准的图案定位	将印刷有特定图案（包括图案位置）的膜片通过精定位输膜器放入金属模具中，模具上设置的红外探测器自动找寻到定位图标，发出运动信号锁定图案位置，驱动红外加热板烘烤膜片，通过加热提升膜片拉伸率，合模后注射热熔型塑胶，图案准确转印到零件的设计位置	1、内饰件拿取装置 CN201310750407.1； 2、机械手夹具 CN201210530191.3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	微变形拉伸INS技术	综合吸塑模、冲压模和CNC等多种工艺，解决花纹变形和超高拉伸难题的模内装饰技术	通过改变吸塑模的结构设计，在型腔内设置预压板、在型芯侧用留有微缝隙（0.05mm）的镶块替代常规工艺中的吸气孔（ $\phi 0.7\text{mm}$ ），提升了产品的高温实验性能，同时实现一次动作两次拉伸的目的，突破了膜片原有拉伸极限，成型出微变形高拉伸吸塑壳体，结合冲切、注塑等工序，实现模内装饰产品表面效果，能够满足较为复杂表面装饰需求	吸塑模具 CN201310310127.9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3	双固化线涂工艺	结合UV、PU漆的特性，使用光固化和热固化等手段生产出既有韧性又有良好耐划性的内饰涂层的喷涂工艺	1、利用移栽机构（机器人）使喷涂工序与喷涂输送线的线体分离，可有效解决线体污染问题； 2、设置红外线流平段保障油漆中的溶剂充分挥发，可较大幅度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3、通过10秒以内的紫外线固化和40分钟以上的烘烤，可保证涂层的机械及化学性能，提供性能稳定且外表美观的各种喷涂饰件	-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4	真木内饰叠加花纹技术	利用激光的特性在真木饰件上加工出花纹，实现透光或变色的效果	将高压预成型和冲切好的木皮放入模具里面，合模后将指定的树脂注射进型腔与膜片结合，形成带有木皮的注塑件，然后通过激光雕刻、喷涂、铣削、打磨等工艺形成真木内饰件，提升整车装饰档次	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CN201210249915.7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5	多色功能性IML工艺	通过对工艺源头调整实现正反面图案印刷、高压吸塑、冲切和注	菲林制作时把定位光标和花纹做一次性定位，为印刷、定位孔冲切打下基础，高压吸塑定位柱需要设计在变形	料头去除收集装置 CN201811439691.X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塑等多种工艺定位统一，满足精确定位的目的	量可控的位置，印刷到冲切整个过程均采用统一定位，保证图案的位置精度，为透光、触控等功能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6	双色免铣削 INS 注塑工艺	一种非常规注塑工艺下实现的高效、节能的新型精定位模内装饰工艺	合理利用双色注塑和 IML 注塑的特点，通过改变高低温粒子的进胶顺序，解决进胶位置及方式的改变，进而实现免铣削的目的。采用高压成型与精定位冲切，实现定位精度高的透光效果，相对于 IML 工艺，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且质量稳定可靠等特点	一种避免双色注塑 INS 零件表面应力痕的方法 CN202411196997.2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7	双色 IMD 注塑工艺	一种新型精定位双色模内装饰工艺	综合双色注塑和 IMD 注塑的特点，通过改变高低温粒子的进胶顺序，采用精定位输膜器，实现连续自动生产的目的；相对于其他模内装饰工艺，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且质量稳定可靠的特点；对产品型面的要求比较严格，通常用于处理表面较为平整的饰件	一种双色注塑模内装饰成型工艺 CN202411194164.2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8	全自动包覆工艺	通过自主研发的火焰处理、自动包覆设备，在零件表面形成丝质效果	通过自动火焰处理提高了产品表面的张力，有效改善表皮与骨架的粘合性，避免质量不良，提高产品合格率；再结合纵向、横向等各种油缸的协调运动，模拟出多个人工包覆动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改善了劳动强度	-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9	离线 TOM 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的太空铝加特氟龙表面处理的 TOM 工装，可解决膜片的拉伸及脱模问题，实现工装和零件分离的离线操作，在提高设备利用率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加热软化膜片，通过正负压将涂有胶黏剂的膜片与加工对手件紧密贴附，以达到表面装饰的目的，由于膜片拉伸率可以达到 300%，因此可以实现饰件的 4 面倒包，掩盖更多的注塑缺陷。因使用的膜片较薄，故可做出立体感强的外观饰件	-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0	双色注塑模具	此模具突破了常规双色注塑模具的技术壁垒。通过先注射低熔点原料（PC/ABS）再注射高熔点的 PC，可使汽车内	通过 PC 实现透光效果，又有 PC/ABS 遮光解决光线侧漏，省去遮蔽喷涂工序，这种技术有效结合 IMD、INS 及 IML 等多种工艺后，可为各大车企提供物美价廉且高品质的可透光内饰装饰件	-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饰件实现透光的效果				
11	多用 INS吸塑 模具设计	此吸塑模具包括模具底座和至少两个模块；上述模块可移动地设置在所述模具底座上，所述型芯或型腔分为两部分以上，每个模块上分别设置一部分型芯或型腔	这是一种尺寸及形状均可调节、可以适应不同尺寸要求的多种吸塑件生产的吸塑模具，可以达到节省生产成本，为开发过程验证提供更为便捷及廉价的技术支持的效果	吸塑模具 CN201210549371.6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2	自动 取件设计	内饰件拿取装置，通过顶压装置与吊钩相配合固定内饰件，顶压装置和吊钩可分别对内饰件上表面或下表面施加压力，可帮助内饰件变形部分恢复原状	自动取件装置可模拟操作员手工取件工作，可以在注塑机不开门的情况下实现取件，达到缩短生产节拍、提升班产的效果；既可以作为内饰件拿取装置，又可在拿取过程中防止内饰件变形，提高产品合格率	内饰件拿取装置 CN201310750407.1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3	汽车 内饰件 生产 自动 切割	切刀完成对覆盖在工件上的膜状物的切割时，利用塑料及膜片自身静电，实现下线包装目的的设置	提高生产效率、便于操作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切膜取件组件 CN201611247802.8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4	汽车 内饰件 生产 自动 贴膜机	工装附有对应的产品识别功能，同时按要求放置两种(甚至以上)保护膜，实现对不同零件贴附不同规格保护膜的目的	能持续提供内饰件覆膜，有效解决误操作带来的不良等，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自动装袋机 CN201611250166.4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5	汽车 氛围灯 识别 装置 和方法	通过电检装置对发光内饰件进行随线检测，电检装置反馈的不同信号为生产人员提供判断依据	通过随线快速检验，避免不良件流出，也可作为防错工装使用，避免不良品流进和流出，提升产品合格率及生产效率，降低质量成本	汽车氛围灯识别装置和方法 CN202211735740.0 (发明专利申请中)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核心储备工艺

为了匹配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满足整车厂降本增效的需求，公司自主创新并储备的主要核心工艺如下，以下储备技术已在与部分整车厂商的商务推广过程中：

序号	工艺名称	储备工艺介绍	技术特点	储备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磁感 3D 花纹装饰工艺	通过在油漆（或油墨）里添加铁、钴、镍及其氧化物等有磁感的物质，在油漆（或油墨）固化前用带有特制花纹的永磁铁进行花纹定型，固化后花纹会被保留下来，形成多角度立体纹理	结合喷涂、印刷工艺，利用磁感物质在磁场中可以重新排序的物理特性，在磁场的作用下形成疏密相间的外观效果。上述外观效果可以随着观察角度的不同而变换图形，达到目前模内和后处理无法比拟的多彩立体外观效果	2023 年研发内容，已进入专利申请，相关实验已完成	自主研发
2	IMDL（模内发光饰件）	把自主研发的电致发光和常用 IMD/INS 等模内技术结合起来，生产出可以自主发光的车载饰件，大大简化原有发光饰件结构，给设计提供更大空间	原有发光设计结构中需要有饰件、晕光片、灯板、背板、光源模组等 5 部分组成，新技术下只需 IMDL 件和常规电子模组 2 个部分。配合触控功能电子部分实现智能、降本、美观的效果	已进入专利申请，已完成相关实验	自主研发
3	GCS 外观装饰工艺	采用真实木材纹理，最大限度的还原本皮的触感，呈现出真实的真木质感，实现以塑代木的效果	对真实木纹进行技术处理，提炼出纹理特点、特性，然后在产品原始图纸上进行装饰模拟，确定效果后进行模具纹理雕刻、注塑、喷涂、搓色等工序，最终生产出与原木一样的纹理，实现护林环保的目的	已有 1 个定点项目应用此工艺。	自主研发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46,272.26	99,294.89	93,296.08	79,401.33
主营业务收入	48,386.90	106,134.72	100,764.00	88,763.2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5.63%	93.56%	92.59%	89.4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及相关模具。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其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公司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取得 1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或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年度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2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TL 副司机侧饰板总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4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TLQC 门板饰条总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5	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6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第三届浦东新区质量创新奖荣誉称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0
8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9	2017 年度上海市名牌产品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7
10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奖	浦东周浦镇人民政府	2016
11	第二十八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银奖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发明会	
12	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单位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2015
13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	
14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15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16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7	科技创新一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2013
18	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通领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610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	通领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62489431Y001W	2030 年 2 月 25 日	-
3	通领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01104085699	2027 年 7 月 10 日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4	通领科技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085699/01	2026 年 11 月 12 日	TÜV Rheinland
5	通领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50323S0683ROM	2026 年 5 月 18 日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6	通领科技	TISAX 信息安全认证	S71XRX	2026 年 3 月 30 日	ENX Association
7	瑞安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2L1FY 61Q001Y	2027 年 6 月 17 日	-
8	武汉分公司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085699/02	2027 年 9 月 23 日	TÜV Rheinland
9	武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2011357201107 1K001R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
10	武汉沃德	排污许可证	91420113MA4KPPF J8C001X	2029 年 11 月 15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
11	武汉沃德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085699/05	2027 年 9 月 24 日	TÜV Rheinland
12	深圳分公司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085699/04	2026 年 11 月 29 日	TÜV Rheinland
13	武汉沃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20196704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
14	浙江通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2L45B 13W001Y	2028 年 4 月 12 日	-
15	浙江通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02023E0870R0M	2026 年 6 月 24 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浙江通领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1111085699/03	2026 年 3 月 14 日	TÜV Rheinland

注 1: 瑞安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注 2: 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注 3: 深圳分公司已更名为惠州分公司且迁址至广东惠州市。

(四)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190.42	5,762.05	16,428.38	74.03%
机器设备	26,033.44	13,148.64	12,884.80	49.49%
运输设备	393.36	294.02	99.34	25.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39.16	1,291.84	347.32	21.19%
合计	50,256.39	20,496.54	29,759.84	59.22%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74.00	8,904.08	3,912.78	43.94%
2	喷漆线	4.00	2,718.05	2,523.33	92.84%
3	吸塑机	6.00	1,167.66	414.09	35.46%
4	tom 机	2.00	753.40	395.56	52.50%
5	输模器	25.00	746.46	212.21	28.43%
6	CNC 数控机床	11.00	682.65	493.20	72.25%
7	焊接机	50.00	633.98	366.21	57.76%
8	机械手	28.00	363.10	152.80	42.08%
9	冲切机	14.00	254.88	133.47	52.37%
10	修边机	9.00	219.98	151.57	68.90%
11	自动取放件铣削系统	1.00	161.62	83.45	51.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2) 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宗地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通领科技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	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8 幢	59,639.08	42,997.20	2024	工业	是
2	武汉沃德	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18330 号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东路 88 号	26,019.46	33,181.89	2024	工业	否

注：通领科技曾持有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02348 号不动产权证书，后因 7、8 幢厂房竣工后换发了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拥有产权证明，权属不存在瑕疵。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租期	租赁用途
1	武汉沃德惠州	周嘉霖	粤（2024）惠东县不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	3,325	2025/1/10-2026/1/9	工业厂房

	分公司		动产权第 0006872 号	汕路边 2#厂房			
2	美国 通领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P	-	35520 Veronica Street, Livonia, MI 48150	13,568 平方 英尺	2023/1/1- 2025/12/31	工业 厂房
3	泰国通 领	FEIZHE (TAILAND) CO.,LTD	-	7/1010 M.5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40	4,028 平方 米	2025/5/1- 2030/5/31	工业 厂房

注：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在迁址广东惠州后已更名为武汉沃德惠州分公司。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1、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TONGLING	30827425	12	原始取得	2021.06.07 至 2031.06.06
2	发行人	TONGLING Technologies	22903323	12	原始取得	2018.02.28 至 2028.02.27
3	发行人	通领科技	22903643	12	原始取得	2018.02.28 至 2028.02.27
4	发行人	通领 TONG LING	22903465	12	原始取得	2018.02.28 至 2028.02.27
5	发行人	通领科技	19428344	12	原始取得	2017.05.07 至 2027.05.06
6	发行人	通 领	8963003	12	原始取得	2021.12.28 至 2031.12.27
7	发行人		9720738	12	原始取得	2022.10.28 至 2032.10.27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避免双色注塑 INS 零件表面应力痕的方法	发明	CN202411196997.2	2024.08.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多方向多种类自动装夹工艺	发明	CN202411197130.9	2024.08.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双色注塑模内装饰成型工艺	发明	CN202411194164.2	2024.08.2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复合修边刀具	发明	CN202211736888.6	2022.12.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模具固定装置	发明	CN202111657994.0	2021.12.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高度方向的测量装置	发明	CN202011587290.6	2020.12.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修边装置	发明	CN202011587316.7	2020.12.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汽车氛围灯饰条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CN20191142008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压置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565.4	2018.11.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卡扣自动装配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519.4	2018.11.2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标签印制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675.0	2018.11.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料头去除收集装置	发明	CN201811439691.X	2018.11.2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快速换模仁装置及模具	发明	CN201811433644.4	2018.11.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膜片融合装置	发明	CN201811247817.3	2018.10.2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斜面顶出机构和可用于斜面成型的模具	发明	CN201811250017.7	2018.10.2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死角螺栓扳手	发明	CN201811247826.2	2018.10.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双工位焊接机	发明	CN201811234729.X	2018.10.2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热烫印脱膜装置	发明	CN201711480899.1	2017.12.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自动装袋机	发明	CN201611250166.4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切膜取件组件	发明	CN201611247802.8	2016.12.2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	发明	CN201410554024.1	2014.10.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焊接装置	发明	CN201410553400.5	2014.10.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内饰件焊接装置	发明	CN201310754481.0	2013.12.3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内饰件拿取装置	发明	CN201310750407.1	2013.12.3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内饰件固定装置	发明	CN201310752213.5	2013.12.3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加工装置	发明	CN201310740965.X	2013.12.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模具水路清洗装置	发明	CN201310310106.7	2013.07.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内饰件贴膜机	发明	CN201310310110.3	2013.07.2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310310127.9	2013.07.2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210549371.6	2012.12.1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机械手夹具	发明	CN201210530191.3	2012.12.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阻镀机	发明	CN201210529683.0	2012.12.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210529702.X	2012.12.1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卡扣压具以及卡扣压装设备	发明	CN201210249917.6	2012.07.18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发明	CN201210249915.7	2012.07.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热熔焊接用焊接头的锁紧装置及固定装置	发明	CN201110209616.6	2011.07.2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轿车内拉手及其双色注塑成型方法	发明	CN201010142967.5	2010.04.01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	CN201010108652.9	2010.02.1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全自动的顶板回退机构	发明	CN200910002411.3	2009.01.13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热固性塑料平板状成型的匀温热压模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CN200810202965.3	2008.11.19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注塑模伺服同步自动脱螺纹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CN200810219245.8	2008.11.15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卡扣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106006.9	2024.08.2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超声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106261.3	2024.08.2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产品冲孔加工组装机	实用新型	CN202422106638.5	2024.08.29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可防错灯头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08.8	2024.08.2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多功能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89.1	2024.08.2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20.9	2024.08.2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氛围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100414.3	2024.08.2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011928.9	2024.01.03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模外电子表面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011869.5	2024.01.03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铝板饰件	实用新型	CN202420011689.7	2024.01.03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仪表板基板的矫形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420011789.X	2024.01.03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仪表板包覆件缝线对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984104.8	2023.11.06	从浙江通领继受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换挡操纵机构盖板 真木装配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322932569.9	2023.10.31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汽车真木内 饰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766891.9	2023.10.16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司机侧下饰条 包覆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585108.9	2023.09.22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内饰吸塑包覆 件用收边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342500.0	2023.08.30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中控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194147.6	2023.08.15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仪表板下本体支架 注塑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089553.6	2023.08.04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左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080123.8	2023.08.03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61	发行人	将具有中心孔的减震垫 装入安装柱的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046516.7	2023.08.01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内饰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255847.5	2023.05.23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铣削加工 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0934671.X	2023.04.23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0935468.4	2023.04.23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铣削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0935501.3	2023.04.23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新型汽车内饰件铣削 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0935514.0	2023.04.23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内饰件铣削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937559.1	2023.04.23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塑料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012913.X	2023.01.04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装饰件热压 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0013030.0	2023.01.04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仪表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223425115.4	2022.12.20	从浙江通领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卡扣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983539.3	2018.11.2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料头去除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983446.0	2018.11.29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快速换模仁装置及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821978720.5	2018.11.28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膜片融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734736.1	2018.10.25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位置可调的焊头	实用新型	CN201821739711.0	2018.10.25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739610.3	2018.10.25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压框及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821739579.3	2018.10.25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斜面顶出机构和可用于 斜面成型的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821734758.8	2018.10.2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流转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734805.9	2018.10.25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喷涂挂具流转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717951.0	2018.10.2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剪胶口残留料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821718019.X	2018.10.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可调式检具压头	实用新型	CN201821717490.7	2018.10.23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升降检具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718055.6	2018.10.2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双层换模叉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718003.9	2018.10.23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紫外线固化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1715601.0	2018.10.23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内饰件贴膜工作台	实用新型	CN201821717477.1	2018.10.23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压框	实用新型	CN201721923860.8	2017.12.29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923672.5	2017.12.29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卡钩	实用新型	CN201721398893.5	2017.10.26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399137.4	2017.10.2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621480412.0	2016.12.3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自动化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48390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自动装袋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473779.X	2016.12.29	原始取得
94	武汉沃德	一种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覆膜装置	发明	CN201611263492.9	2016.12.30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95	武汉沃德	汽车内饰件用周转箱自动清洗机	发明	CN201210254226.5	2012.07.22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96	武汉沃德	汽车内饰件检验台	发明	CN201210249919.5	2012.07.18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97	武汉沃德	一种镭雕工装及镭雕工装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221529586.7	2022.06.16	原始取得
98	武汉沃德	一种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1529908.8	2022.06.16	原始取得
99	武汉沃德	一种卡扣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498805.X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0	武汉沃德	一种多工位切边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513013.5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1	武汉沃德	一种焊接工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60398.3	2022.06.10	原始取得
102	武汉沃德	一种滑锤拉拔器	实用新型	CN202221460411.5	2022.06.10	原始取得
103	武汉沃德	一种喷漆遮蔽工装及喷漆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1472339.8	2022.06.10	原始取得

104	武汉沃德	一种可调式定位底板及切边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460421.9	2022.06.10	原始取得
105	武汉沃德	循环涂料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0353179.7	2019.03.20	原始取得
106	武汉沃德	控制开关防护罩	实用新型	CN201920353185.2	2019.03.20	原始取得
107	武汉沃德	模具水嘴取出器	实用新型	CN201920353192.2	2019.03.20	原始取得
108	武汉沃德	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351981.2	2019.03.19	原始取得
109	武汉沃德	镗雕机用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351265.4	2019.03.19	原始取得
110	武汉沃德	铣刀	实用新型	CN201920351261.6	2019.03.19	原始取得
111	武汉沃德	异面焊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351249.5	2019.03.19	原始取得
112	武汉沃德	双工位切边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920344661.4	2019.03.19	原始取得
113	武汉沃德	可调节的定位固定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351303.6	2019.03.19	原始取得
114	武汉沃德	标签印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983500.1	2018.11.29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15	武汉沃德	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983537.4	2018.11.29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16	武汉沃德	自动贴毛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739728.6	2018.10.25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17	武汉沃德	裁切盒	实用新型	CN201821740200.0	2018.10.25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18	武汉沃德	多用扳手	实用新型	CN201821734740.8	2018.10.25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19	武汉沃德	辅助上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739644.2	2018.10.25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20	武汉沃德	感应式 UV 固化流水线	实用新型	CN201821717486.0	2018.10.23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21	武汉沃德	双工位焊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821716044.4	2018.10.23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22	武汉沃德	间隙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821717922.4	2018.10.23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123	武汉沃德	抛光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488748.4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4	武汉沃德	喷砂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480931.X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5	武汉沃德	木材热压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480934.3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6	武汉沃德	空气热压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488747.X	2018.04.04	原始取得
127	武汉沃德	一种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机械手夹具	实用新型	CN201621480331.0	2016.12.30	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通领注塑压力控制软件	2015SR21323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通领注塑温度控制软件	2015SR21324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通领汽车饰件条码系统	2015SR21065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通领生产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1122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通领热铆焊接参数监测软件	2015SR20983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通领零配件匹配管理软件	2015SR20834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通领冲切机控制软件	2015SR20671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通领吸塑机输膜控制软件	2015SR20566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通领汽车饰件客户数据管理软件	2015SR20485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通领仓库条码管理软件	2015SR20485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通领供应商平台管理软件	2015SR203862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证号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ling.com	沪 ICP 备 16050762 号-2	2020.11.30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816	843	910	82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计 816 人。2023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年底将部分劳务外包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和产量上升导致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增加所致。2024 年 12 月底，员工人数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

浙江通领业务整合，2024 年 6 月，包覆工艺调整至上海基地生产，真木、真铝工艺调整至武汉沃德生产，浙江通领人员的数量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海通领持续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导致生产人员减少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6	14.22%
生产人员	599	73.41%
销售人员	13	1.59%
研发人员	88	10.78%
合计	816	100.00%

注：上海通领为高新技术企业，单体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16	1.96%
本科	99	12.13%
大专	98	12.01%
高中及以下	603	73.90%
合计	816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4	15.20%
31 岁至 40 岁	396	48.53%
41 岁至 50 岁	251	30.76%
51 岁及以上	45	5.51%
合计	816	100.00%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

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816	793	23	退休人员 20 人，当月入职 3 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3	813	30	退休人员 20 人，当月入职 10 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0	799	111	退休人员 23 人，当月入职 86 人，外单位缴纳 2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2	802	20	退休人员 19 人，外单位缴纳 1 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816	783	33	退休人员 20 人，当月入职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6 人，美国通领员工 4 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3	803	40	退休人员 20 人，当月入职 10 人，自愿放弃缴纳 6 人，美国通领员工 4 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0	795	115	退休人员 23 人，当月入职 86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外单位缴纳 2 人，美国通领员工 1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2	799	23	退休人员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美国通领员工 1 人

(3) 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停缴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已妥善代扣代缴和支付员工的社保、医保和医疗补助。在任何法院、公共管理局或机构，均不存在声称将就任何劳资纠纷对美国通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调查。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已出具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5）关于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3 位员工于 2025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20 位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由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将会减少员工实际可支配收入，因此 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由于 4 位员工系与美国通领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保障职工权益，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完善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并结合主管部门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用工需求随之增加。为提高生产组织灵活性，降低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物流、剪浇口和包装、冲切预处理等基层操作岗位的工作委托劳务公司实施，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人)	26	54	100	145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剪浇口和包装、冲切预处理等辅助性工序，均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序，从事上述劳务的人员无需具备特殊资质，从事上述业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亦无需特殊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采用少量劳务外包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情况

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订单的增长，用工需求增加，除增加自身劳动用工外，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822	0.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845	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911	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824	0.24%

注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人数；

注 2：用工总人数=公司正式员工数+劳务派遣用工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情形。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美国通领已取得美国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方面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存在 1 家劳务派遣公司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由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公司提供抛光技术人员，相关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但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公司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合作期间，未因违约、合同纠纷等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薄奇巍	技术副总经理
2	任丰产	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
3	李佳	美国通领总经理兼墨西哥通领总经理
4	胡光	制造技术部部长兼工艺开发专家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薄奇巍**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2、**任丰产**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技术员、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华伟立体印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

3、**李佳**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

4、**胡光**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通慧塑料厂模具维修技术员；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维修工、工艺员、工艺工程师、工艺开发副经理、工艺开发专家、制造技术部部长兼工艺开发专家。胡光先生于 2024 年 2 月荣获 2023 年浦东新区首席技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研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预期目标	费用支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喷涂表面预处理技术研究	进行中	提高亚光喷涂合格率和高光喷涂合格率，并提升产品性能。	558.25	792.37	165.92	-
2	内饰件模内包覆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省去喷胶、包覆、手工包边等工序，实现一次注塑即完成包覆工序的目标，并提升产品性能。	394.12	458.34	-	-
3	立体 INS 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提高 INS 饰件表面纹理的立体效果和美观度。	343.72	194.09	54.62	-
4	新型立体 IMD 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提高 IMD 饰件表面纹理的立体效果和美观度。	268.66	494.15	-	-
5	新型模内注塑真木注塑模具研发项目	进行中	解决气囊热压工艺中存在的喷胶不均、压力不均及基材清洁度不足等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138.49	321.24	490.89	418.17
6	第三代新型高拉伸 IMD 模具及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提升 IMD 膜片拉伸率。	93.34	611.12	745.90	373.28
7	激光雕刻在真木饰件上的应用研发项目	进行中	实现在真木饰件上形成任意花纹的目标，提升真木内饰驾乘体验感。	65.87	300.74	310.55	16.28
8	精细 IML 印刷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采用常规印刷机，增加自动精定位装置和压紧装置，实现带有 0.1mm 超微孔印刷的精美外观图案。	48.26	111.37	-	-

9	IMDL 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实现内饰件自发光且色彩多变的目标。	16.40	11.50	105.03	-
10	磁感 3D 花纹技术研发项目	进行中	通过在油漆中加入磁性物质，使常规喷漆工艺能够实现 3D 花纹的效果。	11.92	8.53	101.70	-

注 1：经费统计口径为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

注 2：上表列示研发项目为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研发项目。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美国通领）、Tongling Mexico,S.de R.L.de C.V.（墨西哥通领）及 TL WOOD（THAILAND）CO.,LTD（泰国通领）。报告期内，美国通领主要职能系负责北美客户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组装、生产及销售；墨西哥通领目前完成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已完成选址并已签订土地购买意向书，正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仍处于筹建过程中，预计 2026 年可以正式投产。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及泰国通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之“2、美国通领”、“3、墨西哥通领”及“4、泰国通领”。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泰国新设子公司。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3 号），并发表如下鉴证意见：“我们认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罚款 30,000 元，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主动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该处罚裁量为“从轻”。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

1、2022 年 9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78 号），因签署辅导协议以及向证监局报送辅导材料未及时披露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项建武、董事会秘书彭建平进行口头警示。

2、2024 年 1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1）公司代实控人、关联方垫付欠缴个税但未及时按相关要求审议并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2）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完善；（3）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要完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彭建平进行口头警示。

3、2024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19 号），因股份代持违规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以及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出具警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替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2023 年曾存在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日期	实际控制人归还代缴税款金额	实际控制人归还代缴税款日期	实际控制人支付代缴税款的利息
项春潮	88.48	2023 年 2 月 15 日	88.48	2023 年 3 月 16 日	-
项建武	152.84	2022 年 2 月 18 日	152.84	2022 年 6 月 29 日	2.39
	92.45	2023 年 2 月 15 日	92.45	2023 年 3 月 8 日	-

注：2023 年度，拆出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息，因产生利息金额较小，未收取相关利息。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项春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项建武及 XIANG JIANWEN（项建文）。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姓名	所控制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项春潮	新潮集团	实业投资和厂房出租	否
2		春潮实业	物业出租	否
3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和对外投资	否
4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	否
5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6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7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8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否
9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10	项建武	宝巷实业	投资业务	否
11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U.S. New Trend L.L.C.	房产投资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项小兰、张娜、郑锡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人员系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孙公司

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浙江通领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潮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持股 46.0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2	春潮实业	新潮集团持股 25.00%；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持股 34.5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3	瑞安市融越自有资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的公司
7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
8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公司
9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0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1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2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被注销）
13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控制的公司；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春潮实业持股 27.00%，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12.50%，宝巷实业持股 12.50%；实际控制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共同控制的公司
15	宝巷实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持股 80.00%并控制的公司；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U.S. New Trend L.L.C.	实际控制人 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99.00%，担任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7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项春潮控制的公司；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8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持股 7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和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持股 49.0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1	新欧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新欧科技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被注销）
24	上海九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鸥鹭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并控制的公司
26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80.00%并控制的公司
27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50.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28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5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29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79.00%，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30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42.10%并控制的公司
31	浙江遂昌西坑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温州科鼎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配偶黄锦明持股 90.00%并控制的公司
33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27.00%；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35.00%，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34	上海匠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及其配偶应立持股 100.00%并控制的公司
35	科阅恩合金（上海）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及其配偶应立持股 100.00%并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一个合纸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被注销）
37	上海跃洲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持股 35.00%，新潮集团持股 27.00%的公司
38	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持股 5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39	瑞安市显量电子商务商行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子董显量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40	桐乡市濮院阿和佳羊毛衫门市部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弟之配偶林小平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41	瑞安市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郑跃之姐之配偶叶强持股 75.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42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项春光持股 28.00%；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00%；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10.00%；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31.00%，作为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43	瑞安市陶山镇张祥妹副食品店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张祥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44	瑞安市维娅婚纱馆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子之配偶陈丽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45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持股 97.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46	北京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持股 99.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控制的公司
47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持股 100.00%，担任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陈梅红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总经理并于 2025 年 5 月不再持股）
48	北京市立达顺欣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被注销）
49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持股 97.00%，担任董事长、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离任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50	北京东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持股 60.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51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52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67%，作为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53	上海新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62.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54	上海望之约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持股 55.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55	上海望之约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持股 80.00%，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并控制的公司
56	上海真凯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之子之配偶倪约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7	温州王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母董松翠持股 75.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58	三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持股 90.00%并控制的公司
59	温州环荣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60	瑞安环荣袜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持股 80.00%并控制的公司
61	温州国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杜忠虎之配偶之兄张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2	瑞安市天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杜忠虎之配偶之兄张建新持股 40.00%（单一最大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浦诺（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浙江伟展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之妹之配偶曾瑞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5	济南瑜珏蓉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之妹许秀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控制的公司
66	济南市天桥区艳珏鞋帽店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之妹许秀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67	瑞安市旦旦母婴店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之配偶之姐狄晓秋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68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持股 15.00%，作为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69	浙江大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持股 58.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70	温州强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持股 58.00%并控制的公司
71	瑞安市爱得利液压制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弟潘爱林持股 6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72	跃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董事）
73	浙江跃进锻造有限公司	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副董事长）
74	浙江跃进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春潮之弟项春光之配偶季爱雪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76	沈阳市十里城灯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父张爱忠持股 50.00%并控制的公司
77	辽宁十里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父张爱忠持股 50.00%并控制的公司
78	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董事的公司
79	北京市时代宏亮商贸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北京十里河灯火阑珊灯具经营中心	项建武配偶之父张爱忠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1	上海花院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母徐秀芬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82	上海复升物流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弟张翔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83	上海景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弟张翔持股 60.00%并控制的公司
84	上海复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弟张翔持股 80.00%并控制的公司
85	北京十里城灯饰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娜之弟张翔持股 15.50%，作为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7、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长项建武、董事项春潮和王洲、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和杜忠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项春潮、项建武、王洲、许良聪、杜忠虎之外，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拥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佳之父李先军持股 70%并控制的公司
2	上海逸俏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父赵部德持股 100%，担任投资人并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虢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配偶之母崔满香持股 90%并控制的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温州同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王洲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	上海点豆投资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赵现波之配偶之母曾持股 100.00%，曾担任投资人并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被注销
3	瑞安市益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曾持股 80.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被注销
4	北京创锐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持股 70.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被注销
5	广州明熙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持股 50.00%，曾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苗雨斌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并不再持股
6	温州市特立包装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之弟许良凯曾持股 51.00%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被注销
7	瑞安市集益房屋介绍所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配偶之兄娄嘉强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被注销
8	江德生	公司曾经的董事、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9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持股 62.00%，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0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1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2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3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前 5%以上股东、前董事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4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5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持股 78.00%并控制的公司（江德生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持股）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6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7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8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19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20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控制的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作为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21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22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德生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
23	瑞安市汇通成品油零售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曾持股 40.00%，曾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被注销
24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曾持股 95.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被注销
25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被注销
26	江经纬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	江经纬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7	温州同瘦相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潘珊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被注销
28	温州夜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潘珊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被注销
29	沈阳市温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建武之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被注销
30	山东亿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持股 90.00%，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苗雨斌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并不再持股
31	盐城盈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持股 90.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被注销
32	上海铜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之配偶黄建清曾持股 100.00%，担任投资人并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被注销
33	山东亿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宗凤勤之妹之配偶苗雨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苗雨斌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4	上海讲若画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女吴文瑞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被注销
35	瑞安市映霞日用品店	一致行动人张春和之女郑晓霞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被注销
36	瑞安市外滩城市宾馆	一致行动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许良聪之姐之配偶沈岩坤曾持股 100.00%并控制的企业	沈岩坤已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持股
37	瑞安市三维袜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弟王寰曾持股 90.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被注销
38	瑞安市瑞和红茶馆	一致行动人项小兰之女之配偶黄云洁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被注销
39	海南同瘦相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曾持股 58.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被注销

		理并控制的公司	
40	嘉兴科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配偶黄锦明曾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80.00%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注销
41	海南艺贰叁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之女之配偶陈亮曾持股 58.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被注销
42	瑞安市永泰陵园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董事王洲之母董松翠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董松翠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43	辽宁醉美温商酒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配偶之父张爱忠曾持股 50.00%，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被注销

注：江德生于 2020 年 2 月离任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公司股份至 5% 以下，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减持其名下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5	3.46	3.78	10.1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7	22.49	6.52	138.38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08.74	798.26	716.81	646.4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及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及股权转让情况”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品销售	-	-	-	-	-	-	6.18	0.01%
新潮雷特	代收代付电费	1.75	0.00%	3.46	0.00%	3.78	0.00%	4.00	0.00%
合计		1.75	0.00%	3.46	0.00%	3.78	0.00%	10.18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废品，以及向新潮雷特收取替其代付的电费。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会务费	1.37	0.00%	22.25	0.03%	1.34	0.00%	87.25	0.13%
张翔	红酒	-	-	-	-	-	-	49.60	0.07%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电费	-	-	0.24	0.00%	0.93	0.00%	1.53	0.00%
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4.25	0.01%	-	-
合计		1.37	0.00%	22.49	0.03%	6.52	0.01%	138.38	0.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酒店服务、红酒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38 万元、6.52 万元、22.49 万元和 1.3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0%、0.01%、0.03%和 0.00%，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潮雷特	房屋建筑物	21.89	46.67	44.51	31.50
	机器设备	-	-	8.16	8.16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60	6.26	7.18
新潮集团	房屋建筑物	-	107.25	216.12	69.89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潮集团	房屋建筑物	-	11.75	169.08	334.52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46	7.54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潮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	5.73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潮雷特出租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向新潮集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承租厂房、宿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74	798.26	716.81	646.4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武汉沃德	8,000.00	2023.1.12	2025.5.8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保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沃德银行借款及融资提供增

信措施。上述担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代缴部分的本金已全部归还，相关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代缴 金额	本期归还 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应收利息
2022 年度	江经纬	-	22.39	22.39	-	0.35
	项建武	-	152.84	152.84	-	2.39
合计		-	175.23	175.23	-	2.74
2023 年度	江经纬	-	56.98	56.98	-	-
	江德生	-	88.48	88.48	-	-
	项春潮	-	88.48	88.48	-	-
	项建武	-	92.45	92.45	-	-
合计		-	326.40	326.40	-	-

注 1：2023 年度，代缴税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息，因产生利息金额较小，未收取相关利息；

注 2：2023 年度，项建武归还代缴税款时多归还 17.50 万元，后公司于当月退回该笔款项，上表列示的“本期归还金额”中不含此笔款项。

公司于 2022 年度为关联方项建武、江经纬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175.23 万元，两人于当年度归还了相关款项并支付利息共计 2.7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度为项建武、项春潮、江德生和江经纬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326.40 万元，上述四人于公司代缴后 1 个月归还了代缴税款。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潮雷特	出售机器设备	-	-	43.34	-
新潮集团	受让新潮澧慧 32%股权、出售固定资产	-	15.83	-	320.00
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	-	96.12	-

1) 公司向新潮雷特出售机器设备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新潮雷特签订《设备买卖协议》，公司将机器设备以合计 43.34 万元（不含税）转让予新潮雷特。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按照其折旧后的净额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新潮雷特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相关机器设备的交割。

2) 公司受让新潮澧慧股权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新潮集团签订《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潮集团持有的新潮澧慧 32.00%股权。公司受让新潮澧慧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64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潮澧慧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17.00 万元。新潮澧慧已于 2022 年 11 月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新潮澧慧 32.00%的股权。

3) 公司向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公司与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7 月签订《设备合同》，公司以合计 96.12 万元向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机器人取放件系统。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公司向新潮集团出售固定资产

浙江通领与新潮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厂房设备处置协议》，浙江通领基于向潜在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将账面价值为 49.62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合计 15.83 万元（不含税）向新潮集团出售。上述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新潮雷特	68.74	6.00	50.87	1.53	-	-	60.09	6.27

预付款项	新潮集团			-	-	79.03	-	126.07	-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	-	2.60	-	4.40	-
其他应收款	新潮雷特	0.28	0.01	0.30	0.01	0.32	0.01	0.3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95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温州怡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0.83	-
其他应付款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	0.10
	项建武	1.94	-	1.40	-
	薄奇巍	0.22	4.57	-	-
	于永怀	0.40	0.17	-	-
	彭建平	1.24	-	-	-
	李佳	-	16.00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关联方股权转让，公司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对相应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后，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新潮澧慧汽车零部件

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受让新潮澧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3）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4）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5）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对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6）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将《关于确认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8）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9）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10)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 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是合理的、必需的, 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 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收回，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2025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7)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

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140,645.06	159,063,497.65	77,192,902.09	56,922,973.8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371,587.86	28,527,232.98	19,551,916.47	16,915,384.55
应收账款	390,300,038.21	456,153,347.02	480,914,419.96	402,021,140.11
应收款项融资	29,297,805.21	45,741,166.64	38,967,697.21	15,877,599.04
预付款项	23,510,879.46	8,059,073.73	19,501,529.30	14,408,577.0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348,180.64	305,350.43	441,870.70	1,055,951.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26,960,252.08	143,173,925.73	147,141,372.00	170,544,797.4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69,197.44	56,576,060.59	54,262,843.78	32,693,044.04
流动资产合计	841,398,585.96	897,599,654.77	837,974,551.51	710,439,46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79,593.86	5,780,753.78	5,915,675.67	3,058,02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7,598,441.15	307,878,410.49	300,449,510.26	238,618,505.34
在建工程	11,891,545.18	8,714,327.02	13,138,870.00	41,960,96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000,951.26	574,753.70	4,626,436.24	6,270,769.57
无形资产	45,425,244.17	46,160,644.71	49,765,229.91	51,589,131.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1,214.04	2,958,125.78	5,236,841.78	5,672,7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0,491.82	15,069,814.81	11,624,928.81	9,859,8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5,228.52	3,207,838.08	8,267,408.60	5,302,49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62,710.00	390,344,668.37	399,024,901.27	362,332,485.16
资产总计	1,232,361,295.96	1,287,944,323.14	1,236,999,452.78	1,072,771,95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8,333.32	126,367,691.97	120,123,291.68	160,454,063.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9,731,291.19	320,116,205.21	317,282,596.29	267,792,831.4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3,468,092.20	33,240,607.49	29,399,134.78	19,634,63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93,314.80	33,302,164.99	29,311,258.28	23,462,825.91
应交税费	8,447,792.24	14,221,559.12	37,881,101.09	25,971,545.20
其他应付款	959,947.21	1,300,676.62	1,004,552.57	670,128.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5,235.80	23,565,734.71	24,395,290.98	18,283,849.01
其他流动负债	14,371,587.86	5,782,557.27	18,340,792.11	16,567,873.47
流动负债合计	432,725,594.62	557,897,197.38	577,738,017.78	532,837,74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2,488,523.25	57,018,977.86	38,489,725.42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950,915.64	-	2,135,391.90	3,846,145.7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384,926.15	5,818,354.10	4,797,060.71	2,608,706.95
递延收益	9,337,763.67	9,894,706.92	11,183,957.04	6,188,83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3,605.46	38,201,584.27	75,135,387.51	51,133,416.66
负债合计	453,399,200.08	596,098,781.65	652,873,405.29	583,971,16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5,213,723.28	115,213,723.28	115,213,723.28	115,213,723.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6,801.43	265,804.16	1,732.62	-42,754.2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93,371,571.17	506,166,014.05	398,710,591.59	303,429,81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962,095.88	691,845,541.49	584,126,047.49	488,800,788.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962,095.88	691,845,541.49	584,126,047.49	488,800,78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361,295.96	1,287,944,323.14	1,236,999,452.78	1,072,771,952.35

法定代表人：项建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建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002,796.99	134,280,726.35	70,105,746.56	47,881,91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371,587.86	28,527,232.98	19,303,114.45	17,014,251.32
应收账款	427,778,944.23	483,781,629.47	492,510,706.82	431,454,858.32
应收款项融资	29,297,805.21	45,741,166.64	38,827,697.21	13,377,599.04
预付款项	26,285,763.61	7,447,773.29	38,171,537.30	14,188,991.59
其他应收款	49,188,878.98	249,576.56	113,168.32	813,654.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8,697,160.58	120,723,376.27	121,815,900.85	147,362,919.7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72,580.55	36,561,598.96	35,158,763.86	24,967,22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5,295,518.01	857,313,080.52	816,006,635.37	697,061,41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494,033.86	60,164,888.96	62,917,518.75	68,522,46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4,777,304.00	194,888,079.88	219,432,282.47	230,266,418.95
在建工程	8,366,453.70	3,958,902.27	2,514,156.23	10,899,03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2,916,034.27	4,826,279.39
无形资产	33,994,817.92	34,598,075.96	37,938,376.16	39,497,992.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5,332.13	1,844,849.05	3,216,666.81	858,9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3,625.09	14,807,506.76	11,858,400.71	10,028,60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2,146.92	3,053,867.08	722,356.14	4,450,62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73,713.62	313,316,169.96	341,515,791.54	369,350,314.61
资产总计	1,151,069,231.63	1,170,629,250.48	1,157,522,426.91	1,066,411,72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8,333.32	126,367,691.97	120,123,291.68	160,454,06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6,553,008.53	255,838,575.09	303,215,830.98	257,673,461.71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61,291.14	29,476,701.81	25,701,150.26	22,261,179.19
应交税费	7,525,731.40	13,341,506.46	33,198,316.89	22,309,104.85
其他应付款	877,661.95	1,066,357.32	771,170.54	1,099,799.7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43,256,302.30	33,025,529.92	29,177,807.28	19,477,552.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6,542.62	18,452,494.24	20,870,501.26	17,384,693.35
其他流动负债	14,371,587.86	5,782,557.27	18,091,990.09	16,666,381.64
流动负债合计	382,560,459.12	483,351,414.08	551,150,058.98	517,326,23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8,454,925.77	38,489,725.42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1,530,468.12	3,203,578.2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9,510,876.06	8,101,216.88	6,757,226.87	3,794,203.72
递延收益	9,337,763.67	9,894,706.92	11,183,957.04	6,188,83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48,639.73	17,995,923.80	37,926,577.80	51,676,345.88
负债合计	401,409,098.85	501,347,337.88	589,076,636.78	569,002,58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5,213,723.28	115,213,723.28	115,213,723.28	115,213,723.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64,246,409.50	483,868,189.32	383,032,066.85	311,995,42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60,132.78	669,281,912.60	568,445,790.13	497,409,1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069,231.63	1,170,629,250.48	1,157,522,426.91	1,066,411,726.7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677,811.38	1,065,888,802.94	1,012,664,081.63	892,357,226.40
其中：营业收入	485,677,811.38	1,065,888,802.94	1,012,664,081.63	892,357,226.4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90,763,529.35	895,369,329.88	878,008,102.26	803,944,623.45
其中：营业成本	331,385,715.46	757,532,267.92	746,221,637.38	685,474,594.2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496,604.69	8,945,010.49	7,164,983.11	5,431,018.83
销售费用	7,720,958.11	16,561,682.39	18,621,538.80	15,016,041.99
管理费用	32,186,687.63	69,869,517.18	63,435,730.46	55,697,747.32
研发费用	20,780,868.62	38,344,877.61	39,939,661.22	36,675,815.00
财务费用	-4,807,305.16	4,115,974.29	2,624,551.29	5,649,406.02
其中：利息费用	1,791,325.34	6,353,630.45	8,879,787.93	8,339,368.21
利息收入	1,078,889.73	333,971.11	61,010.55	118,770.38
加：其他收益	4,067,401.91	12,951,451.73	5,777,082.58	2,950,55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12.69	-374,531.75	-1,876,883.78	-755,47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840.08	-134,921.89	-1,142,350.21	-141,97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5,905.17	-2,224,479.33	258,465.35	-6,279,42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9,319.22	-27,000,928.61	-10,591,516.16	-11,877,49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54.94	-1,062,370.20	998,309.06	59,95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82,527.64	152,808,614.90	129,221,436.42	72,510,722.79
加：营业外收入	538,524.26	1,435,244.92	429,222.85	10,651.00
减：营业外支出	201,364.46	2,735,831.78	1,231,733.83	231,34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19,687.44	151,508,028.04	128,418,925.44	72,290,029.74
减：所得税费用	7,714,130.32	20,652,605.58	16,758,152.82	7,726,46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02.73	264,071.54	44,486.87	169,855.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02.73	264,071.54	44,486.87	169,855.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02.73	264,071.54	44,486.87	169,855.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002.73	264,071.54	44,486.87	169,855.20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16,554.39	131,119,494.00	111,705,259.49	64,733,419.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16,554.39	131,119,494.00	111,705,259.49	64,733,419.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2.80	2.39	1.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2.80	2.39	1.38

法定代表人：项建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建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219,421.54	1,048,756,659.90	1,003,020,047.75	915,740,033.84
减：营业成本	313,899,955.28	775,572,099.90	762,612,616.66	717,925,880.76
税金及附加	3,043,126.13	7,864,102.47	6,506,832.64	5,010,037.69
销售费用	6,655,744.58	13,663,179.13	14,962,164.17	12,450,041.38
管理费用	27,572,563.67	58,147,350.01	53,915,006.84	52,236,812.77
研发费用	18,199,497.81	34,875,638.93	36,010,652.05	35,728,328.97
财务费用	-5,440,856.95	2,683,156.70	2,057,982.84	5,570,104.65
其中：利息费用	1,663,198.16	5,015,591.03	8,398,936.68	8,301,014.46
利息收入	1,622,016.10	324,703.69	54,803.21	115,459.18
加：其他收益	3,957,926.74	12,238,055.20	5,676,405.72	2,768,95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2.58	-374,531.75	-1,876,883.78	-805,06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840.08	-134,921.89	-1,142,350.21	-141,97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681.80	-2,657,794.78	840,504.14	-6,907,54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5,679,112.26	-23,122,152.69	-30,554,474.08	-9,078,881.65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2,077.97	958,214.72	44,33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75,879.88	141,272,630.77	101,998,559.27	72,840,628.15
加: 营业外收入	526,748.62	1,309,117.74	405,013.00	10,651.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3,182.80	562,802.16	1,168,946.21	110,81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99,445.70	142,018,946.35	101,234,626.06	72,740,467.32
减: 所得税费用	6,721,225.52	17,782,823.88	13,817,979.94	6,322,66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8,220.18	124,236,122.47	87,416,646.12	66,417,80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8,220.18	124,236,122.47	87,416,646.12	66,417,80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378,220.18	124,236,122.47	87,416,646.12	66,417,80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27,846,550.97	844,663,664.09	797,383,675.58	738,477,74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42,595.18	16,968,468.34	14,599,286.18	1,704,53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9,208.75	178,101,370.60	132,531,990.80	88,219,3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88,354.90	1,039,733,503.03	944,514,952.56	828,401,6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86,401.02	470,717,227.44	474,857,119.73	461,807,28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76,551.24	151,727,335.09	135,144,345.22	142,989,68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9,497.45	63,079,392.57	29,549,985.79	39,297,2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18,529.23	154,139,222.51	173,970,708.09	139,029,2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00,978.94	839,663,177.61	813,522,158.83	783,123,5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7,375.96	200,070,325.42	130,992,793.73	45,278,08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8,558.00	523,708.48	76,84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4,012.63	1,779,67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558.00	3,787,721.11	1,856,5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1,908.41	42,426,575.16	68,561,752.64	46,322,52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4,012.63	1,752,3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908.41	42,426,575.16	75,825,765.27	51,274,8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908.41	-42,208,017.16	-72,038,044.16	-49,418,32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6,211,792.43	195,020,641.58	170,811,56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56,211,792.43	195,020,641.58	170,811,56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48,232.67	184,133,171.94	205,647,500.49	142,064,62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181.50	29,833,362.73	25,353,426.25	8,401,67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768.53	2,600,185.46	3,421,281.36	2,998,66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0,182.70	216,566,720.13	234,422,208.10	153,464,96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0,182.70	-60,354,927.70	-39,401,566.52	17,346,60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862.56	1,718,073.57	716,245.19	-184,94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77,147.41	99,225,454.13	20,269,428.24	13,021,42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62,997.65	59,837,543.52	39,568,115.28	26,546,69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40,145.06	159,062,997.65	59,837,543.52	39,568,115.28

法定代表人：项建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建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31,691.02	803,776,264.27	817,011,030.13	735,078,70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42,543.55	16,466,831.33	14,599,286.18	1,704,53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6,565.59	173,033,158.79	131,914,088.77	88,294,4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90,800.16	993,276,254.39	963,524,405.08	825,077,6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19,441.44	513,062,581.87	511,522,346.53	456,301,91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58,059.79	119,044,897.69	122,341,537.51	134,447,36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8,251.41	52,314,982.32	24,857,014.72	36,426,85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7,730.42	163,979,442.18	162,924,246.90	138,696,4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93,483.06	848,401,904.06	821,645,145.66	765,872,5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7,317.10	144,874,350.33	141,879,259.42	59,205,05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7,475.07	-	-	10,51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29,938.94	523,708.48	76,84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4,012.63	1,779,67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7,475.07	3,029,938.94	3,787,721.11	1,867,02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1,137.80	21,129,926.00	20,942,230.51	40,988,23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6,500,000.00	19,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0,000.00	-	8,279,113.32	1,752,3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1,137.80	24,129,926.00	45,721,343.83	61,890,5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3,662.73	-21,099,987.06	-41,933,622.72	-60,023,52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6,211,792.43	153,935,000.00	170,811,56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15,34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56,211,792.43	153,935,000.00	176,426,91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89,999.56	170,005,763.47	205,647,500.49	142,064,62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233.56	28,465,987.48	24,551,332.84	8,401,67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169.81	1,581,196.67	2,096,658.10	18,759,92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33,402.93	200,052,947.62	232,295,491.43	169,226,2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3,402.93	-43,841,155.19	-78,360,491.43	7,200,69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1,819.20	1,596,630.28	638,689.81	-447,79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2,070.64	81,529,838.36	22,223,835.08	5,934,4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80,726.35	52,750,887.99	30,527,052.91	24,592,63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02,796.99	134,280,726.35	52,750,887.99	30,527,052.91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磊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磊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磊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包梅庭、费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国通领	全资	是	是	是	是
武汉沃德	全资	是	是	是	是
浙江通领	全资	是	是	是	是
通领国贸	全资	否	否	否	是
墨西哥通领	全资	是	是	否	否
泰国通领	全资	是	否	否	否

注：通领国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浙江通领于 2025 年 4 月注销；墨西哥通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泰国通领于 2025 年 5 月设立。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

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

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1-2 年 30%、2-3 年 70%、3 年以上 10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迪链等供应链债权凭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照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

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岱美股份	0.5%	10%	30%	50%	80%	100%
常熟汽饰	5%	20%	50%	100%	100%	100%
新泉股份	5%	30%	50%	100%	100%	100%
福赛科技	5%	30%	50%	100%	100%	100%
公司	3%	30%	70%	100%	100%	100%

注：岱美股份、常熟汽饰和新泉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福赛科技的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2.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区分存货对应的项目是否断点，区分断点组合和非断点组合，对于断点组合对应的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库龄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区分可用组合和不可用组合，对于不可用组合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除上述断点组合和不可用组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照上述说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92-20	5.00	4.75-7.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20、50	0.00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按专利权剩余受益期	0.00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3-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汽车饰件收入

公司与部分内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到签收，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部分内销客户约定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产品上线领用，因此公司按照产品在客户上线领用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对以 FOB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模具收入

公司的模具在其能够批量生产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零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立信会计师以发行人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整体重要性水平是利润总额的 5%，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公司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利润总额作为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入成本核算等，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8	-342.76	-21.24	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1	615.94	547.79	29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	-	-	-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0	106.47	40.82	-1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2	11.49	8.39	5.86
小计	305.35	391.14	575.76	283.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02	82.88	86.37	4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59.32	308.26	489.39	240.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32	308.26	489.39	24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0.56	13,085.54	11,166.08	6,45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1.23	12,777.28	10,676.69	6,21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7	2.36	4.38	3.7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3%、4.38%、2.36%和 2.9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32,361,295.96	1,287,944,323.14	1,236,999,452.78	1,072,771,952.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8,962,095.88	691,845,541.49	584,126,047.49	488,800,7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8,962,095.88	691,845,541.49	584,126,047.49	488,800,78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4	14.78	12.48	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4	14.78	12.48	1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79	46.28	52.78	5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7	42.83	50.89	53.36
营业收入(元)	485,677,811.38	1,065,888,802.94	1,012,664,081.63	892,357,226.40
毛利率（%）	31.77	28.93	26.31	23.18
净利润(元)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205,557.12	130,855,422.46	111,660,772.62	64,563,56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612,326.52	127,772,785.34	106,766,897.79	62,153,89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612,326.52	127,772,785.34	106,766,897.79	62,153,894.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7,652,452.63	203,656,458.87	177,689,481.11	114,793,03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20.57	20.87	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1	20.09	19.95	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2.80	2.3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2.80	2.39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87,375.96	200,070,325.42	130,992,793.73	45,278,08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	4.28	2.80	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3.60	3.94	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2.16	2.17	2.18
存货周转率	4.16	4.60	4.28	4.02
流动比率	1.94	1.61	1.45	1.33
速动比率	1.52	1.24	1.07	0.92

注：2025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当期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致力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自主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需求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履约成本和模具成本，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74%、67.81%、66.56%和 64.39%。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薄膜、塑料粒子和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2.31%、12.09%和 11.51%，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1.55%和 1.5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26%、6.56%和 6.6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94%、3.60%和 4.28%，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开发试验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26%、0.39%和-0.9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等构成。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到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 利润变动情况”。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63.25 万元、100,764.00 万元、106,134.72 万元和 48,386.9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52%和 5.33%，公司业务呈稳定发展的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6.39%、29.00%和 31.83%，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我国汽车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汽车销量和保有量、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汽车出口量等方面影响，以上因素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已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亦为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7.16	2,793.55	1,955.19	1,451.95

商业承兑汇票	-	59.17	-	239.59
合计	1,437.16	2,852.72	1,955.19	1,691.54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列示金额中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9 万元、0 万元、59.17 万元和 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37.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437.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06.4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06.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32.8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32.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51.95
商业承兑汇票	-	202
合计	-	1,653.95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列示金额中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2022 年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202.00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37.16	100.00	-	-	1,437.1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16	100.00	-	-	1,437.16
合计	1,437.16	100.00	-	-	1,437.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54.55	100.00	1.83	0.06	2,852.7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4.55	100.00	1.83	0.06	2,852.72
合计	2,854.55	100.00	1.83	0.06	2,852.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55.19	100.00	-	-	1,955.1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19	100.00	-	-	1,955.19
合计	1,955.19	100.00	-	-	1,955.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98.95	100.00	7.41	0.44	1,691.5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8.95	100.00	7.41	0.44	1,691.54
合计	1,698.95	100.00	7.41	0.44	1,691.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37.16	-	-
合计	1,437.16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93.55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1.00	1.83	3.00
合计	2,854.55	1.83	0.0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55.19	-	-
合计	1,955.19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51.95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7.00	7.41	3.00
合计	1,698.95	7.41	0.4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较好的商业银行, 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 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 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按照转为应收票据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 账龄起算时点为收入确认日。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3	-1.83	-	-	-
合计	1.83	-1.83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1.83	-	-	1.83
合计	-	1.83	-	-	1.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41	-7.41	-	-	-
合计	7.41	-7.41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82	-7.41	-	-	7.41
商业承兑汇票	0.31	-0.31	-	-	-
合计	15.13	-7.72	-	-	7.4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1.54 万元、1,955.19 万元、2,852.72 万元和 1,437.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33%、3.18%和 1.71%。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29.78	4,574.12	2,769.63	1,587.76
迪链	-	-	1,127.14	-
合计	2,929.78	4,574.12	3,896.77	1,587.7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51.58	37,600.88	36,964.69	-	1,587.76	-
合计	951.58	37,600.88	36,964.69	-	1,587.7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87.76	35,253.58	34,071.71	-	2,769.63	-
迪链	-	1,162.00	-	-34.86	1,127.14	-
合计	1,587.76	36,415.58	34,071.71	-34.86	3,896.7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69.63	39,933.52	38,129.04	-	4,574.12	-
迪链	1,127.14	7,186.13	8,348.13	34.86	-	-
合计	3,896.77	47,119.65	46,477.16	34.86	4,574.1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74.12	22,099.97	23,744.31	-	2,929.78	-
迪链	-	1,569.35	1,569.35	-	-	-
合计	4,574.12	23,669.32	25,313.66	-	2,929.7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包括承兑人为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迪链相关的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7.76 万元、3,896.77 万元、4,574.12 万元和 2,929.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4.65%、5.10%和 3.48%。报告期

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体评级较高，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只对迪链相关的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照转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账龄起算时点为收入确认日。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92.28	-	9,086.86	-	9,181.65	-	8,950.21	-
迪链	-	-	264.87	-	-	-	-	-
合计	13,192.28	-	9,351.73	-	9,181.65	-	8,950.21	-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	-	-	-	4,869.80	-	6,156.60	-
合计	1,600.00	-	-	-	4,869.80	-	6,156.60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844.03	45,462.60	49,026.21	39,045.21
1至2年	1,830.62	2,067.51	415.30	3,237.37
2至3年	232.87	231.20	817.70	207.01
3年以上	478.23	490.48	233.50	151.64
合计	41,385.75	48,251.79	50,492.71	42,641.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85.75	100.00	2,355.74	5.69	39,030.0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85.75	100.00	2,355.74	5.69	39,030.00
合计	41,385.75	100.00	2,355.74	5.69	39,03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51.79	100.00	2,636.45	5.46	45,615.3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51.79	100.00	2,636.45	5.46	45,615.33
合计	48,251.79	100.00	2,636.45	5.46	45,615.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92.71	100.00	2,401.27	4.76	48,091.4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92.71	100.00	2,401.27	4.76	48,091.44
合计	50,492.71	100.00	2,401.27	4.76	48,091.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41.23	100.00	2,439.11	5.72	40,202.1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41.23	100.00	2,439.11	5.72	40,202.11
合计	42,641.23	100.00	2,439.11	5.72	40,202.1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844.03	1,165.32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30.62	549.19	3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32.87	163.01	70.00
3 年以上	478.23	478.23	100.00
合计	41,385.75	2,355.74	5.6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462.6	1,363.88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67.51	620.25	3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31.2	161.84	70.00
3 年以上	490.48	490.48	100.00
合计	48,251.79	2,636.45	5.4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026.21	1,470.79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15.3	124.59	3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17.7	572.39	70.00
3 年以上	233.5	233.5	100.00
合计	50,492.71	2,401.27	4.7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045.21	1,171.36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237.37	971.21	3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7.01	144.91	70.00
3 年以上	151.64	151.64	100.00
合计	42,641.23	2,439.11	5.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账龄起算时点为收入确认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6.45	-280.71	-	-	2,355.74
合计	2,636.45	-280.71	-	-	2,355.74

注: 2025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为-0.55 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27	243.54	-	8.36	2,636.45
合计	2,401.27	243.54	-	8.36	2,636.45

注: 2024 年汇率变动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为 2.36 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11	-37.84	-	-	2,401.27
合计	2,439.11	-37.84	-	-	2,401.27

注: 2023 年汇率变动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为 1.91 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5.12	884.00	-	-	2,439.11
合计	1,555.12	884.00	-	-	2,439.11

注: 2022 年汇率变动对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为 22.69 万元。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8.36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汽集团	9,073.08	21.92	311.43
大众集团	7,282.48	17.60	240.26
宁波华翔	3,303.18	7.98	99.10
一汽集团	2,733.18	6.60	82.00
北美通用	2,524.46	6.10	479.53
合计	24,916.39	60.20	1,212.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汽集团	12,773.88	26.47	421.40
大众集团	7,853.91	16.28	373.58
宁波华翔	4,016.60	8.32	120.50
一汽集团	3,625.36	7.51	109.57
长春派格	3,339.58	6.92	245.83
合计	31,609.33	65.50	1,270.8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汽集团	12,995.61	25.74	518.26
大众集团	10,365.13	20.53	566.31
长春派格	3,920.52	7.76	264.00
一汽富维	3,538.67	7.01	106.16
一汽集团	3,233.62	6.40	97.01
合计	34,053.54	67.44	1,551.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汽集团	11,176.99	26.21	609.30
长春派格	4,744.61	11.13	248.58

大众集团	4,438.81	10.41	399.07
一汽集团	3,921.42	9.20	132.03
客户 X	3,068.57	7.20	109.57
合计	27,350.40	64.15	1,498.5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合计分别为 64.15%、67.44%、65.50%和 60.20%，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上汽集团、大众集团和一汽集团均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5.82%、52.67%、50.26%和 46.12%。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5,111.42	84.84%	38,564.42	79.92%	40,401.25	80.01%	34,797.75	81.6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274.32	15.16%	9,687.36	20.08%	10,091.46	19.99%	7,843.48	18.3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1,385.75	100.00%	48,251.79	100.00%	50,492.71	100.00%	42,641.2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385.75	-	48,251.79	-	50,492.71	-	42,641.23	-
期后回款金额	19,283.10	46.59%	44,106.77	91.41%	50,249.31	99.52%	42,434.99	99.52%
未收回金额	22,102.65	53.41%	4,145.02	8.59%	243.40	0.48%	206.24	0.48%

注 1：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注 2：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回款为主，其中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春派格、一汽富维、宁波华翔、埃驰集团的回款方式包括应收票据背书回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02.11 万元、48,091.44 万元、45,615.33 万元和 39,03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9%、57.39%、50.82%和 46.3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641.23 万元、50,492.71 万元、48,251.79 万元和 41,385.7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57%、97.10%、94.22%和 93.86%，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43%、2.90%、5.78%和 6.1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逾期金额总体较小且其占比较低。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加，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与 2023 年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原因在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因此 202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规模有所下降。

4. 其他披露事项：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岱美股份	0.5%	10%	30%	50%	80%	100%
常熟汽饰	5%	20%	50%	100%	100%	100%
新泉股份	5%	30%	50%	100%	100%	100%
福赛科技	5%	30%	50%	100%	100%	100%
公司	3%	30%	70%	100%	100%	100%

注：岱美股份、常熟汽饰和新泉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福赛科技的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公司	岱美股份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福赛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41,385.75	116,125.69	256,144.92	436,036.93	64,148.82
	坏账准备	2,355.74	1,655.35	12,269.84	24,780.39	3,207.67
	计提比例	5.69%	1.43%	4.79%	5.68%	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48,251.79	106,011.81	249,913.21	393,432.06	54,786.58
	坏账准备	2,636.45	734.79	12,259.00	22,788.54	2,744.38
	计提比例	5.46%	0.69%	4.91%	5.79%	5.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50,492.71	104,052.41	201,711.61	313,721.29	42,664.70
	坏账准备	2,401.27	1,033.90	7,544.66	17,481.89	2,159.05
	计提比例	4.76%	0.99%	3.74%	5.57%	5.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42,641.23	103,128.81	137,102.59	207,534.47	23,394.57
	坏账准备	2,439.11	1,449.80	5,558.30	11,630.58	1,183.98
	计提比例	5.72%	1.41%	4.05%	5.60%	5.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财务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没有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21.32	1,252.90	4,768.4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552.32	1,108.64	5,443.68
周转材料	58.78	-	58.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89.44	28.92	560.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676.45	-	676.45
委托加工物资	61.70	2.07	59.63
自制半成品	1,252.85	124.32	1,128.53
合计	15,212.88	2,516.85	12,69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0.92	1,335.31	5,575.6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051.62	861.58	6,190.04

周转材料	20.90	-	20.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66.07	23.88	742.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230.84	-	230.84
委托加工物资	88.29	-	88.29
自制半成品	1,583.29	113.76	1,469.53
合计	16,651.92	2,334.53	14,317.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9.38	773.71	4,995.6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220.89	531.18	6,689.71
周转材料	16.26	-	16.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28.22	103.45	824.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435.11	-	435.11
委托加工物资	57.99	-	57.99
自制半成品	1,868.13	173.51	1,694.62
合计	16,295.98	1,581.84	14,71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70.90	621.44	5,849.4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430.31	617.61	6,812.70
周转材料	1.56	-	1.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99.66	117.39	1,082.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1,073.16	-	1,073.16
委托加工物资	130.38	8.24	122.13
自制半成品	2,273.71	160.51	2,113.2
合计	18,579.68	1,525.20	17,054.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5.31	125.24	-	207.66	-	1,252.9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61.58	535.62	-1.29	287.27	-	1,108.6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23.88	18.18	-	13.14	-	28.92
委托加工物资	-	2.07	-	-	-	2.07
自制半成品	113.76	52.82	-	42.25	-	124.32
合计	2,334.53	733.93	-1.29	550.32	-	2,516.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3.71	1,276.62	-	715.01	-	1,335.3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31.18	765.52	3.07	438.19	-	861.5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03.45	11.73	-	91.31	-	23.8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自制半成品	173.51	646.21	-	705.97	-	113.76
合计	1,581.84	2,700.09	3.07	1,950.48	-	2,334.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1.44	550.75	-	398.48	-	773.7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17.61	333.96	0.33	420.72	-	531.1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17.39	95.05	-	108.99	-	103.45
委托加工物资	8.24	-	-	8.24	-	-
自制半成品	160.51	79.40	-	66.40	-	173.51
合计	1,525.20	1,059.15	0.33	1,002.84	-	1,581.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0.39	430.82	-	529.77	-	621.4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79.43	510.80	7.18	379.80	-	617.6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58.49	111.55	-	52.66	-	117.39
委托加工物资	4.23	4.38	-	0.37	-	8.24
自制半成品	110.76	130.19	-	80.44	-	160.51
合计	1,373.30	1,187.75	7.18	1,043.03	-	1,525.2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2.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25.20 万元、1,581.84 万元、2,334.53 万元和 2,516.8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9.71%、14.02%和 16.5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54.48 万元、14,714.14 万元、14,317.39 万元和 12,696.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17.56%、15.95%和 15.09%。公司存货主要由在途物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存货金额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27%、99.50%、99.24%和 99.07%。具体分析如下：

1) 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1,073.16 万元、435.11 万元、230.84 万

元和 676.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29%、2.96%、1.61%和 5.33%。公司在途物资主要系国外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末装船发货，公司于下个报告期入库的货物。

2)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膜、塑料粒子和外购件等，其中薄膜主要为 INS 薄膜、IMD 薄膜、IML 膜片、TOM 薄膜等，塑料粒子主要为 PC/ABS、ABS、PC 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采购，为了保证订单交期，公司会保有一定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5,849.45 万元、4,995.68 万元、5,575.60 万元和 4,768.4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4.30%、33.95%、38.94%和 37.56%，占比较为稳定。

3)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的金额分别为 2,113.20 万元、1,694.62 万元、1,469.53 万元和 1,128.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39%、11.52%、10.26%和 8.89%。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上步工序且办理入库但尚未形成最终成品的存货。

4)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6,812.70 万元、6,689.71 万元、6,190.04 万元和 5,443.6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9.95%、45.46%、43.23%和 42.88%。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呈下降趋势，主要在于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2022 年末-2024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4.28 和 4.60。

公司产品要经过前期模具的制作、试模、验收等环节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量产，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计划的变动以及部分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确保供货稳定及时，公司会储备部分库存商品。

5)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082.27 万元、824.77 万元、742.19 万元和 560.5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35%、5.61%、5.18%和 4.41%，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产品。

6)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1.97	2.06	2.09	2.24
常熟汽饰	5.07	5.86	5.20	5.11
新泉股份	4.51	4.11	4.00	3.45
福赛科技	4.21	4.18	4.38	3.94
平均值	3.94	4.05	3.92	3.69
公司	4.16	4.60	4.28	4.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采购及库存管理水平较好，存货周转较快。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 年 1 月—6 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新 潮澧慧 汽车零 部件有 限公司	578.08	-	-	19.88	-	-	-	-	-	597.96	-
-	-	-	-	-	-	-	-	-	-	-	-
小计	578.08	-	-	19.88	-	-	-	-	-	597.96	-
合计	578.08	-	-	19.88	-	-	-	-	-	597.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持有新潮澧慧 36%的股份。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9,759.84	30,787.84	30,044.95	23,861.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9,759.84	30,787.84	30,044.95	23,861.8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76.11	25,454.57	-	423.61	1,578.74	49,633.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31	769.82	-	2.04	72.49	858.66
（1）购置	-	10.66	-	2.04	28.07	40.77
（2）在建工程转入	14.31	760.58	-	-	44.53	819.4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汇率变动	-	-1.42	-	-	-0.12	-1.54
3.本期减少金额	-	190.95	-	32.28	12.06	235.29
（1）处置或报废	-	190.95	-	32.28	12.06	235.29
4.期末余额	22,190.42	26,033.44	-	393.36	1,639.16	50,256.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13.70	12,245.94	-	293.91	1,191.63	18,845.18
2.本期增加金额	648.35	1,039.79	-	30.77	110.60	1,829.50
（1）计提	648.35	1,039.99	-	30.77	110.64	1,829.75
（2）汇率变动	-	-0.20	-	-	-0.05	-0.25
3.本期减少金额	-	137.09	-	30.67	10.38	178.14
（1）处置或报废	-	137.09	-	30.67	10.38	178.14
4.期末余额	5,762.05	13,148.64	-	294.02	1,291.84	20,49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28.38	12,884.80	-	99.34	347.32	29,759.84
2.期初账面价值	17,062.41	13,208.63	-	129.69	387.11	30,787.8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29.55	22,074.11	-	374.52	1,436.09	45,714.27
2.本期增加金额	577.04	3,991.87	-	49.09	204.91	4,822.91
（1）购置	-	342.51	-	49.09	56.69	448.29
（2）在建工程转入	577.04	3,646.63	-	-	148.01	4,371.6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汇率变动	-	2.73	-	-	0.21	2.94
3.本期减少金额	230.49	611.41	-	-	62.27	904.16
（1）处置或报废	-	611.41	-	-	62.27	673.68
（2）暂估调整	230.49	-	-	-	-	230.49

4.期末余额	22,176.11	25,454.57	-	423.61	1,578.74	49,633.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27.79	10,643.13	-	238.04	960.36	15,66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91	1,977.72	-	55.88	283.86	3,603.36
(1) 计提	1,285.91	1,977.45	-	55.88	283.79	3,603.03
(2) 汇率变动	-	0.27	-	-	0.06	0.33
3.本期减少金额	-	374.91	-	-	52.59	427.50
(1) 处置或报废	-	374.91	-	-	52.59	427.50
4.期末余额	5,113.70	12,245.94	-	293.91	1,191.63	18,84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62.41	13,208.63	-	129.69	387.11	30,787.84
2.期初账面价值	18,001.76	11,430.97	-	136.48	475.73	30,044.9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03.08	19,331.93	-	354.75	1,375.27	36,965.03
2.本期增加金额	5,926.47	3,340.17	-	32.46	83.03	9,382.13
(1) 购置	-	83.22	-	32.46	76.53	192.20
(2) 在建工程转入	5,926.47	3,256.95	-	-	6.50	9,189.9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97.99	-	12.69	22.21	632.89
(1) 处置或报废	-	532.50	-	12.69	22.21	567.40
(2) 转入在建工程	-	65.49	-	-	-	65.49
4.期末余额	21,829.55	22,074.11		374.52	1,436.09	45,714.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59.22	9,439.05	-	200.79	704.12	13,103.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8.57	1,580.01	-	49.30	274.76	2,972.64
(1) 计提	1,068.57	1,580.01	-	49.30	274.76	2,972.64
3.本期减少金额	-	375.93	-	12.06	18.52	406.50
(1) 处置或报废	-	371.78	-	12.06	18.52	402.35
(2) 转入在建工程	-	4.15	-	-	-	4.15
4.期末余额	3,827.79	10,643.13		238.04	960.36	15,66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01.76	11,430.97	-	136.48	475.73	30,044.95
2.期初账面价值	13,143.86	9,892.88	-	153.96	671.15	23,861.8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69.08	16,820.55	-	268.64	985.19	32,04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934.01	2,577.03	-	121.19	426.89	5,059.12
（1）购置	-	21.97	-	77.38	101.57	200.92
（2）在建工程转入	1,934.01	2,555.07	-	43.81	325.32	4,858.2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5.66	-	35.08	36.81	137.54
（1）处置或报废	-	65.66	-	35.08	36.81	137.54
4.期末余额	15,903.08	19,331.93	-	354.75	1,375.27	36,965.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62.12	8,079.11	-	199.03	593.41	10,733.67
2.本期增加金额	897.11	1,417.71	-	35.08	145.46	2,495.36
（1）计提	897.11	1,417.71	-	35.08	145.46	2,495.36
3.本期减少金额	-	57.77	-	33.32	34.76	125.85
（1）处置或报废	-	57.77	-	33.32	34.76	125.85
4.期末余额	2,759.22	9,439.05	-	200.79	704.12	13,10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43.86	9,892.88	-	153.96	671.15	23,861.85
2.期初账面价值	12,106.96	8,741.44	-	69.61	391.77	21,309.78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88

系发行人租给参股孙公司新潮雷特的部分厂房。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61.85 万元、30,044.95 万元、30,787.84 万元和 29,759.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86%、75.30%、78.87%和 76.12%。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了厂房、机器设备等，以扩大公司的产能。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

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厂房和专用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89.15	871.43	1,313.89	4,196.1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189.15	871.43	1,313.89	4,196.1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95.05	-	995.05
在安装软件	50.03	-	50.03
装修工程	144.08	-	144.08
合计	1,189.15	-	1,189.1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20.75	-	20.75
在安装设备	848.81	-	848.81
在安装软件	1.86	-	1.86

合计	871.43	-	871.4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303.14	-	303.14
在安装设备	1,010.74	-	1,010.74
合计	1,313.89	-	1,313.8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3,215.57	-	3,215.57
在安装设备	916.38	-	916.38
在安装软件	64.15	-	64.15
合计	4,196.10	-	4,196.1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涂装设备	1,947.61	96.11	1,851.50	1,947.61	-	-	100.00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96.11	1,851.50	1,947.61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武汉沃德厂房工程	6,481.28	2,899.37	3,499.23	6,111.97	-	286.63	98.72	建设中	43.73	43.73	4.3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	2,899.37	3,499.23	6,111.97	-	286.63	-	-	43.73	43.73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上海通领厂房二期工程	9,743.33	970.56	963.44	1,934.01	-	-	91.76	已完工	212.00	41.77	4.7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武汉沃德厂房工程	6,481.28	61.02	2,838.35	-	-	2,899.37	44.73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031.58	3,801.79	1,934.01	-	2,899.37	-	-	212.00	41.77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96.10 万元、1,313.89 万元、871.43 万元和 1,189.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8%、3.29%、2.23%和 3.0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通领科技厂房二期工程、武汉沃德厂房工程和生产用设备等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均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36.85	53.13	1,163.55	8,253.5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47.05	147.05
（1）购置	-	-	2.70	2.7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144.35	144.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036.85	53.13	1,310.60	8,400.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3.81	51.18	682.47	3,63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0	0.48	64.00	220.59
（1）计提	156.10	0.48	64.00	22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059.91	51.66	746.47	3,858.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6.93	1.47	564.13	4,542.52
2.期初账面价值	4,133.03	1.95	481.08	4,616.0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36.85	53.13	1,091.18	8,181.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72.37	72.37
（1）购置	-	-	3.21	3.21
（2）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	69.17	69.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036.85	53.13	1,163.55	8,253.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91.61	50.21	562.81	3,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12.20	0.97	119.66	432.83
(1) 计提	312.20	0.97	119.66	43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903.81	51.18	682.47	3,637.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3.03	1.95	481.08	4,616.06
2.期初账面价值	4,445.23	2.92	528.37	4,976.5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36.85	53.13	869.28	7,959.25
2.本期增加金额	-	-	221.90	221.90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	221.90	221.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036.85	53.13	1,091.18	8,181.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79.41	49.24	471.68	2,800.33
2.本期增加金额	312.20	0.97	91.12	404.29
(1) 计提	312.20	0.97	91.12	404.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591.61	50.21	562.81	3,20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45.23	2.92	528.37	4,976.52
2.期初账面价值	4,757.43	3.89	397.59	5,158.9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36.85	53.13	862.28	7,952.25
2.本期增加金额	-	-	7.00	7.00
（1）购置	-	-	7.00	7.0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036.85	53.13	869.28	7,959.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67.22	46.97	393.71	2,407.90
2.本期增加金额	312.20	2.27	77.97	392.44
（1）计提	312.20	2.27	77.97	392.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279.41	49.24	471.68	2,800.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57.43	3.89	397.59	5,158.91
2.期初账面价值	5,069.63	6.16	468.57	5,544.3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158.91 万元、4,976.52 万元、4,616.06 万元和 4,542.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4%、12.47%、11.83%和 11.62%，主要

为通领科技和武汉沃德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4,002.64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6,004.19
合计	10,006.8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的贷款期限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642.41
计提客户折让	3,704.39
合计	4,346.81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3.46 万元、2,939.91 万元、3,324.06 万元和 4,346.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8%、5.09%、5.96%和 10.05%，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模具款和计提的销售折让，其中销售折让为在定点时约定给予客户的提名费（Quick Saving）。提名费会在定点信或提名信中明确具体金额，实际性质为量产阶段的产品折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非关联方	3,035.71	69.84%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00	12.26%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399.37	9.19%
大众集团	非关联方	193.50	4.45%
客户 X	非关联方	68.75	1.58%
合计	-	4,230.33	97.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非关联方	2,644.22	79.55%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399.37	12.01%
大众集团	非关联方	167.07	5.03%

Faurecia Group Co., Ltd.	非关联方	47.78	1.44%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	0.96%
合计	-	3,290.19	98.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非关联方	1,760.17	59.87%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5	16.71%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429.59	14.61%
大众集团	非关联方	124.10	4.22%
客户 X	非关联方	61.96	2.11%
合计	-	2,867.17	97.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汽集团	非关联方	1,464.55	74.59%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300.83	15.32%
大众集团	非关联方	145.67	7.42%
客户 X	非关联方	21.54	1.10%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非关联方	15.43	0.79%
合计	-	1,948.02	99.21%

5. 长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634.65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4.65
合计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848.97 万元、5,701.90 万元、2,248.85 万元和 0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7%、75.89%、58.87%和 0.00%, 主要系公司为厂房项目建设而借入的银行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37.16
待转销项税	-
合计	1,437.1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656.79 万元、1,834.08 万元、578.26 万元和 1,437.16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3.17%、1.04%和 3.32%。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397.12 万元、65,287.34 万元、59,609.88 万元和 45,339.92 万元, 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4%、88.49%、93.59%和 95.44%。

(2) 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4.8.16-2025.8.11	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4.9.11-2025.9.10	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5.5.12-2026.5.11	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5.6.11-2026.6.10	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4.9.14-2025.9.14	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5.3.17-2026.3.17	2.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4.9.18-2025.9.17	2.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5.1.15-2026.1.14	2.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5.5.15-2025.11.14	2.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领科技	1,000.00	2024.9.13-2025.9.12	2.60%
期末计提的利息	通领科技	6.8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131.89	2021.1.27-2025.12.1	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100.83	2021.2.4-2025.12.1	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43.76	2021.5.18-2025.12.1	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36.69	2021.6.25-2025.12.1	3.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35.16	2021.7.28-2025.12.1	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77.24	2021.8.31-2025.12.1	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54.67	2021.11.10-2025.12.1	4.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91.73	2022.1.25-2025.12.1	4.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40.26	2022.7.27-2025.12.1	4.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通领科技	21.59	2022.9.29-2025.12.1	4.45%
期末计提的利息	通领科技	0.84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

（3）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通领科技的新建厂房（二期工程）及武汉沃德的新建厂房项目，公司与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41.77 万元、43.7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4）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还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5）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5、1.61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7、1.24 和 1.5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岱美股份	2.82	3.21	3.32	2.71	1.45	1.60	1.78	1.23
常熟汽饰	0.93	0.93	0.89	0.96	0.71	0.73	0.70	0.75
新泉股份	1.25	1.26	1.33	1.27	0.84	0.84	0.86	0.80
福赛科技	1.64	1.84	2.35	1.49	1.21	1.36	1.87	1.12
平均值	1.66	1.81	1.97	1.61	1.05	1.13	1.30	0.98
通领科技	1.94	1.61	1.45	1.33	1.52	1.24	1.07	0.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5、1.61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7、1.24 和 1.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重

大差异，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44%、52.78%、46.28%和 36.7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36%、50.89%、42.83%和 34.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亦持续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岱美股份	38.17	34.69	34.76	26.76
常熟汽饰	52.05	50.05	50.24	45.69
新泉股份	64.95	64.47	62.78	55.75
福赛科技	39.28	36.26	32.66	50.95
平均值	48.61	46.37	45.11	44.79
通领科技	36.79	46.28	52.78	54.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比公司的范围内，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公司归还武汉沃德厂房建设相关贷款，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0.00	-	-	-	-	-	4,68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0.00	-	-	-	-	-	4,68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0.00	-	-	-	-	-	4,68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0.00	-	-	-	-	-	4,6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21.37	-	-	11,521.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521.37	-	-	11,52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21.37	-	-	11,521.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521.37	-	-	11,52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21.37	-	-	11,521.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521.37	-	-	11,52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21.37	-	-	11,521.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521.37	-	-	11,52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6.58	-8.90	-	-	-	-8.90	-	17.68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6.58	-8.90	-	-	-	-8.90	-	17.68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26.58	-8.90	-	-	-	-8.90	-	17.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0.17	26.41	-	-	-	26.41	-	26.58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0.17	26.41	-	-	-	26.41	-	26.58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0.17	26.41	-	-	-	26.41	-	26.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	-	-	-	-	-	-	-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	4.45	-	-	-	4.45	-	0.1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4.45	-	-	-	4.45	-	0.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8	4.45	-	-	-	4.45	-	0.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6	16.99	-	-	-	16.99	-	-4.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6	16.99	-	-	-	16.99	-	-4.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6	16.99	-	-	-	16.99	-	-4.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0.00	-	-	2,34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40.00	-	-	2,34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0.00	-	-	2,34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40.00	-	-	2,34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0.00	-	-	2,34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40.00	-	-	2,34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40.00	-	-	2,34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40.00	-	-	2,3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后不再提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16.60	39,871.06	30,342.98	23,88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616.60	39,871.06	30,342.98	23,88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0.56	13,085.54	11,166.08	6,45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340.00	1,638.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37.16	50,616.60	39,871.06	30,342.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未分配利润累计增长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3	0.13	0.13	1.12
银行存款	22,013.88	15,906.17	7,718.86	5,690.93
其他货币资金	0.05	0.05	0.30	0.25
合计	22,014.06	15,906.35	7,719.29	5,692.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26.24	1,144.91	499.45	423.6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因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	-	1,735.24	1,735.24
ETC 保证金	0.05	0.05	0.30	0.25
合计	0.05	0.05	1,735.54	1,735.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92.30 万元、7,719.29 万元、15,906.35 万元和 22,01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1%、9.21%、17.72%和 26.1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大额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与禹天建设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所产生的冻结资金⁶。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⁶ 因公司与禹天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735.24 万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1 民终 1465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禹天建设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执行完毕，相关资金已解除冻结。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27.38	99.00	768.49	95.36	1,824.36	93.55	1,421.49	98.66
1 至 2 年	12.79	0.54	30.81	3.82	119.17	6.11	10.30	0.71
2 至 3 年	4.52	0.19	0.80	0.10	0.96	0.05	1.64	0.11
3 年以上	6.41	0.27	5.80	0.72	5.67	0.29	7.43	0.52
合计	2,351.09	100.00	805.91	100.00	1,950.15	100.00	1,440.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805.50	34.26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03.50	21.42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2.38	15.84
W&W Projekt Service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GmbH	111.92	4.76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3.98	4.00
合计	1,887.28	80.2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7.41	25.74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6.46	13.21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62.55	7.76
上海辽古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44.93	5.58
苏州华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2.29	5.25
合计	463.64	57.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928.36	47.60
W & W Projekt Service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GmbH	190.65	9.78
上海瑶君实业有限公司	135.28	6.94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104.25	5.35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1.49	4.18
合计	1,440.03	73.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W & W Projekt Service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GmbH	687.60	47.72
上海瑶君实业有限公司	259.50	18.01

新潮集团	126.07	8.75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30	3.28
咸宁市洪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8.10	2.64
合计	1,158.57	80.4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及模具款等。

公司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款金额占比较大（占比超过 30%）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较大预付账款及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预付对象	金额	账龄	预付款性质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重
2025.6.30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805.50	1 年以内	模具款	34.26%
2023.12.3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928.36	1 年以内	模具款	47.60%
2022.12.31	W & W Projekt Service GmbH	687.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7.72%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金额较大预付款主要涉及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和 W & W Projekt Service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GmbH。

公司向 W & W Projekt Service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GmbH 主要采购薄膜材料，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在对方发货前全额预付货款；公司向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注塑模具，由后者按照公司的要求设计并制作相关模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先预付部分款项。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预付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4.82	30.54	44.19	105.60
合计	334.82	30.54	44.19	105.6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00	100.00	33.19	9.02	334.8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00	100.00	33.19	9.02	334.82
合计	368.00	100.00	33.19	9.02	334.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6	100.00	46.83	60.53	30.5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6	100.00	46.83	60.53	30.54
合计	77.36	100.00	46.83	60.53	30.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43	100.00	32.24	42.19	44.1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3	100.00	32.24	42.19	44.19
合计	76.43	100.00	32.24	42.19	44.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06	100.00	45.46	30.10	105.6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06	100.00	45.46	30.10	105.60
合计	151.06	100.00	45.46	30.10	105.6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68.00	33.19	9.02
合计	368.00	33.19	9.0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7.36	46.83	60.53
合计	77.36	46.83	60.5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43	32.24	42.19
合计	76.43	32.24	42.1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1.06	45.46	30.10
合计	151.06	45.46	30.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30.00%
2-3 年	7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83	-	-	46.8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61	-	-	-13.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03	-	-	-0.0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19	-	-	33.1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3.42	59.47	60.80	128.38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代垫款	74.06	-	-	-
代扣代缴款	19.14	16.48	13.62	15.44
其他	1.39	1.41	2.01	7.24

合计	368.00	77.36	76.43	151.0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4.23	17.50	22.56	108.85
1 至 2 年	1.20	5.73	31.86	-
2 至 3 年	0.25	31.84	-	0.04
3 年以上	22.32	22.29	22.01	42.17
合计	368.00	77.36	76.43	151.0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NMOBILIARIA CASTRO DEL RIO S.A.DE C.V.	押金及保证金	234.22	1 年以内	63.65	7.03
浙江飞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65.25	1 年以内	17.73	1.96
美国仓库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	19.43	3 年以上	5.28	19.4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9.14	1 年以内	5.20	0.57
周嘉霖	押金及保证金	14.96	1 年以内	4.07	0.45
合计	-	353.00	-	95.93	29.4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建超	押金及保证金	23.59	1-2 年、2-3 年	30.49	15.48
美国仓库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	19.51	3 年以上	25.22	19.5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6.48	1 年以内	21.31	0.49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 年	12.93	7.00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9	3 年以上	2.18	1.69
合计	-	71.27	-	92.13	44.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建超	押金及保证金	23.59	1 年以内、1-2 年	30.86	6.38
美国仓库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	19.22	3 年以上	25.15	19.22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 年	13.08	3.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9.34	1 年以内	12.22	0.28
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	4.28	1 年以内	5.60	0.13
合计	-	66.43	-	86.91	29.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46.30	1 年以内	30.65	1.39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9.86	20.30
李建超	押金及保证金	21.00	1 年以内	13.90	0.63
美国仓库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	18.90	3 年以上	12.51	18.9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5.44	1 年以内	10.22	0.46
合计	-	131.64	-	87.15	41.6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60 万元、44.19 万元、30.54 万元和 334.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5%、0.03%和 0.40%。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38.26

1至2年（含2年）	45.61
2至3年（含3年）	43.52
3年以上	145.74
合计	22,973.1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3.56	9.77	购货款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09.83	7.88	购货款
HUNAN GUODI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TD	1,160.33	5.05	代付关税、运输费、报关费等
广东新晨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63	5.03	购货款
Nissha Co.,Ltd	967.49	4.21	购货款
合计	7,336.84	31.94	-

注：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包含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包含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779.28 万元、31,728.26 万元、32,011.62 万元和 22,97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6%、54.92%、57.38%和 53.09%。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购置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22 年、2023 年新增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年末应付工程款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采购额下降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225.33	6,767.58	7,404.93	2,587.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88	741.29	744.83	101.34
3、辞退福利	-	58.71	58.7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30.22	7,567.58	8,208.46	2,689.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826.89	13,997.91	13,599.47	3,225.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24	1,466.88	1,466.24	104.88
3、辞退福利	-	119.34	119.3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31.13	15,584.14	15,185.05	3,33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247.24	12,713.30	12,133.65	2,826.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04	1,334.56	1,329.36	104.24
3、辞退福利	-	54.61	54.6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46.28	14,102.46	13,517.62	2,93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52.78	13,037.99	12,843.54	2,247.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76	1,324.98	1,314.70	99.04
3、辞退福利	-	150.17	150.1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1.55	14,513.14	14,308.41	2,346.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12	5,646.00	6,416.09	1,591.03
2、职工福利费	-	290.91	290.71	0.20
3、社会保险费	59.60	402.40	404.04	5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7	349.26	351.02	49.82
工伤保险费	1.68	15.11	14.78	2.01
生育保险费	6.36	38.02	38.24	6.14
4、住房公积金	40.13	257.69	259.43	38.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48	170.58	34.66	900.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25.33	6,767.58	7,404.93	2,58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7.43	11,573.19	11,369.50	2,361.12
2、职工福利费	7.00	743.04	750.04	-
3、社会保险费	64.93	828.37	833.70	5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9	720.24	725.76	51.57
工伤保险费	1.76	24.50	24.58	1.68
生育保险费	6.09	83.63	83.36	6.36
4、住房公积金	39.39	507.84	507.10	40.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14	345.47	139.13	764.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26.89	13,997.91	13,599.47	3,225.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3.16	10,445.01	10,030.74	2,157.43
2、职工福利费	-	689.42	682.42	7.00
3、社会保险费	61.71	817.78	814.56	6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5	720.37	717.43	57.09
工伤保险费	1.98	22.97	23.19	1.76
生育保险费	5.57	74.44	73.93	6.09
4、住房公积金	37.22	458.71	456.54	39.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16	302.38	149.40	558.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47.24	12,713.30	12,133.65	2,826.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1.79	10,714.68	10,703.31	1,743.16
2、职工福利费	-	757.69	757.69	-
3、社会保险费	57.75	837.31	833.36	6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98	737.50	734.32	54.15
工伤保险费	1.58	28.03	27.62	1.98
生育保险费	5.19	71.79	71.41	5.57
4、住房公积金	35.34	450.07	448.18	37.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91	278.25	101.00	405.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52.78	13,037.99	12,843.54	2,247.2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1.75	717.48	720.91	98.32
2、失业保险费	3.13	23.81	23.92	3.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4.88	741.29	744.83	10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1.11	1,420.27	1,419.62	101.75
2、失业保险费	3.13	46.61	46.61	3.1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4.24	1,466.88	1,466.24	104.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6.01	1,292.32	1,287.22	101.11
2、失业保险费	3.03	42.23	42.14	3.1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9.04	1,334.56	1,329.36	104.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06	1,282.77	1,272.82	96.01
2、失业保险费	2.70	42.21	41.88	3.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8.76	1,324.98	1,314.70	99.0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46.28 万元、2,931.13 万元、3,330.22 万元和 2,689.3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收入规模、员工数量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99	130.07	100.46	67.01
合计	95.99	130.07	100.46	67.0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4.08	44.08	34.28	22.46
其他	51.91	69.99	66.18	44.55
应付暂收款	-	16.00	-	-
合计	95.99	130.07	100.46	67.0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1	49.08	90.40	69.50	91.92	91.50	44.25	66.03
1-2年	10.75	11.20	34.06	26.18	2.93	2.92	2.16	3.22
2-3年	34.06	35.48	-	-	-	-	15.00	22.38
3年以上	4.08	4.25	5.61	4.31	5.61	5.58	5.61	8.37
合计	95.99	100.00	130.07	100.00	100.46	100.00	67.0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黎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2-3年	31.25
财务部经费	员工	其他	12.93	1年以内、1-2年	13.47
上海海韵再生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5.21

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净德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 年	5.21
工会经费	员工	其他	4.73	1 年以内	4.93
合计	-	-	57.65	-	60.06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黎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2 年	23.06
李佳	员工	应付暂收款	16.00	1 年以内	12.30
Yi Na Li	兼职员工	其他	12.70	1 年以内	9.76
刘红明	员工	其他	10.73	1 年以内	8.25
财务部经费	员工	其他	9.66	1 年以内	7.43
合计	-	-	79.08	-	60.8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黎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9.86
Yi Na Li	兼职员工	其他	23.14	1 年以内	23.03
刘红明	员工	其他	7.31	1 年以内	7.28
财务部经费	员工	其他	6.35	1 年以内	6.32
吴晓青	员工	其他	4.12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70.92	-	70.6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浦东德辉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2-3 年	22.38
范燕丽	员工	其他	14.1	1 年以内	21.04
赖中平	员工	其他	6.27	1 年以内	9.36
财务部经费	员工	其他	4.45	1 年以内	6.65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8	1 年以内	4.90
合计	-	-	43.11	-	64.3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

10.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42.41	130.62	612.73	232.49
计提客户折让	3,704.39	3,193.44	2,327.18	1,730.97
合计	4,346.81	3,324.06	2,939.91	1,963.46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33.78	989.47	1,118.40	618.88
合计	933.78	989.47	1,118.40	618.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18.88 万元、1,118.40 万元、989.47 万元和 933.78 万元，系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内转印技术改造、高质量发展市级技改配套款、汽车内饰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等收到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9.22	743.06	4,834.21	749.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36	23.42	279.09	41.86
递延收益	933.78	140.07	989.47	148.42

预计负债	738.49	110.77	581.84	87.28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53.78	8.07	8.22	1.23
已计提未结算的客户返利	3,704.39	555.66	3,193.44	479.02
租赁负债	-	-	-	-
合计	10,334.03	1,581.05	9,886.26	1,506.9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9.30	559.54	3,738.03	579.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21	21.03	7.05	1.69
递延收益	1,118.40	167.76	618.88	92.83
预计负债	479.71	71.96	260.87	39.13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41.44	6.22	41.41	6.21
已计提未结算的客户返利	2,327.18	349.08	1,730.97	259.65
租赁负债	275.05	45.10	670.20	115.95
合计	8,071.28	1,220.68	7,067.42	1,094.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9.38	58.19	627.08	108.51
合计	349.38	58.19	627.08	108.5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0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9	1,16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1	98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6.21	1,483.54	629.88	696.34
可抵扣亏损	795.96	3,495.55	3,096.81	2,482.60
合计	1,892.17	4,979.09	3,726.68	3,178.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7 年		353.23	353.23	353.23	-
2028 年		1,830.14	1,830.14	-	-
2029 年		815.50	-	-	-
2035 年	795.96	-	-	-	-
2036 年		-	-	212.39	-
2037 年		-	-	397.59	-
无限期		496.67	913.43	1,519.39	-
合计	795.96	3,495.55	3,096.81	2,482.6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985.99 万元、1,162.49 万元、1,506.98 万元和 1,581.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2.91%、3.86%和 4.04%。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结算的客户返利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496.92	1,088.39	942.41	324.02
预缴进口增值税	151.50	167.31	227.33	170.99
应收供应商返利	614.96	694.57	773.82	444.83
净额法核算的代采存货	1,743.97	2,770.62	2,589.08	1,872.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50	17.11	-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74.86	778.00	615.28	385.9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04	37.78	241.09	71.39
其他	112.16	103.84	37.27	-
合计	3,346.92	5,657.61	5,426.28	3,269.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9.30 万元、5,426.28 万元、5,657.61 万元和 3,346.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6.48%、6.30%和 3.98%。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净额法核算的代采存货、应收供应商返利、预缴进口增值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8.17	-	8.17	18.15	-	18.15
未交增值税	-	-	-	-	-	-
上市发行费用	377.36	-	377.36	122.64	-	122.64
预付客户折让	180.00	-	180.00	180.00	-	180.00
合计	565.52	-	565.52	320.78	-	320.7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813.33	-	813.33	516.84	-	516.84
未交增值税	13.41	-	13.41	13.41	-	13.41
合计	826.74	-	826.74	530.25	-	53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0.25 万元、826.74 万元、320.78 万元和 56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2.07%、0.82%和 1.45%，主要系预付设

备、工程款，上市发行费用等。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8,386.90	99.63	106,134.72	99.57	100,764.00	99.50	88,763.25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80.88	0.37	454.16	0.43	502.40	0.50	472.48	0.53
合计	48,567.78	100.00	106,588.88	100.00	101,266.41	100.00	89,235.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50%、99.57% 和 99.6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内饰件	46,944.30	97.02	101,141.92	95.30	95,943.06	95.22	82,302.36	92.72
其中：门板饰条	20,453.00	42.27	47,725.82	44.97	45,920.80	45.57	40,667.58	45.82
主仪表饰板	20,558.57	42.49	39,775.51	37.48	39,122.09	38.83	28,655.61	32.28
中控饰板	4,132.10	8.54	9,821.48	9.25	6,603.49	6.55	9,057.36	10.20
其他	1,800.63	3.72	3,819.11	3.60	4,296.68	4.26	3,921.81	4.42
模具	1,442.60	2.98	4,992.80	4.70	4,820.94	4.78	6,460.89	7.28
合计	48,386.90	100.00	106,134.72	100.00	100,764.00	100.00	88,763.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内饰件产品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内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细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板饰条	20,453.00	43.57%	47,725.82	47.19%	45,920.80	47.86%	40,667.58	49.41%
主仪表饰板	20,558.57	43.79%	39,775.51	39.33%	39,122.09	40.78%	28,655.61	34.82%
中控饰板	4,132.10	8.80%	9,821.48	9.71%	6,603.49	6.88%	9,057.36	11.00%
其他	1,800.63	3.84%	3,819.11	3.78%	4,296.68	4.48%	3,921.81	4.77%
合计	46,944.30	100.00%	101,141.92	100.00%	95,943.06	100.00%	82,30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82,302.36 万元、95,943.06 万元、101,141.92 万元和 46,944.30 万元，2022-2024 年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成果显著，近年来与北美大众、北美通用等国外大型整车厂合作多个项目逐步量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公司与国内大型主机厂保持长期合作，内销业务较为稳定；（3）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工艺，降低产品成本，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汽车内饰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78,380.55 万元、91,646.38 万元、97,322.81 万元和 45,143.66 万元，占汽车内饰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3%、95.52%、96.22%和 96.16%，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门板饰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门板饰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667.58 万元、45,920.80 万元、47,725.82 万元和 20,453.00 万元，占汽车内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1%、47.86%、47.19%和 43.57%，系公司的主要产品。2023 年公司门板饰条收入较上年增长 5,25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外销的大众 Atlas 项目于 2023 年量产，2023 年该项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门板饰条收入较上年增长 1,805.02 万元，主要原因系比亚迪汉和大众 Atlas 车型门板饰条收入进一步增长。

2) 主仪表饰板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仪表饰板收入金额分别为 28,655.61 万元、39,122.09 万元、39,775.51 万元和 20,558.57 万元，占汽车内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2%、40.78%、39.33%和 43.79%。2023 年公司主仪表饰板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外销的大众 Atlas 项目收入在 2023 年增长较大。2024 年公司主仪表饰板销售收入较 2023 年略有增长。

3) 中控饰板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控饰板收入金额分别为 9,057.36 万元、6,603.49 万元、9,821.48 万元和 4,132.10 万元，占汽车内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6.88%、9.71%和 8.80%。2023 年由于比亚迪汉的高配中控饰板收入下降较多，导致中控饰板整体收入下降。2024 年新款奔驰 V-Class 车型开始量产，2024 年中控饰板产品收入较高，此外比亚迪汉车型中控饰板收入增长较多，使得 2024 年公司中控饰板整体收入有所增长。

4) 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3,921.81 万元、4,296.68 万元、3,819.11 万元和 1,800.63 万元，占汽车内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4.48%、3.78%和 3.84%，其他产品主要为组合仪表盖板、开关面板、座椅背板饰面等，该类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2) 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6,460.89 万元、4,820.94 万元、4,992.80 万元和 1,442.60 万元，主要来自大众集团、北美通用、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客户。由于公司承接的模具项目均用于生产对应项目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因此前述客户亦为公司内饰产品的主要客户，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模具在其能够批量生产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零件时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因此不具有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激烈，为优化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在承接国内定点项目时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率偏低的项目；（2）整车厂出于降本考虑，部分新项目存在沿用以往项目零件设计的情形，无需开发新模具；（3）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项目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海外项目周期一般相对国内项目周期偏长，导致新项目定点平均周期变长。

未来公司对于国内业务将采取维持现有客户，同时开拓新客户的策略，通过积极研发以改善工艺及降低成本，不断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对于境外业务，公司将采取持续开发新客户和新定点项目的策略。在现有的基础上，公司仍将大力加强海外业务的拓展，2024 年公司已获取较 2023 年度更多的境外项目定点。同时，应主机厂的要求，公司计划在墨西哥开设工厂，未来公司将在墨西哥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并直接供应北美市场。通过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有望获取更多境外项目，进一步有效拓展海外业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收入	23,584.72	48.74	61,691.33	58.13	62,920.55	62.44	73,904.25	83.26
其中：华东	5,310.65	10.98	16,134.88	15.20	21,161.07	21.00	24,389.79	27.48
华南	6,384.47	13.19	17,440.94	16.43	16,088.9	15.97	25,058.47	28.23
东北	5,976.59	12.35	14,745.67	13.89	14,177.21	14.07	14,784.15	16.66
西南	3,050.54	6.30	8,673.95	8.17	8,436.94	8.37	7,418.81	8.36
华北	2,803.64	5.79	4,516.2	4.26	2,547	2.53	1,496.4	1.69
华中	58.83	0.12	179.68	0.17	509.44	0.51	756.65	0.85
境外收入	24,802.18	51.26	44,443.39	41.87	37,843.45	37.56	14,858.99	16.74
其中：北美	17,001.45	35.14	31,829.75	29.99	25,399.97	25.21	4,015.33	4.52
欧洲	7,670.16	15.85	12,416.04	11.70	12,338.23	12.24	10,799.3	12.17
其他	130.57	0.27	197.6	0.19	105.25	0.10	44.37	0.05
合计	48,386.90	100.00	106,134.72	100.00	100,764	100.00	88,763.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6%、62.44%、58.13%和 48.7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国内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大力发展海外市场，获得了北美大众和北美通用等客户的多个定点项目，上述新项目于 2023 年开始投入量产且项目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北美地区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斯柯达一款全新车型投入量产，使得 2025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4,965.01	51.59	22,958.28	21.63	17,026.77	16.90	14,758.58	16.63
第二季度	23,421.89	48.41	25,800.95	24.31	24,359.47	24.17	22,566.19	25.42
第三季度	-	-	26,624.5	25.09	27,651.93	27.44	24,530.95	27.64
第四季度	-	-	30,750.99	28.97	31,725.83	31.49	26,907.53	30.31
合计	48,386.90	100.00	106,134.72	100.00	100,764.00	100.00	88,763.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2022-2024 年，公司下半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7.95%、58.93%和 54.06%，下半年度的销售收入整体高于上半年度的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春节前，整车厂通常在每年三、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公司处于汽车制造业上游，亦相应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相对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6. 主营业务收入按车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能源车内饰件	14,064.04	29.07	28,273.91	26.64	24,402.64	24.22	29,843.69	33.62
燃油车内饰件	34,322.86	70.93	77,860.82	73.36	76,361.36	75.78	58,919.56	66.38
合计	48,386.90	100.00	106,134.72	100.00	100,764.00	100.00	88,763.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以燃油车内饰件产品为主，新能源车内饰件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一定的水平。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车内饰件的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比亚迪汉高配产品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新能源车内饰件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提高。2024 年末，新能源车斯柯达 Elroq 车型投入量产，且该车型在 2025 年 1-6 月收入较高，使得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车内饰件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中国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销售市场，公司内饰件产品境内收入按照匹配汽车的能源类型列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车内饰件	8,864.54	37.59	22,465.02	36.42%	17,558.52	27.91%	25,250.70	34.17%
燃油车内饰件	14,720.18	62.41	39,226.31	63.58%	45,362.04	72.09%	48,653.56	65.83%
合计	23,584.72	100.00	61,691.33	100.00%	62,920.55	100.00%	73,904.25	100.00%

注：上表中的新能源车内饰件和燃油车内饰件收入包含模具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新能源车内饰件收入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7%、27.91%、36.42%和 37.59%，新能源车内饰件收入占比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众集团	7,944.36	16.42	否
2	上汽集团	7,422.28	15.34	否
3	一汽集团	3,475.91	7.18	否
4	富维股份	3,266.51	6.75	否
5	长春派格	3,244.00	6.70	否
合计		25,353.06	52.40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24,400.25	22.99	否
2	大众集团	16,794.28	15.82	否
3	一汽集团	9,223.82	8.69	否
4	宁波华翔	7,390.56	6.96	否
5	长春派格	7,092.3	6.68	否
合计		64,901.22	61.1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21,328.86	21.17	否
2	大众集团	16,888.44	16.76	否
3	一汽集团	8,705.08	8.64	否
4	一汽富维	7,912	7.85	否
5	长春派格	7,429.98	7.37	否
合计		62,264.36	61.7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27,184.64	30.63	否
2	一汽集团	10,496.5	11.83	否

3	客户 X	6,530.69	7.36	否
4	宁波华翔	6,213.2	7.00	否
5	大众集团	5,796.7	6.53	否
合计		56,221.74	63.34	-

注：2025 年 6 月一汽富维更名为富维股份。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通过同一集团内的关联方回款	2.99	502.79	823.67	1,290.94
根据三方协议代付	97.76	335.18	595.00	1,439.34
第三方代付合计金额	100.76	837.97	1,418.67	2,730.27
营业收入	48,567.78	106,588.88	101,266.41	89,235.72
占比	0.21%	0.79%	1.40%	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30.27 万元、1,418.67 万元、837.97 万元和 100.76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1.40%、0.79%和 0.21%，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通过同一集团内的关联方回款；（2）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与一级供应商（即客户）和主机厂签订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相关款项均由主机厂代付。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以现金方式收取废料销售和固定资产处置等收入的情形；同时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董事会会费和发放福利费（春节开门红包）等情形，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销售	-	-	0.05	0.07
固定资产处置	-	-	-	1.85
注销退回投资款	-	-	-	1.05
保费返还款	-	-	-	0.20
归还借款	-	-	-	4.00
现金收款合计	-	-	0.05	7.17
支付董事会会费	-	-	7.80	7.50
付报销款	-	-	-	4.00
发放开门红包	-	-	0.57	0.28
付银行开户费等	-	-	0.02	0.10
现金付款合计	-	-	8.39	11.88

注：2024 年上半年因“违反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罚款 3.00 万元，相关罚款须以现金形式缴纳至代收机构，未纳入统计；2025 年 1-6 月收到子公司浙江通领注销账户利息收入 0.87 元，未纳入统计。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现金交易。

（3）不同类型客户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整车厂	22	15,875.46	32.81%	22	37,278.94	35.12%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61	32,511.43	67.19%	78	68,855.78	64.88%
合计	83	48,386.90	100.00%	100	106,134.72	100.00%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整车厂	20	40,706.73	40.40%	21	31,239.85	35.19%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75	60,057.28	59.60%	86	57,523.39	64.81%
合计	95	100,764.00	100.00%	107	88,763.25	100.00%

注：客户数量按照单体计算，同一控制下客户未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车厂客户数量相对稳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增加，小项目数量减少，客户总体数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作为二级供应商向整车厂提供内饰件产品，各类型客户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度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的销售占比增加，主要系大众 Atlas 项目开始量产，公司对北美大众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35.72 万元、101,266.41 万元、106,588.88 万元和 48,567.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63.25 万元、100,764.00 万元、106,134.72 万元和 48,38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7%、99.50%、99.57%和 99.63%，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突出。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2,000.76 万元，增长 13.52%，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5,370.72 万元，增长 5.33%，具体原因详见本节“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3%、0.50%、0.43%和 0.37%，占比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和模具，具体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汽车内饰件

公司汽车内饰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购入的薄膜、塑料粒子、外购件和其他辅助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对于能够建立一对一消耗和产成对应关系的材料按照生产订单、批次直接归集至材料成本；对于较难建立一对一消耗和产成关系的材料，如塑料粒子、油漆等，公司每月盘点月末结存，按照本月消耗=期初结存+本月领用-期末结存的公式计算出本月车间生产实

际耗用量，再按照产品理论消耗的总标准量进行分摊。系统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结转领料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消耗、辅料耗用、折旧、间接人工、加工费、修理费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产品消耗的总标准工时分摊至完工产品。

公司生产人员按单领料至车间时，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产成品完工后经生产检验合格入库，转入库存商品核算；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安排出库，此时由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模具

公司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自制模具成本核算和汽车内饰件成本相同，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模具原材料成本归集方法与汽车内饰件相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模具的实际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生产人员按单领料至模具车间时，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自制模具生产完工后入库，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外购模具一般在满足终验收条件时转入库存商品核算；确认模具收入时，库存商品-模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2,986.39	99.54	75,353.55	99.47	74,172.93	99.40	68,132.13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152.18	0.46	399.68	0.53	449.23	0.60	415.33	0.61
合计	33,138.57	100.00	75,753.23	100.00	74,622.16	100.00	68,547.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547.46 万元、74,622.16 万元、75,753.23 万元和 33,13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99.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公司逐年增长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1,240.29	64.39	50,158.59	66.56	50,300.22	67.81	44,791.97	65.74
直接人工	2,646.49	8.02	5,753.98	7.64	5,134.12	6.92	5,575.03	8.18
制造费用	3,721.05	11.28	8,359.6	11.09	9,149.49	12.34	8,642.41	12.68
履约成本	4,192.67	12.71	6,931.09	9.20	6,177.61	8.33	4,661.92	6.84
质量索赔	278.04	0.84	867.14	1.15	1,243.68	1.68	294.57	0.43
内饰件营业成本小计	32,078.54	97.25	72,070.41	95.64	72,005.13	97.08	63,965.91	93.89
模具成本	907.85	2.75	3,283.14	4.36	2,167.8	2.92	4,166.22	6.11
合计	32,986.39	100.00	75,353.55	100.00	74,172.93	100.00	68,132.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和模具，汽车内饰件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履约成本和质量索赔构成，模具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模具结转。公司汽车内饰件营业成本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240.29	66.21%	50,158.59	69.60%	50,300.22	69.86%	44,791.97	70.02%
直接人工	2,646.49	8.25%	5,753.98	7.98%	5,134.12	7.13%	5,575.03	8.72%
制造费用	3,721.05	11.60%	8,359.60	11.60%	9,149.49	12.71%	8,642.41	13.51%
履约成本	4,192.67	13.07%	6,931.09	9.62%	6,177.61	8.58%	4,661.92	7.29%
质量索赔	278.04	0.87%	867.14	1.20%	1,243.68	1.73%	294.57	0.46%
内饰件合计	32,078.54	100.00%	72,070.41	100.00%	72,005.13	100.00%	63,965.91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件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70%左右，占比高且稳定。直接人工 2023 年占比下降较大，2024 年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1）2023 年度浙江工厂因其所生产的比亚迪汉高配中控饰板的需求量下降，产量大幅下滑，生产人员减少较多；（2）2024 年产量同比有所增长，用工需求较大，增加了正式员工数量。2025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将较为稳定的劳务用工转为正式员工，原在制造费用-劳务费核算的成本转入直接人工核算，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出口关税、物流费用和包装费用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以

及 2025 年 1-6 月履约成本占比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外销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物流费用和出口关税有所增加。

公司内饰件产品在运输、装配时难免会发生挤压导致变形或磕碰、划伤等影响外观的情况，公司质量索赔费用根据每年收入按一定标准计提。2023 年公司质量索赔金额较大，主要系（1）计提大众途昂项目偶发性质量索赔 438.14 万元，该索赔主要源于总成饰条开裂，经实验分析，确定系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因涉及新工艺应用，未充分识别所有产品设计风险所致，最终由整车厂与各级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分摊赔偿费用；（2）计提北美大众 Atlas 项目偶发性质量索赔 451.59 万元，该索赔主要系海运过程中产品与包装隔板发生碰撞，导致产品表面磨损，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后续公司改进包装方案，未再发生因类似原因产生的质量索赔。2024 年，公司发生的质量索赔成本为 867.14 万元，其中因大众途昂项目产生的偶发性索赔 356.79 万元，其余为一般性计提的质量索赔费用。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偶发性索赔，质量索赔为一般性计提的索赔费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内饰件	32,078.54	97.25	72,070.41	95.64	72,005.13	97.08	63,965.91	93.89
其中：门板饰条	14,114.51	42.79	32,611.74	43.28	32,651.12	44.02	30,610.16	44.93
主仪表饰板	13,735.36	41.64	29,504.8	39.16	30,874.39	41.62	23,303.56	34.20
中控饰板	2,875.17	8.72	6,783.72	9.00	5,333.97	7.19	7,113.06	10.44
其他	1,353.50	4.10	3,170.15	4.21	3,145.64	4.24	2,939.13	4.31
模具	907.85	2.75	3,283.14	4.36	2,167.8	2.92	4,166.22	6.11
合计	32,986.39	100.00	75,353.55	100.00	74,172.93	100.00	68,132.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汽车内饰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89%、97.08%、95.64%和 97.25%，与汽车内饰件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门板饰条销售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主仪表饰板及中控饰板的营业成本占比上升所致。主仪表饰板销售成本占比有一定波动，2023 年销售成本上升系北美大众 Atlas 项目当年量产，主仪表饰板销量上升所致；2024 年销售成本下降系当期该项目单位成本下降以及

销量略有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斯柯达 Elroq 项目量产，主仪表饰板销量上升。中控饰板成本呈先降后平稳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比亚迪汉的高配中控饰板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中控饰板整体收入减少，营业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2025 年 1-6 月，比亚迪汉项目的中低配中控饰板、雪佛兰科罗拉多皮卡项目销量增加，销售成本上升。其他产品主要为组合仪表盖板、开关面板、座椅背板饰面等，该类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各年度销售情况有所波动，故营业成本有一定波动。

公司模具成本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的模具在其能够批量生产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零件时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模具成本变化趋势与模具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库尔兹国际控股公司	3,620.69	18.25	否
2	Nissha Co., Ltd	3,279.34	16.53	否
3	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2	5.33	否
4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920.20	4.64	否
5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76.16	4.42	否
合计		9,753.01	49.1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库尔兹	13,056.63	23.30	否
2	Nissha Co., Ltd	7,947.63	14.18	否
3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651.23	4.73	否
4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2,550.13	4.55	否
5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27.4	3.98	否
合计		28,433.02	50.7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库尔兹	12,333.37	22.97	否
2	Nissha Co., Ltd	7,124.9	13.27	否
3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448.71	6.42	否
4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18.7	5.44	否
5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2,038.44	3.80	否
合计		27,864.12	51.9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

			占比（%）	联关系
1	库尔兹	13,124.15	23.35	否
2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497.58	8.00	否
3	Nissha Co.,Ltd	3,809.53	6.78	否
4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56.24	5.62	否
5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2,856.86	5.08	否
合计		27,444.35	48.8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44.35 万元、27,864.12 万元、28,433.02 万元和 9,753.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83%、51.90%、50.74%和 49.15%。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向 Nissha Co.,Ltd 采购薄膜类原材料逐年增加，2023 年度采购额同比增加 3,315.38 万元，2024 年采购额同比增加 822.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北美大众 Atlas 项目 2023 年开始量产，2023 年、2024 年该项目销售收入大幅增长，Nissha Co.,Ltd 作为配套膜片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增加。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24 年成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其主要为比亚迪汉项目配套，2024 年比亚迪汉项目产品销量增加，故对其采购金额增长。2023 年起，公司主动将比亚迪汉项目外购件采购转向深圳市生利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2025 年 1-6 月对其采购额大幅增加，并成为 2025 年 1-6 月的第三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喷漆件，随着北美大众 Atlas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量产、斯柯达 Elroq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量产，公司对其采购额大幅增加，成为 2025 年 1-6 月的第四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均有交易，随着双方业务合作加深，其成为 2025 年 1-6 月的第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持有其权益等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68,547.46 万元、74,622.16 万元、75,753.23 万元和 33,138.57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9.39%、99.40%、99.47%和 99.54%，占比较稳定。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销售成本、租赁成本等，金额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5,400.50	99.81	30,781.17	99.82	26,591.07	99.80	20,631.12	99.72
其中：汽车内饰件	14,865.76	96.35	29,071.51	94.28	23,937.93	89.84	18,336.45	88.63
模具	534.75	3.47	1,709.66	5.54	2,653.14	9.96	2,294.67	11.09
其他业务毛利	28.71	0.19	54.48	0.18	53.17	0.20	57.14	0.28
合计	15,429.21	100.00	30,835.65	100.00	26,644.24	100.00	20,688.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0,688.26 万元、26,644.24 万元、30,835.65 万元和 15,429.2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631.12 万元、26,591.07 万元、30,781.17 万元和 15,400.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9.72%、99.80%、99.82%和 99.81%。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是业绩的主要贡献因素。2022-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额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内饰件	31.67	97.02	28.74	95.30	24.95	95.22	22.28	92.72
其中：门板饰条	30.99	42.27	31.67	44.97	28.90	45.57	24.73	45.82
主仪表饰板	33.19	42.49	25.82	37.48	21.08	38.83	18.68	32.28
中控饰板	30.42	8.54	30.93	9.25	19.22	6.55	21.47	10.20
其他	24.83	3.72	16.99	3.60	26.79	4.26	25.06	4.42
模具	37.07	2.98	34.24	4.70	55.03	4.78	35.52	7.28

合计	31.83	100.00	29.00	100.00	26.39	100.00	23.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6.39%、29.00%和 31.83%，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合格率，优化成本控制，部分抵消了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使毛利率有所提高；②公司不断优化模具工装，缩短模具更换作业时间，降低原材料消耗，提升合格率，单位材料成本下降；③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单个项目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④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261、7.0467、7.1217 和 7.1839，分别上升 4.77%、1.06%和 0.87%，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加之海运价格不断下降，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上升；⑤公司多年来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布局海外市场，并获得了北美大众和北美通用等客户的多个定点项目，上述项目于 2023 年开始投入量产且收入持续增长，使得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北美地区的收入大幅增加，进而使得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由于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0%、33.52%、35.12%和 37.91%，从而使得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⑥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低毛利率项目相继断点，导致低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有所减少；

（1）汽车内饰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门板饰条	30.99%	13.50%	31.67%	14.94%	28.90%	13.83%	24.73%	12.22%
主仪表饰板	33.19%	14.53%	25.82%	10.15%	21.08%	8.60%	18.68%	6.50%
中控饰板	30.42%	2.68%	30.93%	3.00%	19.22%	1.32%	21.47%	2.36%
其他	24.83%	0.95%	16.99%	0.64%	26.79%	1.20%	25.06%	1.19%
总计	31.67%	31.67%	28.74%	28.74%	24.95%	24.95%	22.28%	22.28%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汽车内饰件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8%、24.95%、28.74%和 31.6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受公司客户结构、配套车型和产品结构的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在报告期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门板饰条

报告期内，门板饰条毛利率分别为 24.73%、28.90%、31.67%和 30.99%，呈先上升后基本保持稳定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大众多个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改款项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使门板饰条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2023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客户 T 相关项目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均有所提高；（3）2023 年外销的大众 Atlas 项目开始量产，2023 年和 2024 年大众 Atlas 项目的门板饰条收入占比稳步提高，由于海外项目毛利率较高，使门板饰条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高。2025 年 1-6 月公司门板饰条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

2) 主仪表饰板

报告期内，主仪表饰板毛利率分别为 18.68%、21.08%、25.82%和 33.1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大众 Atlas、斯柯达 Enyaq 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外项目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主仪表饰板的毛利率提高；（2）主仪表饰板毛利率较高的大众 Atlas 和比亚迪汉车型主仪表饰板收入在 2024 年增长较多，使得主仪表饰板的毛利率提高较多；（3）斯柯达 Elroq 车型于 2024 年末开始量产，且在 2025 年 1-6 月收入占比较高，该车型的主仪表饰板毛利率较高，使得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仪表饰板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3) 中控饰板

报告期内，中控饰板毛利率分别为 21.47%、19.22%、30.93%和 30.42%，呈波动趋势。2023 年中控饰板毛利率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比亚迪汉高配车型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较多。2024 年比亚迪汉配套的外购件采购单价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使得 2024 年公司中控饰板的毛利率提高较多。2025 年 1-6 月公司中控饰板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内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6%、26.79%、16.99%和 24.83%，年度间波动较小。其他产品主要为组合仪表盖板、开关面板、座椅背板饰面等，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整体毛利率贡献较低。

（2）模具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的模具主要用于生产相关汽车内饰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5.52%、55.03%、34.24%和 37.0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1）模具为非标准化产品，主要作用为配套汽车内饰件的生产，是决定产品结构、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核心。模具开发需要公司预先投入较多资源，设计、工艺难度较高且后期公司需要承担保养及维护成本，因此通常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模具销售价格受产品结构复杂程度、主机厂、销售区域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模具毛利率差异较大；（3）模具通常在达到量产要求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具有连续性，导致公司模具毛利率年度间波动较大。

2023 年公司境外模具收入的占比由 43.71%提高至 87.08%，境外项目在定价时会参考境外同类产品的价格，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 2023 年的模具毛利率提高较多。2024 年境外模具收入的占比下降至 42.50%，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2025 年 1-6 月境外模具收入的占比提高至 68.56%，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5.43	48.74	24.59	58.13	22.10	62.44	21.82	83.26
境外	37.91	51.26	35.12	41.87	33.52	37.56	30.30	16.74
合计	31.83	100.00	29.00	100.00	26.39	100.00	23.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2%、22.10%、24.59%和 25.43%，呈先平稳后上升的趋势，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30%、33.52%、35.12%和 37.9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23 年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22 年基本保持平稳。2024 年，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通过改善生产和管理工艺，优化成本控制，部分车型的单元成本有所降低，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2）毛利率较低的奥迪 Q2 项目在 2024 年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使得 2024 年的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2025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降低了部分主要车型的单元成本，使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3 年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大众 Atlas、斯柯达 Enyaq 及雪佛兰科

罗拉多皮卡等境外高毛利项目收入占比提高较多，使得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2024 年外销的新款大众 Jetta 车型开始量产，该车型与大众 Atlas、斯柯达 Enyaq 及雪佛兰科罗拉多皮卡等境外高毛利项目的合计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有所提高，使得 2024 年境外毛利率有所提高。斯柯达 Elroq 车型和大众 Tiguan 车型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量产，以上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且在 2025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较高，使得 2025 年 1-6 月的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28.23	27.01	27.43	22.90
常熟汽饰（%）	14.90	14.70	19.26	20.38
新泉股份（%）	17.89	19.05	20.55	20.19
福赛科技（%）	25.29	23.77	27.11	29.33
平均数（%）	21.58	21.13	23.59	23.20
发行人（%）	31.83	29.00	26.39	23.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6.39%、29.00%和 31.83%，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岱美股份	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
常熟汽饰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
新泉股份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福赛科技	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内饰功能件和车门内饰面板、主仪表板内饰面板、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装饰条及装饰圈等装饰件
发行人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产品为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内饰装饰件小总成产品，主要配套于门板总成、仪表板总成、中控台总成等大总成产品；岱美股份主要产品为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乘用车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常熟汽饰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等内饰件总成产品；新泉股份主要产品为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内饰件总成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虽同属汽车内饰件，但在细分品类层面存在差异；福赛科技主要产品为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汽车功能件和车门内饰面板、主仪表板内饰面板、副仪表板内饰面板等内饰件，其中以功能件为主。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	86.41%	85.65%	83.30%
常熟汽饰	2.38%	2.61%	2.77%	2.26%
新泉股份	19.78%	7.22%	5.29%	9.67%
福赛科技	35.94%	26.47%	12.27%	9.92%
通领科技	51.26%	41.87%	37.56%	16.74%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岱美股份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外销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岱美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均相对较低，岱美股份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岱美股份基本一致。

2024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与 2023 年相比有所下降，而公司的毛利率较 2023 年提高较多，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境外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2）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控制成本，使部分项目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较低的奥迪 Q2 项目在 2024 年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使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提高较多。

2025 年 1-6 月，可比公司毛利率与 2024 年相比基本保持平稳，而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6 月境外收入占比提高至 51.26%，较 2024 年的境外收入占比提高较多。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系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市场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6.39%、29.00%和 31.8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72.10	1.59	1,656.17	1.55	1,862.15	1.84	1,501.60	1.68
管理费用	3,218.67	6.63	6,986.95	6.56	6,343.57	6.26	5,569.77	6.24
研发费用	2,078.09	4.28	3,834.49	3.60	3,993.97	3.94	3,667.58	4.11
财务费用	-480.73	-0.99	411.60	0.39	262.46	0.26	564.94	0.63
合计	5,588.12	11.51	12,889.21	12.09	12,462.15	12.31	11,303.90	12.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03.90 万元、12,462.15 万元、12,889.21 万元和 5,588.12 万元，2022 年-2024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下降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2.31%、12.09%和 11.51%，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57.87	46.35	715.89	43.23	660.37	35.46	745.80	49.67
业务招待费	82.75	10.72	195.53	11.81	194.09	10.42	170.86	11.38
销售服务费	243.57	31.55	490.19	29.60	579.05	31.10	282.10	18.79

差旅费	49.34	6.39	143.30	8.65	158.34	8.50	63.28	4.21
折旧及摊销	0.63	0.08	10.90	0.66	57.48	3.09	53.67	3.57
其他	37.93	4.91	100.37	6.06	212.82	11.43	185.90	12.38
合计	772.10	100.00	1,656.17	100.00	1,862.15	100.00	1,501.6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	1.80	1.52	1.73	1.96
常熟汽饰 (%)	0.57	0.56	0.78	0.83
新泉股份 (%)	0.63	0.60	1.68	1.91
福赛科技 (%)	1.15	1.20	1.33	1.51
平均数 (%)	1.04	0.97	1.38	1.55
发行人 (%)	1.59	1.55	1.84	1.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8%、1.84%、1.55% 和 1.59%，2022 年度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2）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迅速，支付给居间商的销售服务费相应增加。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发展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501.60 万元、1,862.15 万元、1,656.17 万元和 772.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1.55% 和 1.5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销售服务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45.80 万元、660.37 万元、715.89 万元和 357.8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原董事、副总经理江经纬于 2022 年 8 月离职，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234.14 万元、352.44 万元、338.83 万元和 132.09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18.30 万元，一方面系本年度公司招待的客户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 2023 年度外销业务增长迅速，境外差旅相关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82.10 万元、579.05 万元、490.19 万元和 243.5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53%、1.10% 和 0.98%。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拓展境外业务的居间服务费，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在外销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已逐步扎根北美市场，公司从市场战略考虑直接专人对接

相应北美业务，因此与 ZAT 美国于 2024 年终止了相关销售服务业务。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36.89	57.07	3,702.15	52.99	3,370.47	53.13	3,110.14	55.84
折旧及摊销	573.23	17.81	1,124.34	16.09	1,018.74	16.06	849.72	15.26
业务招待费	152.50	4.74	484.03	6.93	358.66	5.65	294.37	5.29
办公费	95.74	2.97	164.85	2.36	283.61	4.47	280.26	5.03
中介机构费用	205.80	6.39	633.00	9.06	408.67	6.44	219.02	3.93
差旅费	139.02	4.32	233.12	3.34	191.4	3.02	160.34	2.88
物料消耗	1.53	0.05	40.26	0.58	54.88	0.87	61.05	1.10
其他	213.96	6.65	605.19	8.66	657.15	10.36	594.89	10.68
合计	3,218.67	100.00	6,986.95	100.00	6,343.57	100.00	5,569.7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	6.95	5.91	6.41	6.61
常熟汽饰 (%)	5.47	5.34	6.10	6.40
新泉股份 (%)	5.84	5.21	4.28	4.49
福赛科技 (%)	9.25	9.29	9.89	8.81
平均数 (%)	6.88	6.44	6.67	6.58
发行人 (%)	6.63	6.56	6.26	6.2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24%、6.26%、6.56%和 6.63%，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相较于已上市公司，公司组织结构较为精简，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支出较低；（2）可比公司中，福赛科技因其子公司相继设立并逐步开展经营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较高，因此整体管理费用率较高。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69.77 万元、6,343.57 万元、6,986.95 万元和 3,218.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26%、6.56%和 6.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 80%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110.14 万元、3,370.47 万元、3,702.15 万元和 1,836.89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长,且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较大,绩效奖金发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849.72 万元、1,018.74 万元、1,124.34 万元和 573.23 万元,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因固定资产新增导致折旧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94.37 万元、358.66 万元、484.03 万元和 152.50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160.34 万元、191.40 万元、233.12 万元和 139.02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公司招待费和差旅费支出增加,特别是境外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280.26 万元、283.61 万元、164.85 万元和 95.74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发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新购入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及办公软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219.02 万元、408.67 万元、633.00 万元和 205.80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申请政府补助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83.72	56.96	2,208.73	57.60	2,264.55	56.70	2,127.70	58.01
直接材料	324.83	15.63	507.47	13.23	688.02	17.23	521.03	14.21
开发试验费	262.07	12.61	563.54	14.70	438.20	10.97	418.87	11.42
折旧与摊销	138.93	6.69	251.07	6.55	276.59	6.93	249.08	6.79
其他	168.54	8.11	303.68	7.92	326.60	8.18	350.90	9.57
合计	2,078.09	100.00	3,834.49	100.00	3,993.97	100.00	3,667.5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	3.28	3.44	3.92	4.03
常熟汽饰 (%)	4.46	3.72	3.83	3.49
新泉股份 (%)	4.52	4.14	4.32	4.41
福赛科技 (%)	4.23	4.59	6.12	5.74
平均数 (%)	4.13	3.97	4.55	4.42
发行人 (%)	4.28	3.60	3.94	4.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1%、3.94%、3.60%和 4.28%,2022-2023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内,2024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 年 1-6 月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3,834.49 万元和 2,078.09 万元,2022-2024 年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1%、3.94%、3.60%和 4.28%,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各项目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2.22%、73.93%、70.84%和 72.59%,其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在 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79.13	635.36	887.98	833.9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07.89	33.40	6.10	11.88
汇兑损益	-559.46	-205.24	-631.76	-267.48
银行手续费	7.48	14.87	12.34	10.36
其他	-	-	-	-
合计	-480.73	411.60	262.46	564.9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	-0.10	-0.55	-0.14	-1.82
常熟汽饰 (%)	0.81	0.88	1.05	1.36
新泉股份 (%)	0.24	0.87	-0.06	0.00
福赛科技 (%)	0.04	1.40	-1.35	-0.31
平均数 (%)	0.25	0.65	-0.12	-0.19
发行人 (%)	-0.99	0.39	0.26	0.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3%、0.26%、0.39%和-0.99%,2022 年至 2023 年逐年下降,2024 年有所增长。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呈现相同的变化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64.94 万元、262.46 万元、411.60 万元和 -480.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26%、0.39%和-0.9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总体呈现贬值趋势，同时公司 2023 年起北美业务增长较大，故汇兑收益较大。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对欧元大幅贬值，产生汇兑收益；同时当期公司借款相关利息支出减少，且存在美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较多。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03.90 万元、12,462.15 万元、12,889.21 万元和 5,588.12 万元，2022 年-2024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下降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2.31%、12.09%和 11.51%，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9,458.25	19.47	15,280.86	14.34	12,922.14	12.76	7,251.07	8.13
营业外收入	53.85	0.11	143.52	0.13	42.92	0.04	1.07	0.00
营业外支出	20.14	0.04	273.58	0.26	123.17	0.12	23.13	0.03
利润总额	9,491.97	19.54	15,150.80	14.21	12,841.89	12.68	7,229.00	8.10
所得税费用	771.41	1.59	2,065.26	1.94	1,675.82	1.65	772.65	0.87
净利润	8,720.56	17.96	13,085.54	12.28	11,166.08	11.03	6,456.36	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外销收入毛利率相较更高，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53.85	143.52	42.92	1.07
合计	53.85	143.52	42.92	1.0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 万元、42.92 万元、143.52 万元和 53.85 万元。2024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上海商务委员会机电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5.00
赔偿支出	-	-	-	1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98	236.53	121.07	4.3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50	26.29	0.05	1.77
其他	1.65	10.77	2.05	-
合计	20.14	273.58	123.17	2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13 万元、123.17 万元、273.58 万元和 20.14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主动报废损失，包括武汉分公司报废喷漆线基建及上海通领报废部分剪浇口工装；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浙江工厂业务转移导致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

武汉沃德相关的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5.48	2,409.75	1,852.32	819.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07	-344.49	-176.51	-47.29
合计	771.41	2,065.26	1,675.82	772.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491.97	15,150.80	12,841.89	7,229.0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3.80	2,272.62	1,926.28	1,084.3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60	147.22	34.74	-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94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98	2.02	17.14	2.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1.95	76.77	61.83	57.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0.58	-279.0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72	246.09	528.39	196.9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34.64
研发加计扣除	-327.55	-586.95	-612.25	-530.4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0.97	-1.93	-1.26	-1.68
所得税费用	771.41	2,065.26	1,675.82	772.6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度增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幅度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由于外销收入同比增长迅速，外销毛利率较高，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对于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183.72	2,208.73	2,264.55	2,127.7
直接材料	324.83	507.47	688.02	521.03
开发试验费	262.07	563.54	438.2	418.87
折旧与摊销	138.93	251.07	276.59	249.08
其他	168.54	303.68	326.6	350.9
合计	2,078.09	3,834.49	3,993.97	3,667.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3.60	3.94	4.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均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研发投入随之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3,834.49 万元和 2,078.09 万元，2022-2024 年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1%、3.94%、3.60%和 4.28%，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各项目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2.22%、73.93%、70.84%和 72.59%，其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在 50%以上。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费用支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喷涂表面预处理技术研究	558.25	792.37	165.92	-

2	内饰件模内包覆技术研发项目	394.12	458.34	-	-
3	立体 INS 技术研发项目	343.72	194.09	54.62	-
4	新型立体 IMD 技术研发项目	268.66	494.15	-	-
5	新型模内注塑真木注塑模具研发项目	138.49	321.24	490.89	418.17
6	第三代新型高拉伸 IMD 模具及技术研发项目	93.34	611.12	745.90	373.28
7	激光雕刻在真木饰件上的应用研发项目	65.87	300.74	310.55	16.28
8	精细 IML 印刷技术研发项目	48.26	111.37	-	-
9	IMDL 技术研发项目	16.40	11.50	105.03	-
10	磁感 3D 花纹技术研发项目	11.92	8.53	101.70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岱美股份（%）	3.28	3.44	3.92	4.03
常熟汽饰（%）	4.46	3.72	3.83	3.49
新泉股份（%）	4.52	4.14	4.32	4.41
福赛科技（%）	4.23	4.59	6.12	5.74
平均数（%）	4.13	3.97	4.55	4.42
发行人（%）	4.28	3.60	3.94	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3,834.49 万元和 2,078.0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1%、3.94%、3.60%和 4.28%。2022-2023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内，2024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各项目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在 50%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667.58 万元、3,993.97 万元、3,834.49 万元和 2,078.09 万元，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1%、3.94%、3.60%和 4.28%，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8	-13.49	-114.24	-14.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票据贴现利息	-15.86	-23.96	-73.45	-61.35
合计	4.02	-37.45	-187.69	-75.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主要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55 万元、-187.69 万元、-37.45 万元和 4.02 万元。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所持有的新潮澧慧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0.31	601.93	539.64	289.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9.51	681.72	29.68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92	11.49	8.39	5.86
合计	406.74	1,295.15	577.71	29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95.06 万元、577.71 万元、1,295.15 万元和 406.74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15	-241.19	39.76	-861.3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	-1.83	7.41	7.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1	-14.29	13.54	225.6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34.86	-34.86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95.59	-222.45	25.85	-627.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27.94 万元、-25.85 万元、222.45 万元和 -295.59 万元，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组成。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收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债权凭证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5. 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733.93	-2,700.09	-1,059.15	-1,18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3.93	-2,700.09	-1,059.15	-1,187.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87.75 万元、1,059.15 万元、2,700.09 万元和 733.93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60	-106.24	99.83	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0	-30.42	-0.98	1.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75.82	100.81	4.71
合计	-5.60	-106.24	99.83	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6.00 万元、99.83 万元、-106.24 万元和-5.60 万元，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武汉分公司提前退租部分厂房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4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武汉分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及浙江通领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84.66	84,466.37	79,738.37	73,84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4.26	1,696.85	1,459.93	17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92	17,810.14	13,253.20	8,8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8.84	103,973.35	94,451.50	82,84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8.64	47,071.72	47,485.71	46,1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7.66	15,172.73	13,514.43	14,29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95	6,307.94	2,955.00	3,9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1.85	15,413.92	17,397.07	13,90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0.10	83,966.32	81,352.22	78,3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74	20,007.03	13,099.28	4,527.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7.81 万元、13,099.28 万元、20,007.03 万元和 13,788.74 万元，呈上升趋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21.53	498.51	1,055.69	196.36
利息收入	107.89	33.40	6.10	9.14
收到净额法核算的代采货款	6,994.38	15,378.27	12,019	8,317.57
其他营业外收入	53.85	143.52	42.92	1.0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2.27	20.95	129.48	297.80
收回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	-	1,735.49	-	-
合计	7,419.92	17,810.14	13,253.20	8,821.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821.93 万元、13,253.20 万元、17,810.14 万元和 7,419.92 万元，主要系收到净额法核算的代采货款、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收到经营性往来和收回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净额法核算的代采货款	4,392.98	10,616.03	13,411.47	8,601.03
费用性支出	1,904.27	4,708.37	3,917.13	3,451.40
银行手续费支出	7.48	14.87	12.34	10.36
其他营业外支出	0.50	37.06	2.10	18.77
支付经营性往来	366.63	37.60	53.98	86.07
支付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	-	-	0.05	1,735.29
合计	6,671.85	15,413.92	17,397.07	13,902.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902.93 万元、17,397.07 万元、15,413.92 万元和 6,671.85 万元，主要系支付净额法核算的代采货款、费用性支出、

经营性往来和经营性受限资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8,720.56	13,085.54	11,166.08	6,45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3.93	2,700.09	1,059.15	1,187.75
信用减值损失	-295.59	222.45	-25.85	62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29.75	3,603.03	2,972.64	2,49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11	254.80	285.16	311.14
无形资产摊销	220.59	432.83	404.29	39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59	322.21	383.09	2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	106.24	-99.83	-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8	236.53	121.07	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69	489.71	828.02	90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	37.45	187.69	7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7	-344.49	-176.51	-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73	-2,306.42	1,280.86	-4,12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1.26	556.64	-13,704.8	-8,29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2.36	-1,125.08	8,418.26	6,056.15
其他	-	1,735.49	-0.05	-1,7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74	20,007.03	13,099.28	4,527.8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A)	8,720.56	13,085.54	11,166.08	6,4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3,788.74	20,007.03	13,099.28	4,5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B-A)	5,068.18	6,921.49	1,933.20	-1,928.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主要系受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化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受本期期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支付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影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影响。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受本期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增加较多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受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不存在异常，两者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84.66	84,466.37	79,738.37	73,847.77
营业收入	48,567.78	106,588.88	101,266.41	89,235.72
现金收入比	0.88	0.79	0.79	0.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79、0.79 和 0.88，现金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86	52.37	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40	17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6	378.77	18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19	4,242.66	6,856.18	4,63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	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40	17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9	4,242.66	7,582.58	5,1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9	-4,220.80	-7,203.80	-4,94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1.83 万元、-7,203.80 万元、-4,220.80 万元和-1,928.19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	-	326.40	177.97
合计	-	-	326.40	177.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为关联方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还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	-	326.40	175.23
合计	-	-	326.40	175.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为关联方代缴个人所得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了适应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公司购置设备及建造厂房所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15,621.18	19,502.06	17,081.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5,621.18	19,502.06	17,08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4.82	18,413.32	20,564.75	14,20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2	2,983.34	2,535.34	84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8	260.02	342.13	29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02	21,656.67	23,442.22	15,3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02	-6,035.49	-3,940.16	1,734.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4.66 万元、-3,940.16 万元、-6,035.49 万元和-5,868.02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1.46	137.38	342.13	299.87
上市发行费用	254.72	122.64	-	-
合计	286.18	260.02	342.13	29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9.87 万元、342.13 万元、260.02 万元和 286.18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及上市发行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632.25 万元、6,856.18 万元、4,242.66 万元和 1,928.1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生产设备和建造厂房等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	16%、13%、9%、7%、6%（注1）	13%、9%、6%（注1）	13%、9%、6%（注1）	13%、9%、6%（注1）

	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7%、30%	15%、20%、25%、27%	15%、20%、25%、27%	15%、2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2%

注 1：发生不动产租赁业务，税率适用 9%；发生技术服务业务，税率适用 6%；子公司 TL WOOD（THAILAND）CO.,LTD.适用 7%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Tongling Mexico S.de R.L.de C.V.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5%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27%	27%	27%	27%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Tongling Mexico S.de R.L.de C.V.	30%	-	-	-
TL WOOD（THAILAND）CO.,LTD.	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主体中，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因此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未列示；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的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 21%，密歇根州税率 6%；TL WOOD（THAILAND）CO.,LTD.位于泰国，根据 BOI

相关政策规定，通过投资促进认定后，可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免征企业所得税、机器进口关税、生产出口产品物料进口税等；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税务注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5226），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2、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通领及武汉沃德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武汉沃德符合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通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属于小微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税务注销前享受该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4年1月1日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38.58	74,407.62

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0,838.58	74,407.62
	所得税费用	205,246.20	-94,886.41

母公司单体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79.68	50,099.37
	未分配利润	-82,479.68	50,099.37
	所得税费用	132,579.05	-63,491.55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入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671,449.85	-12,436,815.07	-2,945,719.74
	营业成本	8,671,449.85	12,436,815.07	2,945,719.74

母公司单体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入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576,585.37	-12,405,673.59	-2,951,100.59
	营业成本	8,576,585.37	12,405,673.59	2,951,100.59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2022 年度：

(1) 因不终止确认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故将其还原为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调增应收票据 14,519,484.5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4,519,484.55 元。

(2) 已背书未签收票据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50,000.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元。

(3) 合同资产分类错误调整，调减合同资产 115,933,509.40 元，调增应收账款 115,933,509.40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3,433,460.83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3,433,460.83 元。

(4) 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3,856,121.92 元，调增合同负债 3,912,514.80 元，调减财务费用 64,375.91 元，调减应交税费 84,781.8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8,388.9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75.91 元。

(5) 存货采购时点错误调整，调减存货 11,676,342.44 元，调增预付款项 11,353,637.84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709,942.65 元，调增应付账款 1,546,264.59 元，调增固定资产

159,026.54 元。

(6) 期末根据设备及工程实际状态进行调整, 调增在建工程 32,482,526.30 元, 调减预付款项 1,329,337.35 元, 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6,869.32 元, 调增应付账款 17,423,486.84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 32,832.79 元。

(7) 固定资产转固错误调整, 调增固定资产 4,812,450.16 元, 调减在建工程 3,910,652.45 元, 调增应付账款 770,642.22 元,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91,510.11 元, 调增管理费用 223,040.54 元, 调增研发费用 65,130.21 元, 调增累计折旧 554,268.18 元, 调减存货 284,499.76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87.32 元, 调增财务费用 153,344.27 元。

(8) 属于银行借款利息重分类调整, 调减其他应付款 265,039.18 元, 调增短期借款 186,896.96 元, 调增长期借款 55,782.63 元, 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59.59 元。

(9) 中介机构费用资本化调整, 调增管理费用 1,509,811.33 元,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509,811.33 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 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275,095.89 元, 调增投资收益 275,095.89 元。

(11) 补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调整, 调增管理费用 1,683,923.74 元, 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790,394.27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6,470.53 元。

(12) 根据实际发放薪酬情况调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调增管理费用 1,363,024.24 元, 调减销售费用 285,205.07 元, 调减研发费用 463,330.37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51,175.04 元, 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2,976,035.67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721.91 元。

(13) 长期预收款项挂账错误调整, 调减合同负债 3,446,082.70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6,082.70 元。

(14) 未交增值税余额调整,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339,609.10 元, 调减应交税费 8,205,503.62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105.48 元。

(15) 对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 调减销售费用 238,250.18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6,960.15 元, 调减合同负债 539,996.98 元, 调增预计负债 2,608,706.95 元。

(16) 零件、模具销售收入跨期调整, 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5,638,711.47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9,903,911.84 元, 调增应收账款 42,406,157.83 元, 调减合同资产 2,750,883.82

元，调增应交税费 3,934,360.24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4,701,223.89 元，调减存货 19,801,673.0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50,007.96 元，调增应付账款 31,814.16 元，调减财务费用 3,532.92 元，调增管理费用 232,538.54 元。

（17）暂估收入价格差异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19,834.69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1,104,703.22 元，调增应交税费 19,834.6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4,703.22 元。

（18）客户返利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73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380,000.00 元。

（19）材料销售收入成本对冲，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10,879.23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7,604.35 元，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3,274.88 元。

（20）实质系委托加工业务调整，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950,356.69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945,387.13 元，调增存货 229,316.77 元，调增应付账款 122,937.8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348.50 元。

（21）质量索赔账务处理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3,686,186.85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3,686,186.85 元。

（22）供应商返利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2,792.65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448,314.40 元，调减应付账款 2,892,400.71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247,172.72 元，调减存货 1,290,749.74 元。

（23）费用、税金跨期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635,709.64 元，调减管理费用 429,981.96 元，调减销售费用 439,149.81 元，调增研发费用 3,724.38 元，调增应付账款 6,158,728.81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16,871.1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3,250.50 元，调增预付款项 44,000.00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240,047.2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2,000.00 元。

（24）包装材料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相应重分类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5,865,105.1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5,865,105.18 元。

（25）固定资产出租收入调整，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95,887.95 元，调增应收账款 66,532.0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4,467.53 元，调增其他业务成本 77,649.51 元，调减管理费用 77,649.45 元，调增累计折旧 115,638.1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14.43 元。

（26）费用内部重分类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1,359,856.65 元，调增研发费用 13,628.59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090,968.85 元，调增销售费用 255,259.21 元。

(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844.21 元，调增管理费用 29,295.54 元，调增其他收益 58,591.07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56,139.74 元。

(28) 对研发费用进行重新梳理调整，调减研发费用 6,644,134.0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4,177,157.29 元，调增管理费用 2,359,830.35 元，调减销售费用 194,626.55 元，调增存货 484,532.2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759.28 元。

(29) 针对长期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调增使用权资产 240,984.69 元，调增租赁负债 642,567.55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307,814.98 元，调减财务费用 13,356.45 元，调减应付账款 235,872.0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322.18 元，调减管理费用 230,171.81 元，调增预付款项 1,050,672.00 元，调增研发费用 7,074.32 元。

(30) 对于“6+9”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息确认投资收益，调减财务费用 613,503.33 元，调减投资收益 613,503.33 元。

(31) 根据上述调整重新厘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691,109.3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0,359.54 元，调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4,100.00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4,157.5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2.65 元。

(32) 根据上述调整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16,772.56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433,853.8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379.60 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528,835.99 元，调减管理费用 333,170.04 元。

(3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30,088.50 元，调减固定资产 127,439.3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5,426.95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5,638.89 元，调减累计折旧 107,138.90 元。

(34) 更正租赁合同违约而支付的违约金，调增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元，调减管理费用 120,000.00 元。

(35) 重新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766.96 元，调增应交税费 4,838,477.2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8,514.28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973,196.02 元。

(36) 合并往来抵消调整, 调增应付账款 2,570,805.74 元, 调增应收账款 24,480.65 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859,642.59 元, 调增应交税费 3,867,740.28 元, 调减管理费用 15,400.00 元, 调增存货 2,206,489.53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982,345.04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4,144.49 元, 调增预付款项 2,569,822.78 元。

(37) 固定资产交易合并抵消调整, 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579,475.84 元, 调增累计折旧 128,112.35 元, 调减在建工程 451,363.49 元。

(38) 关联方质量索赔合并抵消调整,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599,320.52 元, 调减销售费用 599,320.52 元。

(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 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08,428.17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428.17 元。

(40)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对冲调整, 调减预付款项 14,694,924.49 元, 调减应付账款 14,694,924.49 元。

(41)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双边挂账对冲, 调减应收账款 3,773,723.08 元, 调减应付账款 3,773,723.08 元。

(42) 外币项目汇兑损益调整, 调增财务费用 482,116.23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174.73 元, 调减应收账款 1,123,290.96 元。

(43) 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及价格, 相关收入确认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151,484,485.88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51,484,485.88 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8,721,069.52 元, 调减存货 18,721,069.52 元, 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31,578.80 元, 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31,578.80 元。

(44) 客户回函差异调整, 调减应收账款 428,730.28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730.28 元。

(45) 待认证进项税额确认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713,920.36 元, 调增应付账款 358,374.14 元, 调减预付款项 355,546.22 元。

(46) 根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对相关现金流量项目进行调整。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2,470,000.00	14,445,384.55	16,915,384.55
应收账款	250,754,405.36	151,266,734.75	402,021,140.11
应收款项融资	15,827,599.04	50,000.00	15,877,599.04
预付款项	15,770,252.51	-1,361,675.44	14,408,577.07
其他应收款	1,026,855.22	29,095.85	1,055,951.07
存货	219,927,629.41	-49,382,831.95	170,544,797.46
合同资产	118,684,393.22	-118,684,393.22	-
其他流动资产	13,089,574.95	19,603,469.09	32,693,044.04
流动资产合计	694,473,683.56	15,965,783.63	710,439,467.19
长期股权投资	2,782,929.99	275,095.89	3,058,025.88
固定资产	233,885,871.90	4,732,633.44	238,618,505.34
在建工程	13,840,459.62	28,120,510.36	41,960,969.98
使用权资产	6,029,784.88	240,984.69	6,270,769.57
长期待摊费用	10,373,946.56	-4,701,223.89	5,672,7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8,694.23	1,196,766.96	9,785,46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5,255.50	-13,562,763.84	5,302,49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56,073.93	16,302,003.61	362,258,077.54
资产总计	1,040,429,757.49	32,267,787.24	1,072,697,544.73
短期借款	160,267,166.63	186,896.96	160,454,063.59
应付账款	260,356,697.38	7,436,134.05	267,792,831.43
应付职工薪酬	16,696,395.97	6,766,429.94	23,462,825.91
应交税费	20,570,079.46	5,401,465.74	25,971,545.20
其他应付款	1,226,474.25	-556,346.13	670,128.12
合同负债	19,708,195.84	-73,564.88	19,634,63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5,167.24	978,681.77	18,283,849.01
其他流动负债	2,020,000.00	14,547,873.47	16,567,873.47
流动负债合计	498,150,176.77	34,687,570.92	532,837,747.69
长期借款	38,433,942.79	55,782.63	38,489,725.42
租赁负债	3,203,578.22	642,567.55	3,846,145.77
预计负债	-	2,608,706.95	2,608,70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26,359.53	3,307,057.13	51,133,416.66
负债合计	545,976,536.30	37,994,628.05	583,971,164.35
其他综合收益	65,673.92	-108,428.17	-42,754.25
未分配利润	308,973,823.99	-5,618,412.64	303,355,4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53,221.19	-5,726,840.81	488,726,38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53,221.19	-5,726,840.81	488,726,38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429,757.49	32,267,787.24	1,072,697,544.73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068,367,642.79	-176,010,416.39	892,357,226.40
营业成本	833,106,720.28	-150,577,845.73	682,528,874.55
税金及附加	5,190,971.61	240,047.22	5,431,018.83
销售费用	31,641,972.98	-13,680,211.25	17,961,761.73
管理费用	50,862,512.95	4,835,234.37	55,697,747.32
研发费用	43,693,721.89	-7,017,906.89	36,675,815.00
财务费用	5,708,714.13	-59,308.11	5,649,406.02
其他收益	2,891,963.96	58,591.07	2,950,555.03
投资收益	-417,070.01	-338,407.44	-755,477.45
信用减值损失	-5,537,072.47	-742,351.44	-6,279,423.91
资产减值损失	-15,194,179.33	3,316,688.27	-11,877,491.06
资产处置收益	44,530.28	15,426.95	59,957.23
营业利润	79,951,201.38	-7,440,478.59	72,510,722.79
营业外支出	105,705.16	125,638.89	231,344.05
利润总额	79,856,147.22	-7,566,117.48	72,290,029.74
所得税费用	6,848,155.68	973,196.02	7,821,351.70
净利润	73,007,991.54	-8,539,313.50	64,468,678.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007,991.54	-8,539,313.50	64,468,67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7,991.54	-8,539,313.50	64,468,678.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812.78	-209,957.58	169,855.20
综合收益总额	73,387,804.32	-8,749,271.08	64,638,5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87,804.32	-8,749,271.08	64,638,53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1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18	1.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182,606.64	-86,704,856.67	738,477,74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428.63	86,232,902.01	88,219,3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873,568.34	-471,954.66	828,401,6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302,484.31	-78,495,196.33	461,807,28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85,721.65	2,403,966.50	142,989,68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2,852.20	614,439.81	39,297,2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5,513.32	91,993,743.98	139,029,2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606,571.48	16,516,953.96	783,123,5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6,996.86	-16,988,908.62	45,278,088.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2.85	-10,412.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8.85	20,833.01	76,84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9,674.64	1,779,67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1.70	1,790,094.80	1,856,5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22,506.43	-12,299,985.18	46,322,52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2,316.89	1,752,3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2,506.43	-10,547,668.29	51,274,8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6,084.73	12,337,763.09	-49,418,321.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824,075.55	2,987,491.67	170,811,56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24,075.55	2,987,491.67	170,811,56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1,520.39	10,151.55	8,401,67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868.29	-1,655,199.06	2,998,66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10,011.35	-1,645,047.51	153,464,96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064.20	4,632,539.18	17,346,603.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053.19	18,106.35	-184,94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1,923.14	-500.00	13,021,423.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8,692.14	-2,000.00	26,546,692.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0,615.28	-2,500.00	39,568,115.28

2023 年度：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261,972.29 元，调增合同负债 256,665.40 元，调减财务费用 5,306.89 元。

(2) 客户回函差异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428,730.2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730.28 元。

(3) 待认证进项税额确认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410,912.73 元，调增应付账款 2,330,555.91 元，调减预付款项 80,356.82 元。

(4) 固定资产暂估错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3,800.00 元，调减应付账款 23,800.00 元。

(5) 科目列报错误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72,740.54 元，调减存货 372,740.54 元。

(6) 暂估收入价格差异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2,417,322.44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165,838.80 元，调减应交税费 247,275.36 元，调增财务费用 4,208.28 元。

(7) 销售收入跨期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8,470,842.00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269,420.80 元，调增应收账款 5,677,533.41 元，调减存货 42,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254.81 元，调减财务费用 89,367.02 元。

(8) 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及价格，相关收入确认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11,473,368.5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1,473,368.50 元，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31,676.77 元，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31,676.77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284,545.25 元，调减存货 1,284,545.25 元。

(9) 对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14,750.77 元，调增预计负债 2,600.6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50.17 元。

(10) 对研发费用进行重新梳理调整，调减研发费用 3,347,573.6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888,335.06 元，调增存货 1,884,042.4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532.21 元，调增管理费用 59,728.28 元。

(11) 费用跨期调整，调减销售费用 139,676.88 元，调增管理费用 152,017.8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053.16 元，调增应付账款 207,068.0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3,326.00 元。

(12) 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998,613.47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325,270.19 元，调增管理费用 203,825.52 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311,715.22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993.96 元。

(13) 供应商返利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525.00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67,525.00 元。

(14) 补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525,172.55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5,576,733.4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1,560.92 元。

(15) 合并报表抵消分录错误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44,330.86 元，调减应付账款 44,330.86 元，调增存货 2,649,248.61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42,759.0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489.53 元。

(16) 根据上述调整重新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12,676.5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02.91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473.67 元。

(17) 重新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119.7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596,595.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177.1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813,298.23 元。

(18) 根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现金流量项目进行调整。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477,956,771.51	2,957,648.45	480,914,419.96
预付款项	19,581,886.12	-80,356.82	19,501,529.30
存货	145,619,081.91	1,522,290.09	147,141,372.00
其他流动资产	50,194,645.26	4,068,198.52	54,262,843.78
流动资产合计	829,506,771.27	8,467,780.24	837,974,551.51
固定资产	300,473,310.26	-23,800.00	300,449,5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1,647.61	554,119.78	11,755,76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625,420.07	530,319.78	399,155,739.85

资产总计	1,228,132,191.34	8,998,100.02	1,237,130,291.36
应付账款	314,813,103.16	2,469,493.13	317,282,596.29
应付职工薪酬	23,734,524.81	5,576,733.47	29,311,258.28
应交税费	36,531,781.30	1,349,319.79	37,881,101.09
其他应付款	911,226.57	93,326.00	1,004,552.57
合同负债	29,142,469.38	256,665.40	29,399,134.78
流动负债合计	567,992,479.99	9,745,537.79	577,738,017.78
预计负债	4,794,460.11	2,600.60	4,797,06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86.91	2,600.60	75,135,387.51
负债合计	643,125,266.90	9,748,138.39	652,873,405.29
未分配利润	399,591,468.54	-750,038.37	398,841,4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06,924.44	-750,038.37	584,256,88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06,924.44	-750,038.37	584,256,88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132,191.34	8,998,100.02	1,237,130,291.36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017,864,123.70	-5,200,042.07	1,012,664,081.63
营业成本	741,082,075.61	-7,297,253.30	733,784,822.31
销售费用	31,183,279.98	-124,926.11	31,058,353.87
管理费用	61,494,986.31	1,940,744.15	63,435,730.46
研发费用	43,287,234.84	-3,347,573.62	39,939,661.22
财务费用	2,715,016.92	-90,465.63	2,624,551.29
信用减值损失	371,141.93	-112,676.58	258,465.35
资产减值损失	-9,592,902.69	-998,613.47	-10,591,516.16
营业利润	126,613,294.03	2,608,142.39	129,221,436.42
利润总额	125,810,783.05	2,608,142.39	128,418,925.44
所得税费用	15,739,608.39	813,298.23	16,552,906.62
净利润	110,071,174.66	1,794,844.16	111,866,018.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071,174.66	1,794,844.16	111,866,01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71,174.66	1,794,844.16	111,866,018.82
综合收益总额	110,115,661.53	1,794,844.16	111,910,5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15,661.53	1,794,844.16	111,910,50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	0.04	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	0.04	2.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890,871.58	-8,507,196.00	797,383,67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24,794.80	8,507,196.00	132,531,9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869,544.41	2,987,575.32	474,857,11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86,586.29	-142,241.07	135,144,34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05,626.09	544,359.70	29,549,98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56,928.91	-3,386,220.82	173,970,7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518,685.70	3,473.13	813,522,1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6,266.86	-3,473.13	130,992,79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735.35	2,973.13	523,708.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4,012.63	3,264,01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35.35	3,266,985.76	3,787,72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4,012.63	3,264,01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61,752.64	3,264,012.63	75,825,7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1,017.29	2,973.13	-72,038,04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9,928.24	-500.00	20,269,428.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0,615.28	-2,500.00	39,568,115.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0,543.52	-3,000.00	59,837,543.5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4,042.98	3,226.78	107,269.75	3.10%
负债合计	54,597.65	3,799.46	58,397.12	6.96%
未分配利润	30,897.38	-561.84	30,335.54	-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5.32	-572.68	48,872.64	-1.1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5.32	-572.68	48,872.64	-1.16%

营业收入	106,836.76	-17,601.04	89,235.72	-16.47%
净利润	7,300.80	-853.93	6,446.87	-11.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0.80	-853.93	6,446.87	-11.7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2,813.22	899.81	123,713.03	0.73%
负债合计	64,312.53	974.81	65,287.34	1.52%
未分配利润	39,959.15	-75.00	39,884.14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0.69	-75.00	58,425.69	-0.1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0.69	-75.00	58,425.69	-0.13%
营业收入	101,786.41	-520.00	101,266.41	-0.51%
净利润	11,007.12	179.48	11,186.60	1.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7.12	179.48	11,186.60	1.6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1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通领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

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2,254.84	128,794.43	-5.08%
负债合计	38,381.39	59,609.88	-3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3.45	69,184.55	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3,873.45	69,184.55	21.23%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133.00	106,588.88	-8.87%
营业利润	16,540.88	15,280.86	8.25%
利润总额	16,629.13	15,150.80	9.76%
净利润	14,745.66	13,085.54	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	14,745.66	13,085.54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24.90	12,777.28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9,983.55	20,007.03	-0.12%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11	-34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66	61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129.92	10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5	11.49
小计	497.41	39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66	82.8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75	308.26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254.8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08%；负债总额为 38,381.3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5.61%，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3.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3%。

（2）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13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7%；实现净利润 14,74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2.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2.11%。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在于公司海外项目逐步量产，且海外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8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2%。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20.75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后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2,716.93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11,014.50	11,014.5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912.49	7,912.49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2,152.49	41,143.91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一期项目代码： 2018-420113-36-03-061053 二期项目代码： 2401-420113-04-01-524863	一期环评：武环经开审[2022]143 号 二期环评：武环经开审[2024]45 号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	项目代码：	-

	级项目	2401-310115-04-02-60475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10115-04-02-8812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仍聚焦公司主营的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由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2,000.00 万元，在现有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及配

套工程，并购置喷漆线设备及环保设备，扩大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能力；二期投资 11,725.50 万元，利用一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 IMD 注塑工艺设备、焊接机、集中供料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将达成年产 1,219.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历经七十余载的发展，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汽车内饰件作为组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涉及产品众多、技术广泛，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对汽车行业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2018 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以进一步鼓励支持国内汽车及包括内饰件在内的零部件企业发展。本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工艺基础

汽车饰件是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零部件产品，关系到汽车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与视觉性，能够影响人们的驾乘体验。因此，对汽车内饰的设计而言，不仅要体现出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同时也应该注重内饰舒适度的设计，加强汽车的功能性与驾驶体验感兼顾。汽车饰件从设计到最终成型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其中涉及美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才能符合汽车制造商对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等一系列要求。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并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内饰件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在工艺水平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者通过内部研发，保持工艺优势，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掌握了包括喷涂、INS、IMD 及 IML 等汽车内饰行业主流制造工艺。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新

型 IMD 技术” “微变形高拉伸 INS 技术” “双固化离线喷涂工艺” “真木内饰叠加花纹技术” “多色功能性 IML 工艺” 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提高产成品合格率及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技术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的丰富技术工艺经验和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实施的难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生产管理经验

汽车内饰件企业主要是以整车厂为中心开展业务。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整车厂对内饰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产品质量的合格率及稳定性是产品生产的基本要求，而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离不开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的把控。对于汽车内饰件企业来说，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既有利于企业确保各个生产工序高质量地完成，亦可以将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多年耕耘，对整车厂的运营和质量要求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在管理体系、智能生产及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管理体系上，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及 ISO14001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管控公司内部运营。在智能生产方面，公司在自动化方面投入较高，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持产品工艺技术的领先性。此外，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 MES、OA 等信息化系统，并及时更新升级，力求跟踪行业先进水平，保持优势地位。在提升产品品质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的管理会议、质量周会及专题会，实现一线及时反馈，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强化成本控制。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已进入诸如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北美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斯柯达、福建奔驰、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及广汽丰田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获得了客户高度的信任，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强大的生产管理经验，与一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降低本项目实施的难度。

3、项目必要性

(1) 响应国家设备更新政策导向，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新设备通常具有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和更先进的技术，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制造设备更新的重要性。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重要的制造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是顺应国家设备更新政策导向和塑造竞争优势的必要举措。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快推动生产设备更新，既顺应国家政策导向，亦是公司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今年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为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予以支持。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把重点实施设备更新列入四大行动之一。2024年4月1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湖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主要聚焦湖北优势产业发展，围绕钢铁、汽车、机械等行业需求，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等更新改造。另一方面，武汉沃德从武汉分公司购置的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生产效率不高，由于设备老化可能出现各种故障的概率较高。本项目将新增部分更加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同时逐渐替代老旧设备，既可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停工和维修成本，亦可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更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项目推动设备更新，响应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2) 提升工艺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注塑是影响汽车内饰件产品结构、产品大小、产品质量及产能的重要工艺流程之一。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品质要求的提高，汽车内饰件对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大吨位注塑机作为现代注塑机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在提高注塑精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公司的武汉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喷涂工艺，在武汉沃德正式开始新建之前，喷涂生产任务主要由武汉分公司承担，在武汉沃德购置土地及新建厂房后，武汉分公司的业务将逐渐转移至武汉沃德，转移完成后，武汉分公司将注销。鉴于上述业务规划，本项目将先从武汉分公司购置其现有的注塑机等设备以完成业务迁移（不使用募集资金），之后期间将陆续购置全新的、更先进注塑机等设备以满足生产工艺的需要。

从武汉分公司购置的二手注塑机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主要为 160T、280T 等吨位相对较小的机型。随着汽车内饰件产品工艺不断提升，公司配备大吨位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一，内饰件产品结构逐渐由小件向中大件转变，配置大吨位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是满足产品结构变化的需要。其二，大吨位注塑机具备更高的锁模力和注射速度，能够更快速地完成注塑过程，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其三，大吨位注塑机稳定的注射速度和压力控制能够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高精度，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引入大吨位注塑机等更加先进的设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对于实现公司整体营收规模提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缩短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能力及盈利能力

汽车内饰件是车身系统的重要组件，关系到汽车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与视觉性。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审慎，对其生产服务配套能力及客户响应速度等要求较高。此外，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后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土地租售价格及原材料成本上涨，我国制造业生产成本增加，制造业的低成本优势逐步衰减。对于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来说，生产成本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也削弱了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因此，汽车内饰件企业只有通过提升服务能力，降低成本，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彰显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多年，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亦需要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成本控制，保持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以销售小总成产品为主，其中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涉及 IMD 注塑件与喷漆件焊接后售出。受限于现有注塑机的性能，武汉基地目前不具备 IMD 注塑的加工能力，只能完成普通注塑。因此，若需要销售 IMD 注塑件与喷漆件焊接的小总成产品则需要在武汉完成喷涂后，将喷漆件运输至上海，与上海基地生产的 IMD 注塑件焊接后对外销售。未来，随着本项目的实施，武汉基地购置配置更高的注塑设备后，将可以同时满足普通注塑及 IMD 注塑的要求，在保证供给喷漆件前道加工所需要的注塑件（普通注塑）后，多余产能可生产 IMD 注塑件，可以就地与喷漆件焊接后对外销售，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及时间成本，实现公司整体化的降本增效。

未来，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武汉沃德可更好辐射周边地区客户，从而满足更多

客户对快速响应和高效服务的需求。此外，武汉作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城市之一，聚集了东风、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汽车厂商，具有完善的汽车配套产业。公司在武汉基地扩充产能，有助降低公司供应链管控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从缩短服务半径，降低供应链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4) 提升喷漆件生产效率，保障产能供应

喷涂工艺是汽车内饰件生产中的主流生产工艺之一，亦为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之一。武汉生产基地承担着公司主要的喷漆件产能。武汉沃德拥有自有土地，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逐步取代使用租赁厂房的武汉分公司承担喷漆工艺的生产任务。喷漆件生产线较为复杂，涉及前处理（除尘除污、除湿、预热）、喷漆施工（底漆喷涂、中漆喷涂、面漆喷涂）、烘烤与冷却等多道工序，产线搬迁对设备的折损较高，不适合大规模搬迁，并且武汉分公司原有喷漆线设备也较为陈旧，生产效率不高。另外，随着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汽车内饰件喷漆工艺正逐渐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也需要提升喷漆线的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将新购置三条喷漆线，将使产品线定义更加清晰，可以满足不同喷涂工艺和油漆类别的要求，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合格率。同时，自动喷漆线具有更高的智能化水平，能够精准控制喷涂参数、提高喷涂效率和质量稳定性，智能化控制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喷漆过程、预警潜在问题并自动调整工艺参数，同时可以实现一喷一烤和两涂两烤，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基于公司业务内部调整实际需要，另一方面可以提升现有喷涂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满足更高的生产工艺要求，提高喷涂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3,725.5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2,000.00 万元，二期投资 11,725.50 万元。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分期	
				一期	二期
1	建设投资	20,725.50	87.36%	12,000.00	8,725.50

1.1	建筑工程费	5,931.79	25.00%	5,931.79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4.78	5.96%	1,414.78	-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1,642.00	49.07%	3,332.00	8,310.00
1.4	环保投入	750.00	3.16%	750.00	-
1.5	预备费	986.93	4.16%	571.43	415.50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2.64%	-	3,000.00
-	合计	23,725.50	100.00%	12,000.00	11,725.50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
一	一期投资	-
1	注塑机	4
2	自动线（大线）	1
3	自动线（小线）	2
4	手动线	1
5	模温机等辅机	6
6	机器人/机械手皮带线等	4
7	内部搬迁旧设备	54
-	一期小计	72
二	二期投资	-
1	IMD 注塑机	26
2	焊接机	11
3	模温机等辅机	52
4	输膜机	26
5	机器人/机械手皮带线等	26
6	烘料机	26
7	集中供料系统	1
-	二期小计	168
三	合计	240

注：表中旧设备投资系从武汉分公司购买（内部搬迁），未使用募集资金。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6年，自T3年开始投产，随着生产设备陆续到位，T6年开始

完全达产。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1	项目筹备	T1 年 Q1-Q2
2	基建工程	T1 年 Q3-T2 年 Q4
3	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T2 年 Q3-T6 年 Q2
4	生产准备与人员招聘、培训	T2 年 Q4-T6 年 Q2
5	项目投产	T3 年
6	项目达产	T6 年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7、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4,189.11 万元、净利润 4,322.5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4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37 年，项目经济合理，财务效益较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44,189.11
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4,322.59
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15.45%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9.37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生产环节实施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废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房采用负压工作状态处理，漆雾和有机废气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捕集，喷漆车间捕集后的气体通过“水帘装置+过滤棉”预处理后由“RCO 活性炭纤维毡+催化燃烧”进一步处理，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5%，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最终高空排放；印刷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至“RCO 活性炭纤维毡+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4 条喷涂线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引至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

放。

对于生产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密封性能高的设备，加强管理，对仓库内原料密闭储存，强化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有机废气。

(2) 废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基础施工中的泥浆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施工污水和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施工污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BOD5、COD、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针对以上污染物特征，评价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污水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基坑开挖、挖孔灌注、建筑养护、设备及进出车辆冲洗所产生的大量泥浆水和雨水中含有浓度很高的悬浮物，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必然会造成周围地区污水漫流，并对受纳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能堵塞下水道，使周边排水系统受到破坏。因此施工期间的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方应加强施工管理与控制，设置专门沟渠收集场地内泥浆水和雨季雨水，并采用沉淀池和临时隔油池进行处理，上清液优先考虑回用，如遇大雨必须溢流排放时则由引水沟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其排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对城市排水管网和受纳水体的影响很小。

②工程施工单位应为建筑工人创造卫生的生活、工作条件，注意建筑工地的环境保护。施工期设置旱厕收集生活污水，由附近居民外运肥田。

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注塑机、喷涂设备、印刷机、风机、水泵等。为减轻噪声污染，企业在设备选型上拟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降噪效果可达15dB（A）以上。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施工废物；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设置专门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本工程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渣土，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物等，其产生量较小，建议将其及时清运，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进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汉市总体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9、建设用地位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汉南区。

武汉是湖北省省会城市，中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教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汽车产业方面，武汉市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城市之一，聚集了东风本田、东风乘用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 8 家乘用车企业，以及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客车企业。数据显示，2022 年，武汉全市汽车行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22%，规模居中部第一，是拉动武汉工业经济的主引擎，也是武汉第一大支柱产业。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升级转型，武汉市正在推动不同地区的汽车产业协同发展，实现中国车谷和中国光谷“双谷联动”。

（二）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将通过新增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切割设备、检测设备、自动装配机、修边机、扫码打标机、换模系统和物料输送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并对数字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以提升上海通领生产线和仓储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14.50 万元，其中，项目设备购置费 9,19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300.00 万元，预备费 524.50 万元。

2、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智能制造已经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我国作为世界制造生产大国，加快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有利于促进工业向中高端迈进，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常态下打造新的国际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文件以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和智能化发展。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及科学技术部等九部委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的主要目标，即 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证监会等 15 部委发布的《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 号），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推进建设智能工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对公司上海厂区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符合国家关于智能制造的战略部署，在政策层面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市场规模大，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消费对提振内需消费、稳定工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为了推动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优化汽车产业政策环境等。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全

球范围内主要的汽车生产国之一。根据全联汽车经销商商会发布的数据显示⁷，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突破 3,000 万辆，连续 15 年成为全球第一汽车产销国。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表现强劲，2023 年产销量均突破 900 万辆，连续 9 年稳居全球第一，成为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除了传统的安全要求，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的关注点更多地等转向舒适性和驾乘体验，内饰的高品质逐渐成为汽车的重要卖点之一。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调查，有 43%的消费者认为汽车内饰非常重要，会直接影响到其购买决策⁸。此外，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激烈，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整车品牌，为打造良好的乘车体验，突出产品差异化，依靠独特的内饰风格建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在一定程度上汽车内饰对汽车风格及品牌塑造的影响力增强。据统计，近年来汽车内饰占整车成本的比重已有较大程度的提高⁹。因此，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及消费升级，我国汽车内饰件产业也将迎来变革期。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在报告期内拥有上海、武汉、浙江、深圳及美国五处生产基地。在管理体系及智能生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管理体系上，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及 ISO14001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管控公司内部运营。在智能生产方面，智能工厂建设是公司 2025 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持续加大智能制造投资力度，助力公司保持产品工艺技术的领先性。此外，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 MES、OA 等信息化系统，并及时更新，力求跟踪行业先进水平，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诸如一汽大众、北美大众、北美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比亚迪、斯柯达、福建奔驰、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及广汽丰田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获得了客户高度的信任，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强大的生产管理经验，与一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

⁷ 数据来源：全联汽车经销商商会，<https://mp.weixin.qq.com/s/PjNs2GNqInXZHYTXdfJwTQ>

⁸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行业升级，全球内饰新星正在加速崛起，P9》

⁹ 数据来源：申港证券，《汽车内外饰系统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P6》

的生产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降低本项目实施的难度。

3、项目必要性

(1) 提升自动化水平，助力公司降本增效

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依赖人工操作不利于规模化生产且人工成本较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将会给自动化程度不高的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22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为 20,978 万人，占总人数比重为 14.9%，与 2010 年的人口结构相比，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 个百分点¹⁰。因此，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成本，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未来竞争中彰显优势，提高利润水平的重要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重视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但受制于此前公司经营规模和现有生产设备的影响，部分生产环节仍以人工控制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以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需要。本项目将通过在物料输送、切割、检测、装配、修边、扫码打标及换模等工序上提升自动化水平，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给公司经营利润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软件方面，公司通过数字化软件系统升级，实现 ERP、WMS 及研发、生产软件系统的对接，并对质量及企业数据管理系统、OA 及人事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内部协同能力，助力公司降本增效。

(2) 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是以整车厂的需求为核心开展业务。整车厂商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同步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只有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整车厂对内饰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基于此，越来越多的内饰件厂商愈加注重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提升，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实施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要求。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仍有部分生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3/indexch.htm>

产工序依赖人工操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容易存在人工操作失误而造成产品缺陷的问题，不利于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引进相关自动化设备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本项目将通过引进自动切割设备、自动装配设备及修边机，降低对人员的依赖，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在生产过程检测方面，公司将引进检测设备，通过影像识别对装配/焊接工序进行检测，提高防错的可靠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公司维护现有优质客户以及后续的客户开发都有着重要意义。

(3) 提升仓储运营效率，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随着消费者需求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益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仓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快速响应供应链需求，亦是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的方式之一。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多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主仪表饰板、门板饰条、组合仪表盖板总成、中控饰板（副仪表饰板）和座椅背板饰面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系列规格将更加丰富，仓储环境的复杂性进一步提高，仓储的运营效率问题日益凸显，进一步提高仓储运营管理能力势在必行。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进物料输送系统实现物料自动出入库，并配备智能物流系统，对成品箱自动化码垛、搬运、打包及库存管理等环节进行优化升级，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运营效率，降低公司仓储运营成本，为公司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打下坚实的基础，助力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14.50 万元，其中，项目设备购置费 9,19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300.00 万元，预备费 524.5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用	9,190.00	83.44%
2	软件购置费用	1,300.00	11.80%
3	预备费	524.50	4.76%
-	合计	11,014.50	100.00%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共计 106 台/套，设备购置费共计 9,19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智能物流系统	3
2	自动切割设备	2
3	检测设备	10
4	柔性自动装配机	6
5	修边机	10
6	扫码打标机	14
7	换模系统	23
8	物料输送系统	8
9	注塑自动化系统	10
10	吸塑冲切自动化系统	6
11	包覆车间自动化喷涂	2
12	氛围灯智能检测设备	12
-	合计	106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筹备工作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调动及培训、试运行												
4	竣工与验收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新增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切割设备、检测设备、自动装配机、修边机、扫码打标机、换模系统和物料输送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并对数字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以提升上海通领生产线和仓储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9、场地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将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通过对实验室、展厅进行装修，并新增实验设备及展厅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新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拟装修面积合计 1,80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 7,912.49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 8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602.00 万元，人员费用 1,053.70 万元，其他研发投入 1,000.00 万元，预备费 376.79 万元。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

汽车饰件是一个跨学科、多技术的行业，从设计到最终成型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其中涉及美学、结构力学、材料学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才能符合汽车制造商对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等一系列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研发工作需要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作为支撑，降低项目实施的难度。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多年，自成立伊始就特别注重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研发管理流程以及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在研发管理流程方面，公司已设立了完善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技术信息收集、内部可行性分析、研发立项、寻找原材料供应商、工艺路线设计、人员需求与招聘、设备需求与购置、初步样件制作、产品性能测试、研发产品推广及客户与市场认可。公司通过完善的流程来指导研发人员工作的开展，从而更好地达成研发目标。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在 IMD、INS、真木、喷涂

工艺领域中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多个系列产品上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从行业经验来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汽车内饰件工艺研发经验，可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可以更好地推动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基础，降低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阻力。

（2）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储备研发课题包括“一种新型烫印技术”“激光花纹”“新型碳纤维内外饰”和“温敏变色纹理”等。课题研究目的包括不限于提升内饰件外观效果、提高产品稳定性以及实现产品轻量化等方面。研发课题涉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企业的研发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因此，项目的实施需要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支撑，提高研发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特别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在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多年积累，目前已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及强大的研发实力。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 2007 年自主研发成功了新型 IMD 技术和微变形高拉伸 INS 技术到 2022 年进入触控内饰及高端膜片研发领域，持续顺应工艺技术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新型 IMD 技术”“微变形高拉伸 INS 技术”“双固化离线喷涂工艺”“真木内饰叠加花纹技术”“多色功能性 IML 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提高产成品合格率及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技术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3）公司具备研发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研发创新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但从完整的创新链角度来看，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研发成果，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只有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才能实现科技创新的价值和意义。而汽车内饰件行业研发成果转换成经济效益离不开产品的量产。因此，公司具有研发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多年，不断扩充自身实力、壮大产业规模。公司目前在上海、武汉、广东惠州及美国建有生产基地。随着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建

设，未来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智能工厂方面，公司拟加大智能制造投资力度，提升上海通领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有着较为稳定的依赖关系，供应商资格评估要求严格，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获得了客户高度的信任，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公司具有的研发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及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成为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

3、项目必要性

(1) 增强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增强行业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汽车内饰件作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对汽车内饰件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对于汽车内饰件企业来说，需要顺应行业技术工艺发展趋势，增强行业前沿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行业多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者通过内部研发，保持工艺优势，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然而，在汽车舒适化、智能化以及环保化等多因素驱动下，汽车内饰件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发展进步。此外，随着不同品牌汽车的总体质量差距缩小，汽车内饰亦成为竞争的新战场，行业竞争加大，对产品品质要求更加严格。基于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及时掌握更多先进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对实验室进行装修，新增实验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加快同步研发速度，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日益成熟的汽车配套产业链，越来越多的整车

厂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备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承担起更多的研发任务。此外，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更新周期也越来越短，这也促使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整车厂商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新产品研究设计，具备同步开发甚至超前开发的能力。因此，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管理水平及响应速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步开发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不断加强对汽车内饰件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中具有同步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然而，汽车内饰件行业产品工艺随着行业汽车产业的发展不断更新迭代，且随着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的提高，公司亦需要紧跟新车型开发速度不断开发符合新车型需求的内饰件产品，满足整车厂商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满足新车型开发速度提升的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同步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3) 增强试验试制能力，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产品质量是企业立足的根本，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质量的高低对汽车整体质量有着非常直接的影响。因此，对于整车厂而言，在汽车零部件的选择上都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对其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都有着严格的要求。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标准，汽车零部件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基于此，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愈加注重产品的品质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

汽车产业链有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是汽车零部件企业重要的硬实力之一。因此，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标准较为严格，尤其是在样件制作阶段，需要根据行业标准以及整车厂商的准入标准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反复验证，为产品开发提供质量保障。公司经过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多年耕耘，对整车厂的运营和质量要求具有

较深的理解和认识。然而随着行业技术工艺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亦需要持续增强产品试验试制能力，进一步提高试验试制效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通过对研发中心升级，对实验室进行装修，并新增橡胶低温脆性试验机、臭氧老化试验箱、便携式铅笔划痕试验仪、接缝疲劳试验机、染色坚牢度试验机和三综合振动试验台等实验设备，提高公司产品试验试制能力，满足公司产品的开发需求，持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试验试制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912.49 万元，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费	880.00	11.12%
2	设备购置费	4,602.00	58.16%
3	人员费用	1,053.70	13.32%
4	其他研发投入	1,000.00	12.64%
5	预备费	376.79	4.76%
-	合计	7,912.49	100.00%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共计 4,602.00 万元，购置的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氙灯老化箱	2
2	三坐标测量仪	3
3	VOC 一立方舱	1
4	三综合振动试验台	2
5	快速变温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3
6	光学 3D 扫描仪（加机器人）	1
7	氙灯老化箱 Beta+	1
8	步入式环境箱	2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1
10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仪 TD-GC/MSD	1
11	软件（中控系统、视频制作、交互程序等）	1
12	二次元测量仪	2
13	烘箱	5
14	刚度实验台	1
15	疲劳耐久实验机	1
16	落锤冲击实验机	1
17	阳光模拟测试舱	1
18	冷凝水试验箱	3
19	电动十字划格仪	1
20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筹备												
2	基建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技术平台搭建及课题研究												

7、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8、项目主要研发储备课题

近年来公司的研发项目是根据自身长远发展目标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将加大研发投入，对“一种新型烫印技术”“激光花纹”“新型碳纤维内外饰”和“温敏变色纹理”等课题进行研究，以丰富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多样性，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及目的	预期研发成果	公司具备的研发基础	预计研发周期
1	一种新型烫印技术	起源于热烫印原理，做成具有点金效果的内饰件，给外观设计提供更加丰富的想象空间。通过工装改变做出多变的外观效果。	通过不经意的烫印给人一种视觉冲击，同时解决常规热烫印无法与 UV 漆结合的痛点，研制出可以批量生产的内饰件。	烫印设备、涂装设备、注塑设备、实验设备等	1-2 年
2	激光花纹	根据油漆对光波的吸收能力差异，制作出有渐变效果且透光的内饰件，实现多彩内饰效果	有效可控的激光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各种各样的享受，有声色的、有动感的还有触感的，合理利用激光特性制作出多变的内饰件，大幅提升内饰转型的步伐。	3D 激光设备、涂装设备、注塑设备、实验设备等	1-2 年
3	新型碳纤维内外饰	这是一种不一样的碳纤维内饰制作工艺，采用碳纤维（或碳片）和特种树脂为原料，经过特殊处理，生产出形状复杂、强度高、韧性好、图案美观（可定制）的汽车饰件	通过对多种材料性能研究，固化出一种适合大批量生产的碳纤维+树脂的新型配方，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方向，一旦批量推广，将实现价格居高不下的碳纤维内饰的普及化。	胶和布复合专用一体机、热压机、专用实验设备	2-3 年
4	温敏变色纹理	对油漆配方的研究调整，使其对温度产生相应变化，实现丰富的内饰装饰效果，提升整车内饰的多样性。	在高温状态下，变色染料和显色剂溶解分散在溶剂中，当温度降低，溶剂逐渐凝固，变色染料和显色剂相互靠近，在显色剂的作用下，变色染料发生结构变化，从而使其显现颜色。通过调控溶剂的凝固温度，制备出不同温度下变换纹理的产品。	注塑设备、喷涂设备、实验设备等	1-2 年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10、场地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

的资金需求。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行业的生产及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购买相应的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维护固定资产等，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趋势。随之而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资金也会同步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支出也将相应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了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6 元向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岩翔、姜雷、潘玉清、吴圣考及池章定向发行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8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周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减：发行费用	44.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二、募集资金使用	855.20
1、补充流动资金	855.2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8.60 元向项春潮、孟晓明定向发行 25.00 万股，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项春潮和孟晓明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15.00 万元。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上海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5.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13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5.13
1、补充流动资金	215.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456.36 万元、11,166.08 万元、13,085.54 万元和 8,72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215.39 万元、10,676.69 万元、12,777.28 万元和 8,461.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武汉沃德	是	8,000.00	-	-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8,000.00	-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沃德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武汉沃德因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武汉沃德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武汉沃德业务发展，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范围、披露人员、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上市后三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一次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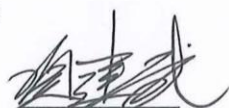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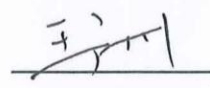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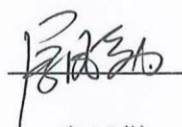
项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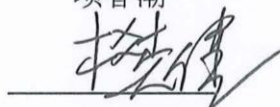
项春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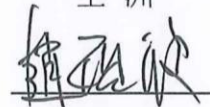
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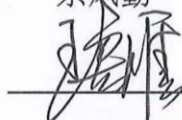
宗凤勤



樊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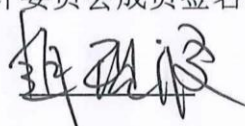


赵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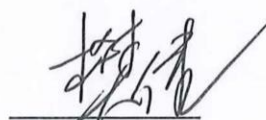


王宏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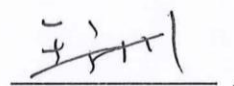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赵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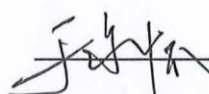


樊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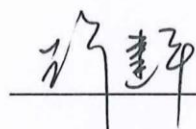


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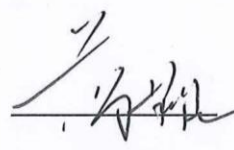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永怀



彭建平



薄奇巍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项春潮

项春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 项建武 项建文
XIANG JIANWEN

项春潮 项建武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韦同轲

韦同轲

保荐代表人：

王睿

王睿

毛豪列

毛豪列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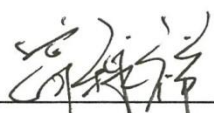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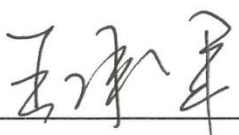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高稼祥

董事长：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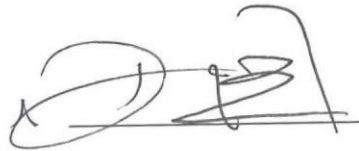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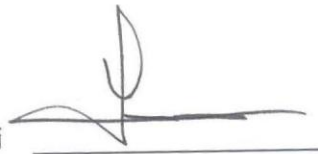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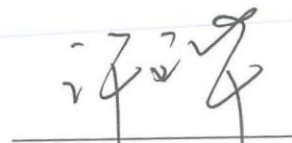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覃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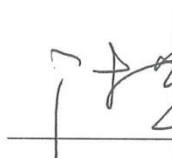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0 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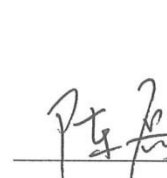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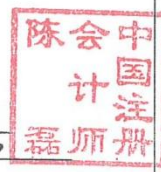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陈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1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2388 号

电话: 021-50888999

传真: 021-96870000128

联系人: 彭建平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电话：021-65779433

传真：021-61118819

联系人：王睿